

证券简称：思源股份

证券代码：870040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樟之约园D幢529-1(办公)室

The logo for Source, featuring the word "Source" in a blue, stylized font. The letter "S" is large and has a grid-like pattern above it.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 1: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过程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注 2: 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6.0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等领域的投入。

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政府对上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政策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业务领域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是如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技术迭代风险

依托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发展，公司所提供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亦是日新月异，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前瞻性地洞悉客户需求变化，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充分投入，因此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0.32 万元、11,532.81 万元、17,435.48 万元，17,985.75 万元，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52 万元、8,981.41 万元、8,812.86 万元和 11,911.3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款项的回收期较长，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走高，将有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933004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纪金岭先生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建华先生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秋荣、周黎明、周秀标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监事刘华兵、赖俊臣、刘志儒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纪金岭先生、刘建华先生、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邹秋荣先生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及承诺

（一）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股票回购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回购股票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

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大额订单的获取能力。然而，在募集资金运用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 具体填补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降低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技术研发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完善合同管理、项目评审等管理流程，公司不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之间的科学平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3）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应：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其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应：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在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为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以下合称“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权部门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稳定公司股价、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重要承诺。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以下公开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根据责任承担出具以下公开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 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以下承诺：

1、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承诺：

(1) 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将持续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

(3)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人通过其他合法、公平的途径对业务竞争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十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2、可持续发展原则；
- 3、依法分配原则。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形式、条件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

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结合《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 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充分研究、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况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5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申请人、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思源股份	指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有限	指	杭州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知图投资	指	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创投	指	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华福做市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做市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速维信息	指	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知维电子	指	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择信息	指	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思数尔	指	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讯客建筑	指	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远智城	指	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称是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股份	指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熙菱信息	指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特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技术	指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兴	指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广电	指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平安城市	指	通过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的三防系统为社会安全提供保障，实现对社会治安起到全面的监督、预防和管理作用的核心工程
雪亮工程	指	“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智能交通	指	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效地综合运用于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和车辆制造，加强车辆、道路、使用者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系统
GPS	指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具有集中、存储、操作、和显示地理参考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物联网	指	物联网 (The Internet of Things, 简称 IOT) 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计算方式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5G 基站	指	5G 网络的核心设备，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
IDC 机房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就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的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
ADC	指	模拟数字转换器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是用于将模拟形式的连续信号转换为数字形式的离散信号的一类设备
B/S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注: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463024866
证券简称	思源股份	证券代码	87004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4,699.5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滨之约园D幢529-1（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产业园三期F座13楼
控股股东	纪金岭	实际控制人	纪金岭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证监会行业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细分领域，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公司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供应商。公司当前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重点面向智慧安防行业，主要运用于

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旅游、疫情防控等领域，并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能力，拓广产品与服务体系，逐步拓展其他信息化建设场景市场领域。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2 月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 月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445,445,505.62	398,236,031.56	328,055,179.21	163,263,738.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20%	73.04%	69.49%	66.58%
营业收入(元)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毛利率(%)	25.95%	23.66%	27.01%	29.69%
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9.67%	32.18%	3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8.01%	31.79%	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40%	3.60%	4.10%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7月22日，思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8月11日，思源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取得证监会核准之前，发行人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查及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600万股且不超过1,55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1.32%且不超过24.80%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6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2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注册日期	1988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主楼22-23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887
传真	021-20655300
项目负责人	奈学雷、李伟
项目组成员	黄茜旒、丰驰、孙唯一、王子悟、徐梓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注册日期	2000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何诗博、陈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注册日期	2013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	赵晓磊、李名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除保荐机构做市部门持有发行人 2.47%股份外，有关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规定，发行人选择第一套进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6.35 万元和 1,922.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9% 和 18.0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综上，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套进层标准。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随着市场逐步开放与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将会进入，公司会面临来自于更多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终端客户以公安、政法、武警、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监所等领域的投入。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政府对上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政策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的业务领域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是如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 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依托于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发展，公司所提供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亦是日新月异。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前瞻性地洞悉客户需求变化、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充分投入，因此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进而保持在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及时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0.32 万元、11,532.81 万元、17,435.48 万元，17,985.75 万元，分期收款销售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52 万元、8,981.41 万元、8,812.86 万元和 11,911.3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款项的回收期较长，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款项余额持续走高，将有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16 万元、-628.60 万元和-2,114.15 万元和-1,876.71 万元，流出金额较大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三方面影响导致的，第一，因公司业务的业主方主要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此类客户由于其自身特点，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因此支付款项周期较长，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难以在当期回款。第二，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结算，导致货款的回收周期较长。第三，公司主营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投入资金量也随之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者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会对公司的资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可能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4962，有效期三年。2019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54.42万元、6,575.51万元、8,715.77万元和8,396.4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78%、29.28%、29.47%和27.11%。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建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若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未能顺利验收，则存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

四、 人力资源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结构得以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足以满足现阶段公司运营的需求。然而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着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较丰富的人才资源，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证优秀人才的留任，可能面临着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 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业务环节包括施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但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

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了“一种按时段监控业务的实现方法”、“一种自适应调光 LED 信号灯控制电路”等 11 项专利技术和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然而由于行业内技术更新快、产品种类和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六、 其他风险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视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此类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以公安部门、政法委、监狱、学校等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为主，对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工程的客户满意率较高。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攀升，如果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质量达不到客户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不达标等涉及工程质量的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视频信息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现场施工作业活动，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安全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各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但随着未来公司项目类型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提升，部分工程施工难度将有所增加，施工人数亦会不断增加，公司安全施工管理难度未来将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将导致公司面临诉讼、赔偿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及声誉产生一定程

度的负面影响。

（三）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无法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其他中止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公司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一套进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gzhou Sour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0040
证券简称	思源股份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注册资本	4,699.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滨之约园 D 幢 529-1(办公室 (邮编: 310015))
电话	0571-88262199
传真	0571-88258310
互联网网址	www.hzsyuan.com
电子信箱	67173780@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秋荣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8262199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挂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主办券商变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 华福证券一直作为思源股份的主办券商, 未曾变动。

(三)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股票交易方式	做市转让
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目前交易方式保持为做市转让。

(四)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进行 3 次股票发行, 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	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1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内部审议流程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2,330,000股,每股价格为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50,000.00元(含发行费用)。
		股份挂牌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内部审议流程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1,250,000股,每股价格为8.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00元(包含发行费用)。
		股份挂牌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内部审议流程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987,300 股，每股价格为 1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包含发行费用）。
	股份挂牌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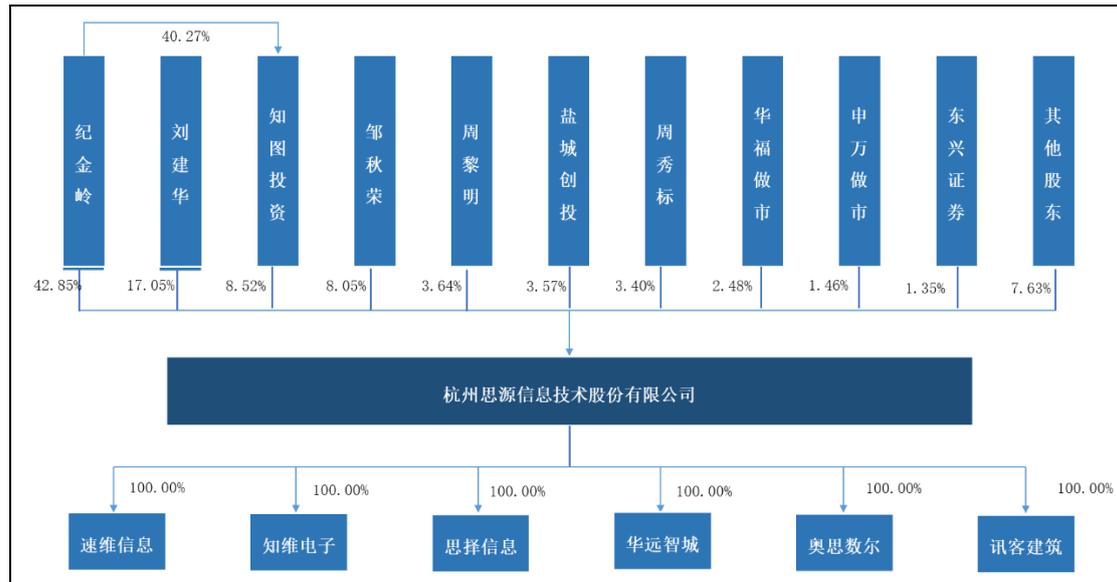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1	2017 年度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19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0 股，转增后的股本增加至 20,075,600 股。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	2018 年度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1,325,6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 股，转增后的股本增至 26,657,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3	2019 年度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7,644,3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 股，转增后的股本增至 46,995,310 股。本次股利分配方

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共计为 46,995,310 股，普通股股东共计 114 人。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纪金岭先生。纪金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39,39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2.85%；知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05,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52%，纪金岭先生持有知图投资股份比例为 40.27%，且在知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知图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纪金岭先生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纪金岭，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浙江奥贝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杭州康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思源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思

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知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共计3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刘建华

刘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4,20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7.05%，基本信息如下：

刘建华，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担任江西省广丰县邮电局职员；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江西省广丰县邮电局分局局长；2004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历任农村客户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公众客户部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江西云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思源股份，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5,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8.52%，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WYXL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金岭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D幢524（办公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知图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金岭	普通合伙人	122.42	40.27

2	杨元兵	有限合伙人	20.38	6.70
3	李向春	有限合伙人	20.36	6.70
4	程国庆	有限合伙人	20.06	6.60
5	赖俊臣	有限合伙人	20.00	6.58
6	刘志儒	有限合伙人	11.04	3.63
7	黄晨霞	有限合伙人	10.28	3.38
8	黄来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29
9	韩建兵	有限合伙人	6.92	2.28
10	王志龙	有限合伙人	6.94	2.28
11	蒋凌	有限合伙人	6.68	2.20
12	刘华兵	有限合伙人	6.56	2.16
13	裴荣华	有限合伙人	4.56	1.50
14	包家伟	有限合伙人	4.56	1.50
15	邹新平	有限合伙人	4.56	1.50
16	蔡华素	有限合伙人	4.20	1.38
17	刘慧萍	有限合伙人	4.00	1.32
18	邓海浪	有限合伙人	3.74	1.23
19	薛永锋	有限合伙人	3.32	1.09
20	徐海军	有限合伙人	2.32	0.76
21	王义龙	有限合伙人	2.00	0.66
22	饶东雄	有限合伙人	2.00	0.66
23	周旭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53
24	孙云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33
25	韦刚	有限合伙人	0.80	0.26

26	王旭丽	有限合伙人	0.74	0.24
27	邱生海	有限合伙人	0.44	0.14
28	王建刚	有限合伙人	0.44	0.14
29	方潇奔杨	有限合伙人	0.38	0.12
30	朱传选	有限合伙人	0.32	0.11
31	徐乐军	有限合伙人	0.32	0.11
32	章林	有限合伙人	0.26	0.09
33	余义能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34	张译井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35	诸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36	王朝苏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合计			304.00	100.00

知图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邹秋荣

邹秋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5,17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05%，基本信息如下：

邹秋荣，男，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衢州科电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杭州亚大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杭州康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思源有限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思源股份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思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思源股份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纪金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且仅包括知图投资，企业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6,995,31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设本次发行股份 6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纪金岭	20,139,390	42.85	20,139,390	38.00%
2	刘建华	8,014,205	17.05	8,014,205	15.12%
3	知图投资	4,005,200	8.52	4,005,200	7.56%
4	邹秋荣	3,785,178	8.05	3,785,178	7.14%
5	周黎明	1,712,749	3.64	1,712,749	3.23%
6	周秀标	1,600,103	3.40	1,600,103	3.02%
7	刘华兵	65,877	0.14	65,877	0.12%
8	刘志儒	65,873	0.14	65,873	0.12%
	公众股东	7,606,735	16.21	13,606,735	25.68%
	合计	46,995,310	100	52,995,310	100%

注：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

- 1、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纪金岭	20,139,390	42.85	境内自然人股	15,691,230
2	刘建华	8,014,205	17.05	境内自然人股	6,010,272
3	知图投资	4,005,200	8.5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37,356
4	邹秋荣	3,785,178	8.05	境内自然人股	2,838,883
5	周黎明	1,712,749	3.64	境内自然人股	1,284,562
6	盐城创投	1,678,410	3.5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7	周秀标	1,600,103	3.40	境内自然人股	1,202,055
8	华福做市	1,164,991	2.4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9	申万做市	685,291	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10	东兴证券	633,250	1.35	国有法人股	-
	合计	43,418,767	92.37	-	-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28FWEG7J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3.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179号4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速维信息100%股份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智能弱电系统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智能弱电系统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83,496,439.27	91,041,479.47
净资产	20,238,715.10	20,071,807.68
净利润	166,907.42	5,267,262.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AFY02D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1 号楼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知维电子 100% 股份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软件科技及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光电子产品、电子及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40,034,284.05	43,003,618.58
净资产	15,295,469.37	14,774,644.68
净利润	520,824.69	547,671.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2MA37YHDK7U
法定代表人	李向春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月兔广场北侧新天地 4 号商住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思择信息 100% 股份
经营范围	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总资产	1,505,818.09	1,505,855.85
净资产	409,410.56	399,720.22
净利润	9,690.34	-138.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XFWQ62G
法定代表人	刘锦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大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北楼 17 层北侧（CN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奥思数尔 100%股份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计算机网络、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教学设备、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教学设备、软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14,468,284.63	15,450,894.64
净资产	11,469,428.19	11,240,550.29
净利润	228,877.90	1,261,423.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D6N24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8号2幢302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讯客建筑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暖弱电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物联网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阀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776,111.32	154,821.01
净资产	8,708.97	9,321.00
净利润	-612.03	-67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EWWX9F
法定代表人	纪金岭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D幢324（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思源股份持有华远智城100%股份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节能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p>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安防监控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暖器材、消防设备、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一般劳保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延伸
主要产品与服务	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平台技术、节能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总资产	136,451.77	109,569.67
净资产	119,709.40	97,022.21
净利润	-77,312.81	-177,914.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6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拥有南昌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和盐城分公司5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基本情况	
1	南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H83R1A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39#商业楼1308室(第

			13层);
		负责人	周秀标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电子及通讯产品生产; 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AB2HE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乡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305
		负责人	赖俊臣
		经营范围	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弱电工程的施工,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及配件, 监控设备及配件, 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WGBN3F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灵溪镇晨光路2号502室
		负责人	李向春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 电子及通讯产品生产; 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 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及配件, 监控设备及配件, 电子器

			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759GAC9W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16号楼2单元2091室
		负责人	罗军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服务: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盐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050L36N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A-8号楼606室(CND)
		负责人	刘锦海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光电子产品、电子及通讯产品;服务:软件、电子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弱电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交通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国籍	本届任职期限
1	纪金岭	董事长	1971 年 12 月	中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	刘建华	副董事长	1976 年 1 月	中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周黎明	董事	1973 年 5 月	中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4	周秀标	董事	1977 年 3 月	中国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5	项育华	独立董事	1974 年 3 月	中国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6	孙宗伟	独立董事	1984 年 3 月	中国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纪金岭	详情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建华	详情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刘建华”
3	周黎明	周黎明，男，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任副总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思源有限、发行人，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4	周秀标	周秀标，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杭州华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售前支持岗位职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杭州康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思源有限市场销售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董事、市场部经理。
5	项育华	项育华，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上海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 MCT Technology Inc.，技术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架构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独立董事。
6	孙宗伟	孙宗伟，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

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业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国籍	本届任职期限
1	刘华兵	监事会主席	1979年1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2	赖俊臣	监事	1979年4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3	刘志儒	职工代表监事	1984年10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刘华兵	刘华兵，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广州精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思源有限上饶办事处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思源有限衢州区域办事处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监事会主席、衢州办事处副主任。
2	赖俊臣	赖俊臣，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浙江智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杭州博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思源有限信息化推进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监事、信息化推进部总监。
3	刘志儒	刘志儒，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思源有限、发行人，历任研发助理、研发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本届任职期限
1	纪金岭	总经理	1971年12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2	刘建华	副总经理	1976年1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3	邹秋荣	副总经理、	1974年8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董事会秘书			
4	周黎明	副总经理	1973年5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5	汪剑辉	财务负责人	1987年4月	中国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纪金岭	详情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刘建华	详情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刘建华”
3	邹秋荣	详情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邹秋荣”
4	周黎明	详情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5	汪剑辉	汪剑辉，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思源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纪金岭	董事长、总经理	知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讯客建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远智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知维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刘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速维信息	经理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讯客建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远智城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周秀标	董事	奥思数尔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邹秋荣	副总经理、	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	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

		董事会秘书	限公司		职的公司
5	项育华	独立董事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级架构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
6	孙宗伟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
7	刘华兵	监事会主席	速维信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5 万元/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元）	882,957.04	1,642,610.88	1,488,843.31	1,336,400.00
利润总额（元）	15,686,111.88	26,021,257.40	30,188,716.61	18,258,962.9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占比（%）	5.63	6.31	4.93	7.32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纪金岭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9.68	-
2	刘建华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64	-
3	邹秋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37	-
4	周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73	-
5	周秀标	董事	18.59	-

6	汪剑辉	财务负责人	20.65	-
7	刘华兵	监事、监事会主席	13.46	-
8	赖俊臣	监事	16.72	-
9	刘志儒	职工代表监事	13.42	-
10	项育华	独立董事	2019年度未领薪	2020年6月成为独立董事
11	孙宗伟	独立董事	2019年度未领薪	2020年6月成为独立董事

注：2位独立董事项育华、孙宗伟自2020年6月起担任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5万元/年，报告期内尚未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涉诉、质押或冻结
1	纪金岭	董事长、总经理	20,139,390	42.85	否
2	刘建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014,205	17.05	否
3	周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12,749	3.64	否
4	周秀标	董事	1,600,103	3.40	否
5	邹秋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85,178	8.05	否
6	刘华兵	监事会主席	65,877	0.14	否
7	刘志儒	职工代表监事	65,873	0.14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知图投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岭、监事会主席刘华兵、职工代表监事刘志儒和监事赖俊臣共计4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知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 (%)	是否涉及诉讼、质押或冻结
1	纪金岭	董事长、总经理	8.52	3.42	否
2	赖俊臣	监事		0.56	否
3	刘志儒	职工代表监事		0.31	否

4	刘华兵	监事会主席		0.18	否
合计				4.47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所列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金岭	董事长、总经理	知图投资	121.86	40.27
2	刘华兵	监事会主席	知图投资	6.56	2.16
3	邹秋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70.00	70.00
4	赖俊臣	监事	知图投资	20	6.58
			浙江翱翔体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50.00	5
5	刘志儒	职工代表监事	知图投资	11.04	3.63

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中，知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

九、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转系统挂牌时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履行情况
1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尚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背承诺情况。
2	避免对公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相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尚在履行，报告期

	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限制资金占用情况。	控制人	内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背承诺情况。
3	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相关主体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	尚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背承诺情况。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履行关联交易相应义务。	公司主要股东	尚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背承诺情况。
5	挂牌申报文件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相关主体承诺挂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尚在履行，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背承诺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等作出新的重要承诺。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细分领域，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公司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供应商。公司当前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重点面向智慧安防行业，主要运用于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旅游、疫情防控等领域，并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能力，拓广产品与服务体系，逐步拓展其他信息化建设场景市场领域。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是从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处以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的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智慧监所、智慧旅游、疫情防控等视频信息相关的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的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方案设计、现场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业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概况分为三类，一是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二是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三是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解决方案	112,855,510.55	91.83%	221,295,326.15	85.65%	202,141,500.31	90.64%	119,641,296.24	87.51%

运营维护	5,507,668.41	4.48%	12,851,446.07	4.97%	10,744,554.79	4.82%	5,230,809.93	3.73%
配套产品销售	4,534,263.46	3.69%	24,241,299.07	9.38%	10,121,579.67	4.54%	11,993,946.07	8.76%
合计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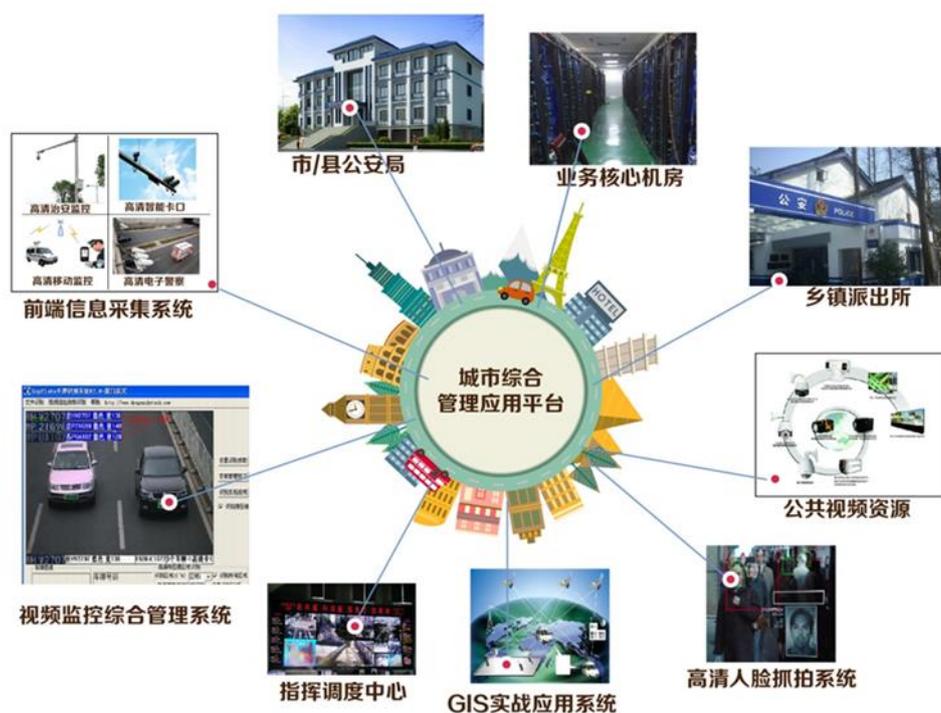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类别	主要细分应用领域
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以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为代表的公共安防领域
	智能交通
	智慧监所
	智慧校园
	智慧旅游
	疫情防控
运营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运行环境适配、使用咨询、用户培训等
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	补光设备
	重合闸
	防雷器
	LED 信号灯

3、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场景

(1) 以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为代表的公共安防领域

公司在安防领域主要是依托数据的采集、存储、解析等基本应用，分级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同时借助高清监控技术、5G 技术、GPS/GIS 技术、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供基于人脸、人体、车辆信息等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安、交警及其他政府部门提供价值服务。

通过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感知，对“人、地、事、物、组织”等基本要素和“吃、住、行、消、乐”等基本信息的深入挖掘，从海量数据中发现关联线索，构建起核心业务场景中的视频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算法模型体系，使视频大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维护国家安全、治安防控、打击犯罪、行政管理服务和内部管理等领域。



(2) 智能交通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单个或综合智能交通系统以及对系统进行集成、运营和维护服务。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交通智能监测系统为核心，综合应用了智能识别、数据分析、移动计算等技术，实现了交通信息采集、交通信息融合和分析、交通信息管理、现场交通管理的全面接入和综合管理，为客户提供道路实时监控、智能分析、违法抓拍、车辆布控与报警、数据统计等功能，让交通管理更智能、更精细和人性化，已成为智慧城市的核心信息来源。

公司以“掌握现状、找出规律、科学诱导、有效指挥”的总体指导思想，以贯彻交警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和谐警民关系为出发点，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交通管理手段，促使交通信息化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转变，推动城市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智慧监所

智慧监所是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感知等技术，实现对监所管理全方位的检测和全面感知，继而主动做出相应的规划，高效地配置监所人力、设备、信息等所有资源。

公司智慧监所采用的基本框架是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基础平台，把构成监所信息化系统的各个主要系统，如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有机地组合成一个既相互关联又协调统一的整体，从而使监所更高效、更完整、更安全、更公正地履行其各项社会职能，真正实现信息资源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智能化和信息技术普及化。同时，加强系统运维管理，完善系统保障机制，从平台设备的检测、前端设备的检测、操作人员行为的监测等，再到有效的对整体进行考核评比的机制，由这一系列的监测手段来保障系统正常提供服务，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以综合集成、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为目标，着力创新驱动，助力智慧监所建设；丰富创新手段，加强智能分析和视频联动，深化视频监控应用；注重统筹设计，增强监所区域防控体系整体合力；实现面上管控、纵深防控，切实提高高监所应用系统建设集约化、科学化水平。



智慧校园系统按照“以优质智能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为核心，以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和教学支持服务体系为重点”的建设理念，按照“协调发展、合理配置、注重实效、分层实施”的建设原则，再以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基础，紧紧



围绕校园的核心业务线逐步完善智慧校园建设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管理效率。

(5) 智慧旅游

公司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北斗定位、可穿戴技术、无人机、社交网络、旅游电子支付等技术，逐步完善网络基础、信息安全、数据中心建设、地理信息系统一张图以及信息化管理机构等的建设。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利用移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提升景区知名度、营销水平；利用模式创新，提升景区建设、运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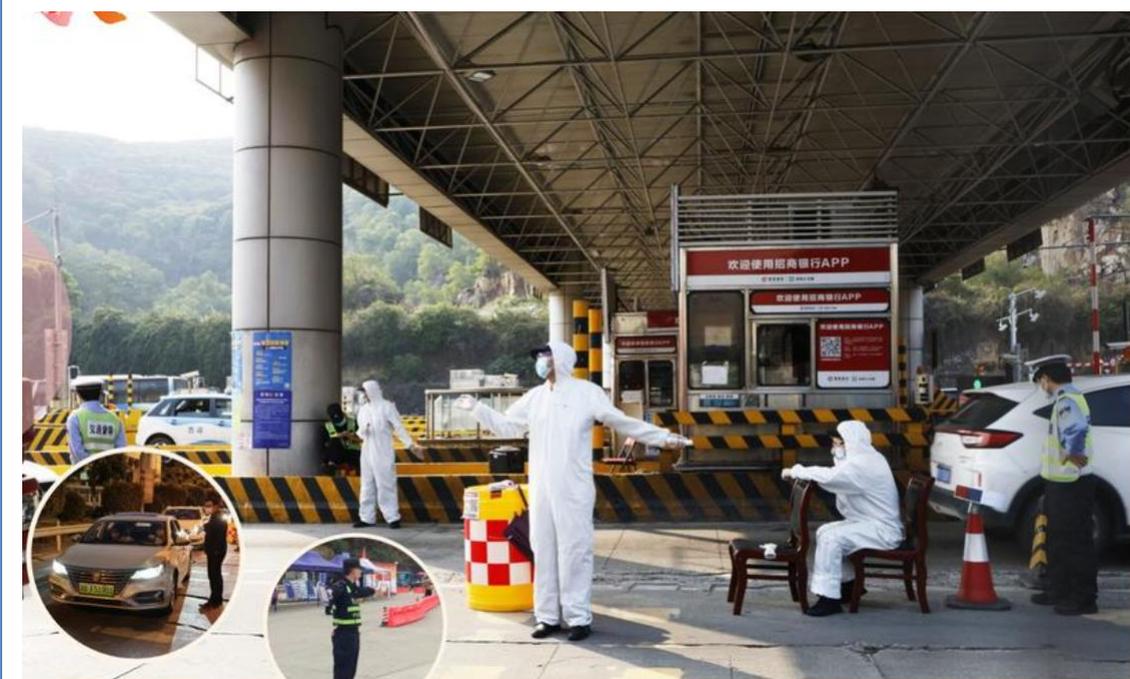
公司以“智慧旅游”服务于“城市创新与发展”的设计理念，以游客为中心，对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顺应旅游智能化、全域化趋势及发展路线，实施“旅游+”和“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服务和智慧旅游营销体系，着力建设数字体验旅游、特色旅游，打造具备当地特色的智慧旅游产业系统。



(6) 疫情防控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迅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投入到了抗战疫情的第一线，全力以赴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3月初，公司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确定，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地方性名单。

面对疫情，公司利用大数据平台和天网系统，开展网格化管理，点线面结合、



线上线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立体化疫情防控体系，通过组合使用“车牌识别+人脸识别+探针”技术，在交通入口处安装“疫情拦截电子卡口”系统，该系统具有自动拦截近期（可设定日期）去过疫区的人员或车辆之功能；在小区、宾馆、医院等建筑物的大门和楼道处安装无感知视频网格化信息系统，该系统具有自动拦截重点关注人员擅自离开居住场地，防止疫情从内部扩散。

公司针对不同场所、不同环节的疫情防控推出适配性产品和方案，协助疫情发现、预警、防治等方面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4、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运维服务网络，建立一支本地化的、专业、全面、创新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一系列服务。公司在各分支机构长期派驻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本地化服务，向客户提供“15分钟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承诺。随着公司社会安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的持续安装和运行，预计公司未来运维服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5、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

除提供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维护服务外，公司也设计开发部分硬件产品，主要产品有补光设备、重合闸、防雷器以及 LED 信号灯。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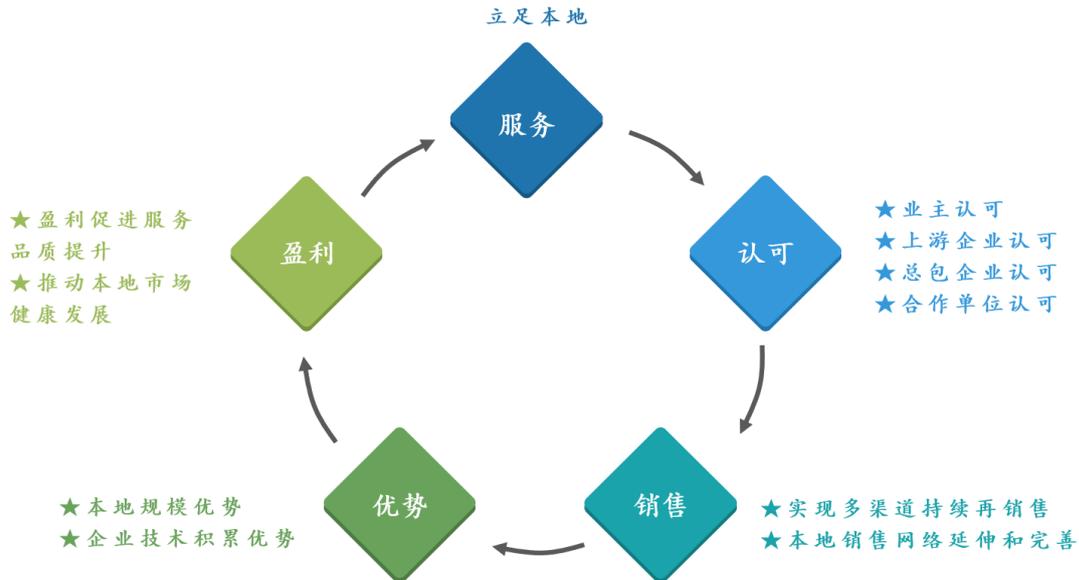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	---------	------	------

补光设备	LED 频闪灯 /CXBG-1-PS-UT K-5095	 <p>补光灯: CXBG-1-PS-UTK-5095</p>	20 颗大功率白光 LED 频闪灯, 有效补光距离 10m~25m, 适用单车道车牌补光。
重合闸	自动重合闸 /PSD60		智能自动重合闸, 可以有效解决短路, 高压, 低压, 过流过载, 漏电等一系列的电路问题。
防雷器	电源防雷器 /UTK-SPD-D20		电源防雷器可承受最大交流电压 385V, 防雷击浪涌 10KA。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方案个性化定制、项目存续期维护、数据分析等高质量服务增加客户的粘性，获得增值业务收入；随着不断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不断地研发新技术产品，公司的服务能力、技术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也不断地强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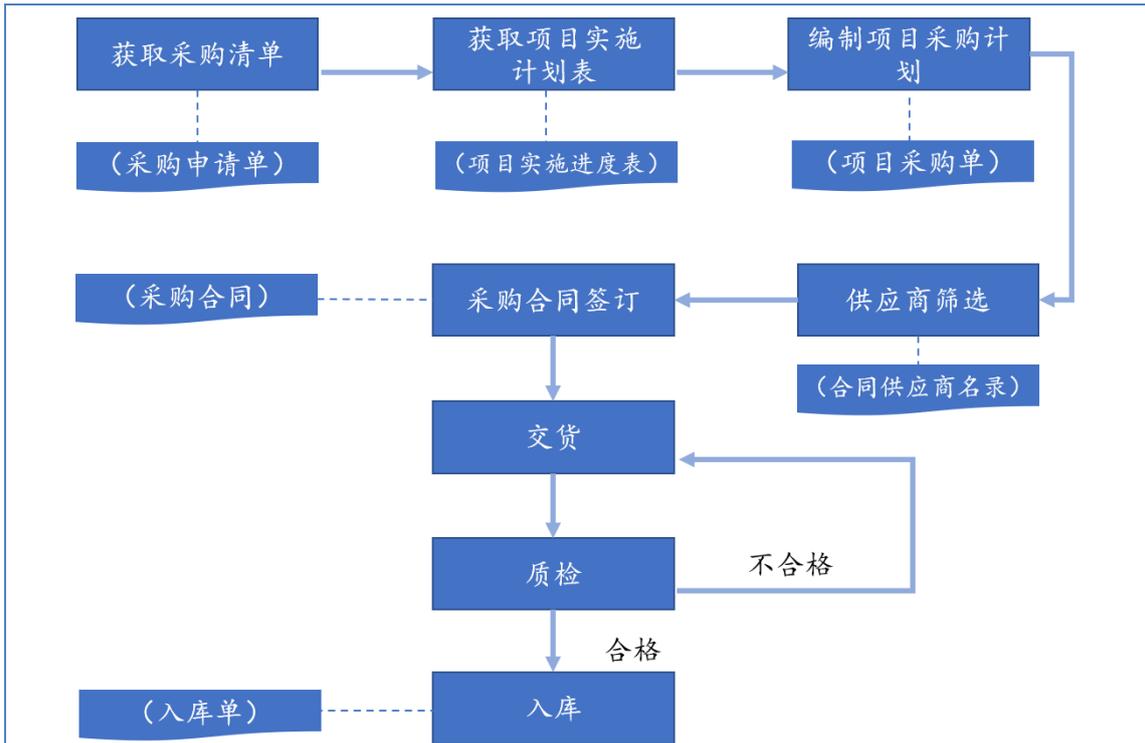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采购与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以项目确定整体采购计划：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采购；合同中其他备品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辅材、辅料等，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和库存动态情况，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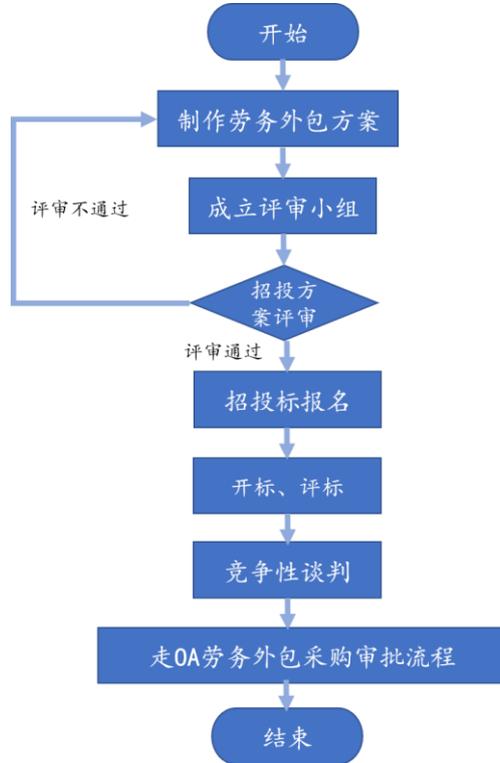
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进行前端设备杆件安装、路面施工布线、道路绿化恢复等劳务采购。

公司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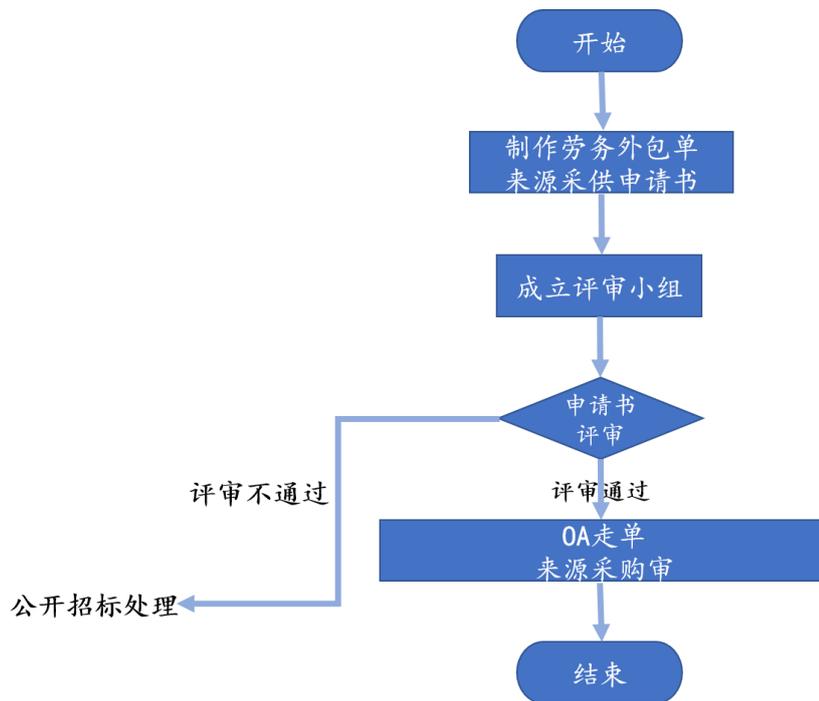


公司劳务采购流程图如下：

(1) 招标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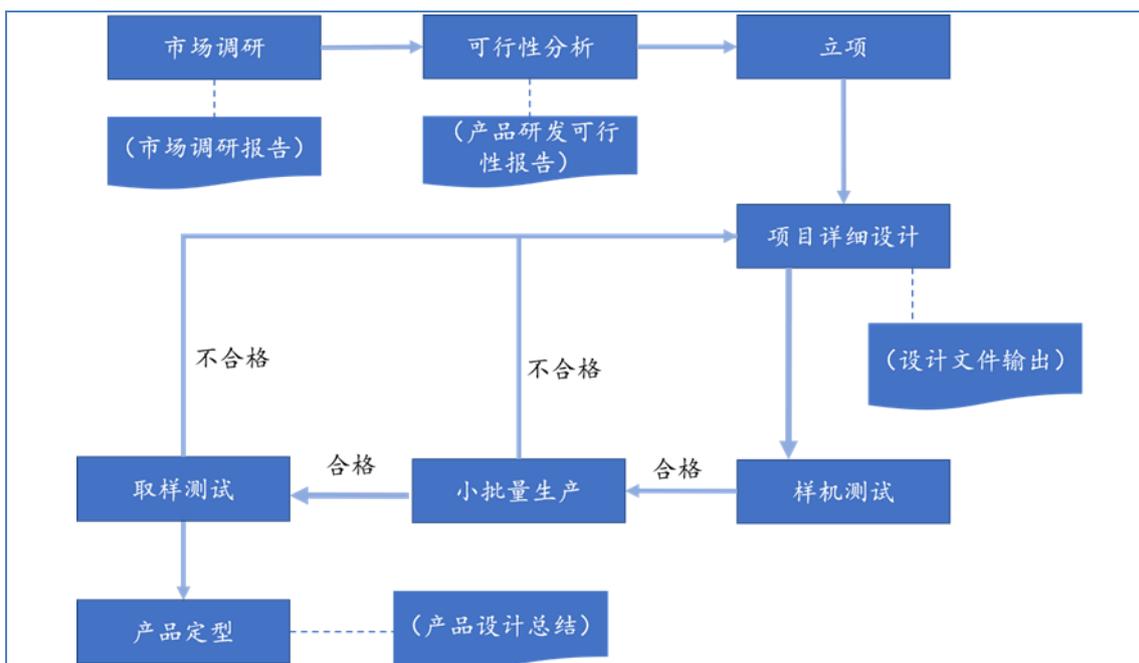
(2)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



3、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置专门的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初期由市场部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中期由产品研发部进行立项、项目设计和测试，后期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公司主要技术体现在安防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智能监控、信息采集领域，以及相关的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上，通过有机的结合软硬件，实现安防系统整体功能，满足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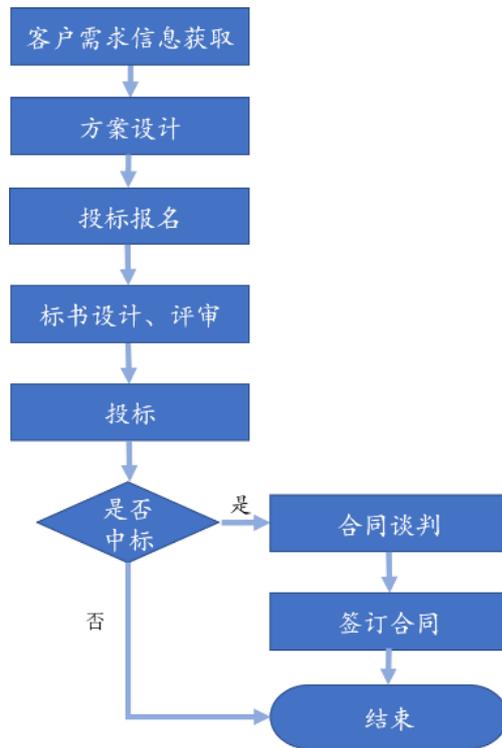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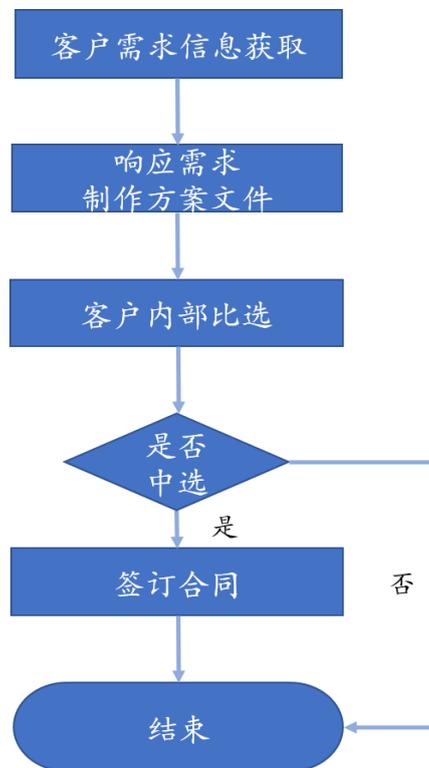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的市场部协同各区域分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公司下设区域项目驻点，驻点经理作为本公司在当地的销售代表。公司规划设计部是公司业务取得的支撑部门，负责标书制作和销售技术支持等工作。公司坚持本地化服务客户，将各个部门延伸到市场前沿，实现多种销售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对原有客户进行存续期维护，获得增量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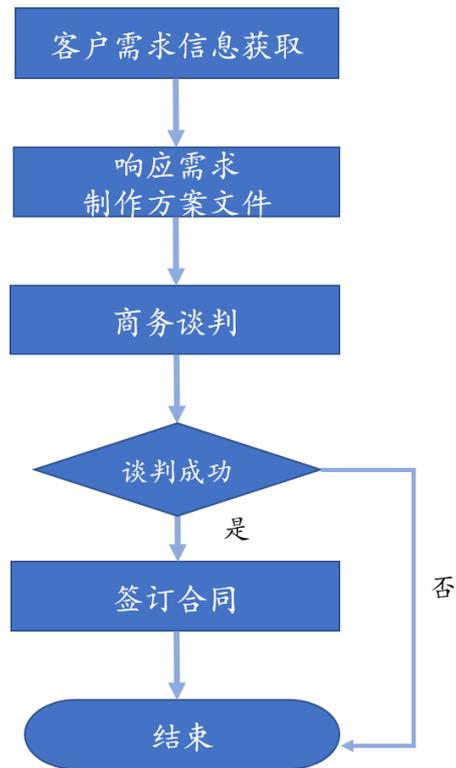
(1) 公司招投标项目主要销售流程



(2) 公司竞争性谈判项目主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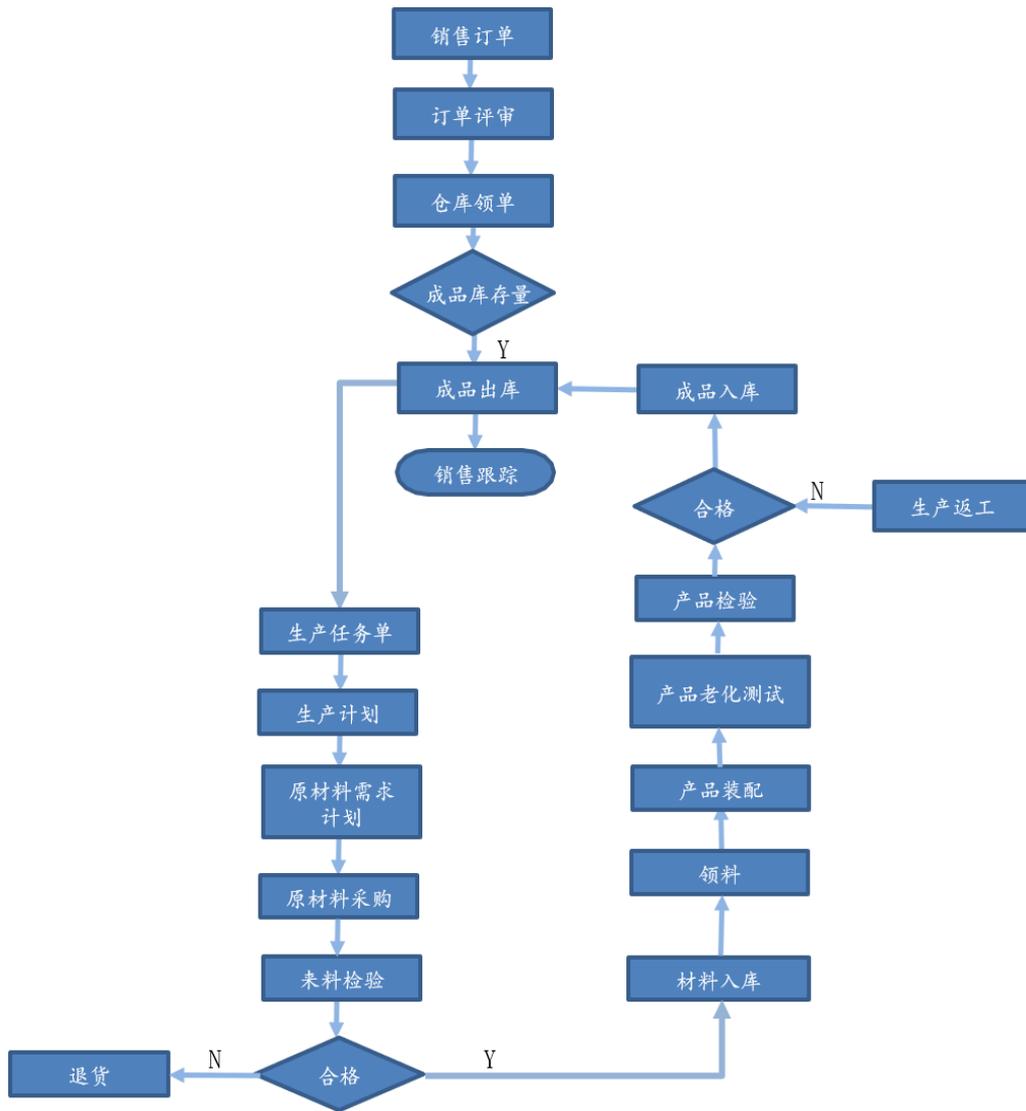
(3) 公司商务谈判项目主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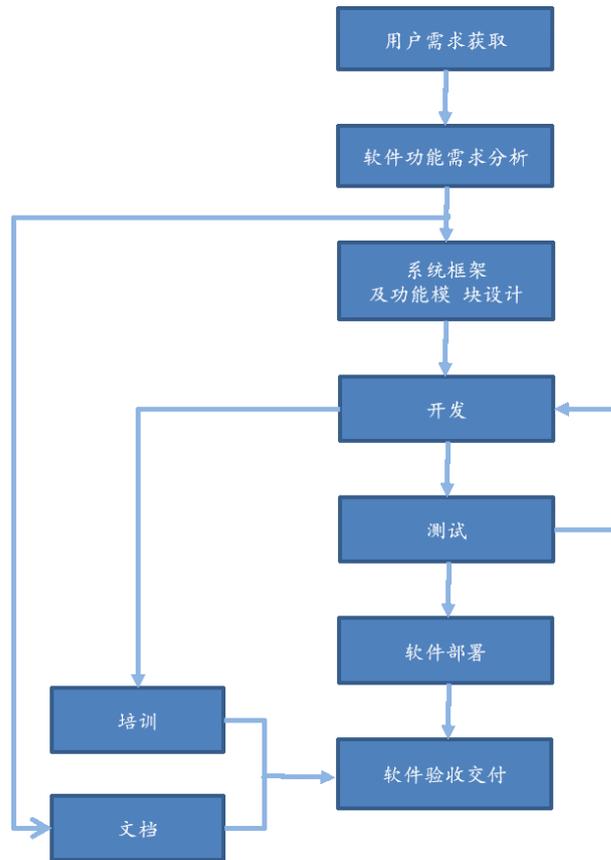
5、生产模式

公司视频信息系统项目中使用的产品包括硬件设备和配套的软件产品。其中，硬件设备绝大部分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少量特定类型的硬件产品由公司自行生产；部分软件产品由公司自行研究开发。

(1) 硬件产品生产



(2) 软件开发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施行的经营模式系经过多年长期发展形成的。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影响发行人当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上下游行业供求关系、发行人自身经营战略、行业政策规范以及国家战略部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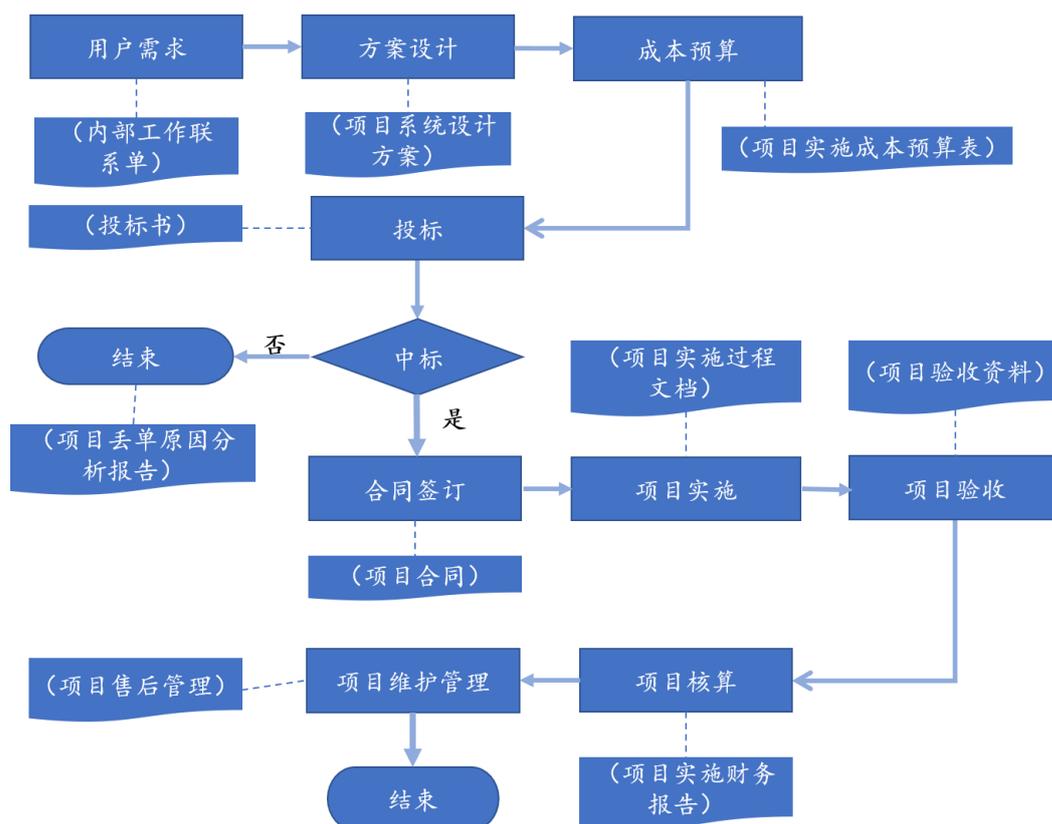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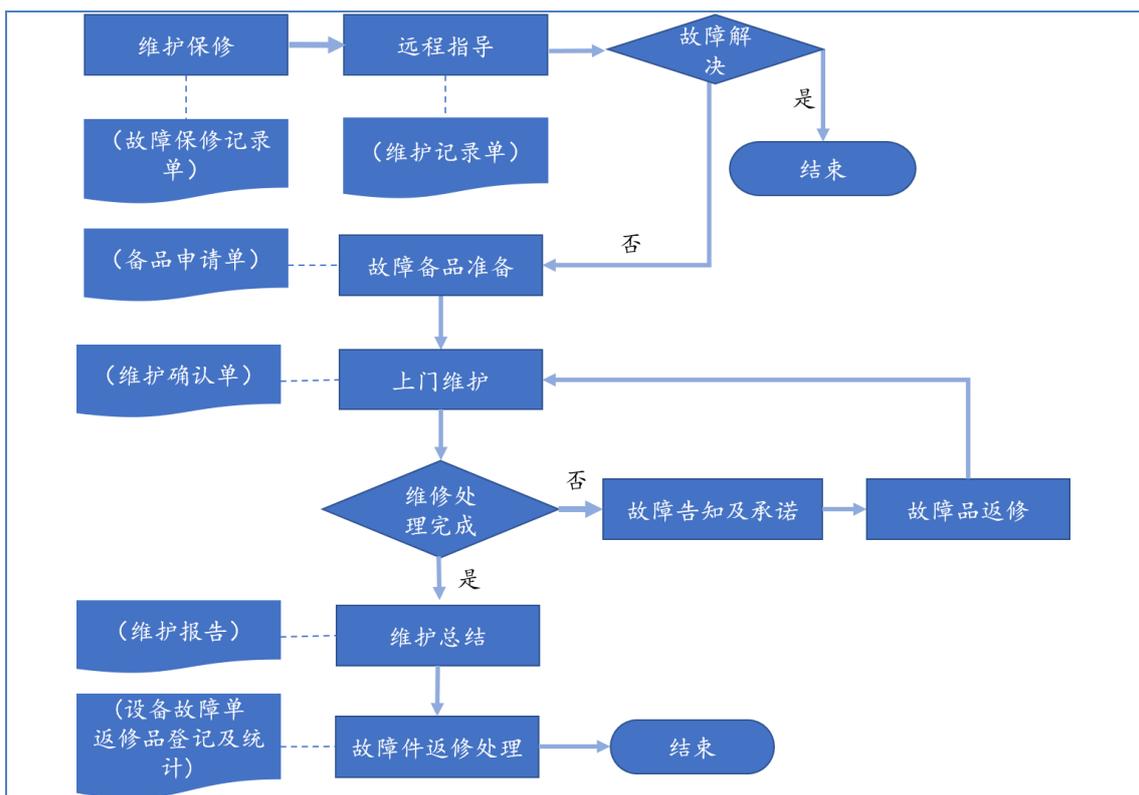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部	负责制定项目的施工流程、施工标准与施工管理制度；对所辖的各个驻外分部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统筹、协调公司各个驻外分部，监督各个项目的施工进度，控制重点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市场部	分解公司年度销售目标，确定各个驻外机构的销售任务；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市场信息，批准后予以实施；跟踪各个项目，检查监督驻外机构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及客户货款的回收情况。
信息化推进部	协助市场部建立驻外机构，配合驻外机构落地信息化项目销售，开拓和发展目标市场；跟踪并监督系统集成部和驻外机构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配合驻外分机构的客户货款回收工作；指导驻外机构有关信息化项目的销售工作，协助解决销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必要时开展相关的培训。
采购部	负责采购生产需要的原辅材料、项目设备、外协件以及其他部门申请的物资；负责协商最佳的采购交易条件，执行最有效的价格策略；开发新供应商，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定期评价，完善供方评价记录，及时建立和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交货按时性调整供应厂家。
行政综合部	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办公、行政的规章制度和条例，以及监督这些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筹备公司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包括会前的准备、会议中的记录和会后内容的整理工作；司法、行政和工商等政府部门相关的对外联络工作；进行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进行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公司车辆的管理工作等行政工作。
人力资源部	对总体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规划，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负责劳动、薪酬、奖金、人事、福利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业绩评估、培训等人事工作。
财务部	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内容、权限划分及审批程序；参与审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
<p>2、主要业务流程</p> <p>(1) 系统集成项目流程</p>	

公司承接安防系统信息集成项目，在充分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后，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参与客户招投标并签订合同，制定设备供应计划，组织外部采购和内部生产，设备供应完成后进行项目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集成和调试，最后完成系统的联调开通和竣工验收。系统集成工程项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运营、维护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巡检、日常保养、24 小时网络保障、应急救助等高质量的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在客服人员受理客户报障后，维修工程师根据故障情况选择通过远程指导或者上门维护方式进行解决处理，具体运营维护流程如下：



(六) 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产品及服务中的硬件设备多为外采，少量生产也以组装为主，不存在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属于其中的鼓励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和调控，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其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信市场监管等。

社会安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公安部 and 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其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对安防产品及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备案等。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举办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开设业务培训班、开展咨询服务、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规行约、负责定期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国内外技术与贸易交流合作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软件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2000年9月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提出在未来15年的整体科技规划；提出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优先发展“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	2006年2月
3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对信息产业整体布局，提出完善相关投融资政策、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	2006年5月

		厅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	2009年4月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信息产业。	2011年6月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人才建设、产业布局等多方面提出要求，通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2年4月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12年7月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	2015年1月
9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根据新形势对《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发展，是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领域规划、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2016年7月27日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发展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2019年10月30日

公司所处行业在具体应用上主要是安防领域，其中包括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平安校园，智慧城市等细分领域，针对这些领域，国家相关部门多次颁布鼓励扶持政策性文件。与此相关的现行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年份
1	《交通运输行	交通运	提出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	2012 年

	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输部	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	7月
2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90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2012年11月
3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等八部委	提出促进智慧城市发展的相关鼓励措施。	2014年8月
4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015年4月
5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	九部委联合发文,指出要结合智慧城市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	2015年5月
6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十三五”期间,要促进行业持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水平,努力实现新的跨越: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安防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安防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五是安防骨干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六是安防行业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	2015年10月
7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	提出智能安防将作为人工智能产品创新的重点应用推广领域。并提出实施智能安防推广工程,鼓励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研发集成图形与视频精准识别、生物特征识	2016年5月

		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	别、编码识别等智能安防产品，推动安防产品的智能化、集约化和网格化。	
8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	中央综治办秘书室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明确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处理技术标准。	2017年9月
9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明确智慧城市建设是建设智慧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时空大数据平台是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行的基础支撑。	2019年1月
10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司法部	全面加快“智慧监狱”建设，立足推动监狱管理由“智能化”向“智慧化”的转变	2019年1月
11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指出将明确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在安防监控领域，将加快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2019年2月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通知》	教育部	就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作出明确部署：摸清安防设施短板，把安全短板和缺口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相关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障，确保安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019年9月
13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提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	2019年9月

			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14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年）》	交通运输部	明确提出了“把握一条主线，关注四个重点，实施五大行动，加强四个保障”。	2019年1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安防领域，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安防及社会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我国安防和社会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持续的财政投入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为社会安全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在国家政策、规划的支持下，公安、武警、政法、边海防、边检、交通、教育等部门对于社会安全产品的需求还将不断加大，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立足主营业务，积极提升产品品质，近年公司营收规模快速增长，也必将在较长时期内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整体行业的经营发展带来持续的促进作用。

（四）行业概况

公司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当前的解决方案重点面向智慧安防行业。

安防是随着现代社会安全需求应运而生的产业，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社会还有违法犯罪和不安定因素的存在，安防行业就会存在并发展。安防行业是对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综合利用。

1、安防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安防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并围绕着视频监控技术

的改革创新而不断升级。行业从“看得见、看得远、看得清到看得懂”，一共经历模拟监控、数字监控、网络高清监控和智能监控 4 个阶段，每一阶段的突破，都由上游技术革新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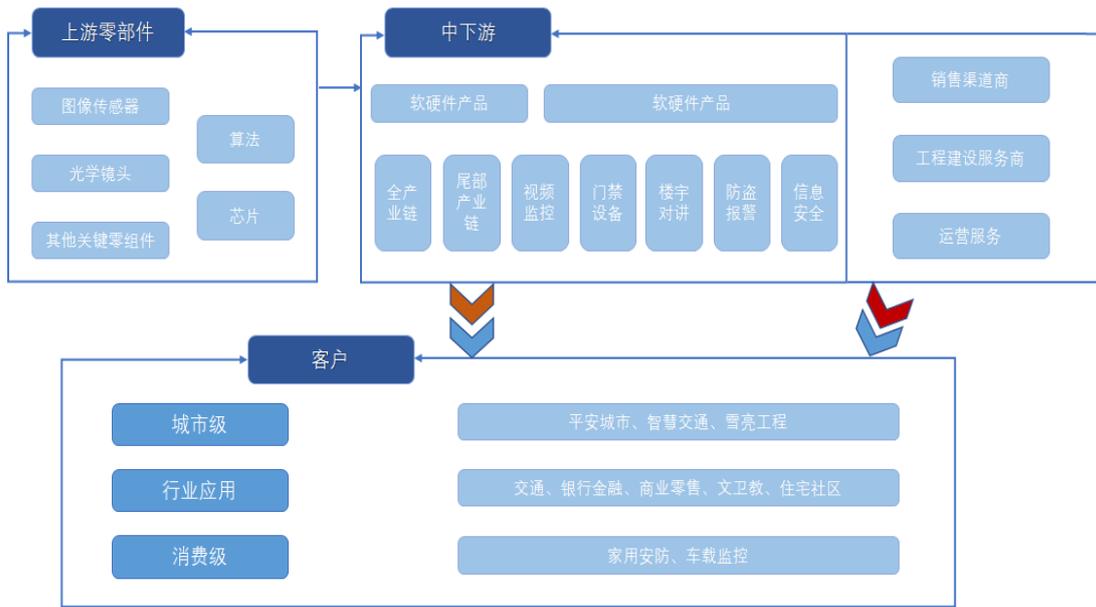
在模拟监控阶段，由于我国安防起步晚，中国安防市场基本是国外品牌的天下，日本系、北美系、欧洲系、韩国系、以色列系等五大“品牌系”依靠领先的技术垄断国内中高端市场，而国内安防企业则以组装和仿制为主，在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随后在数字监控和网络高清监控阶段，我国安防厂商紧抓技术变革的机遇，实现弯道超车挤占外资份额，在安防市场上赢得了一席之地。当前，安防产业正处于网络高清阶段的尾声和智能监控的起始阶段，市场上技术与产品趋于同质化，行业亟待新的技术驱动，人工智能的产业化落地有待解决行业痛点，成为安防业发展的新动力。

2、行业产业链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五类企业组成：一是以生产和供应安防产品为主的产品供应商；二是以设计、安装、服务为主的工程商；三是以经销、代理为主的销售商；四是以运营服务为主的运营商；五是负责整合软硬件产品、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商。

整个安防产业链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上游为关键零部件、芯片和算法，主要包括图像传感器厂商、光学镜头厂商、芯片厂商、算法公司等；中游主要为安防设备厂商，负责匹配上游组件和下游需求，提供整体的产品和方案。下游主要为具有项目资源的销售渠道商、项目集成商、工程建设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负责安防产品的销售和整体项目集成与运营；终端应用领域落地到政府、具体行业和居民家庭，踏入全民安防的时代。

图 1：安防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万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3、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规模

安防是当代维护社会稳定的最重要技术手段之一，这是安防技术自诞生之日起的使命，也是行业一直以来快速增长的最重要逻辑支撑。

伴随着中国的快速城镇化，来自各地的人们在城市中聚居，并且人口流动性大幅提升，直接增加了社会治理的难度。为了高效、低成本的提升城市安全性水平，运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成为必然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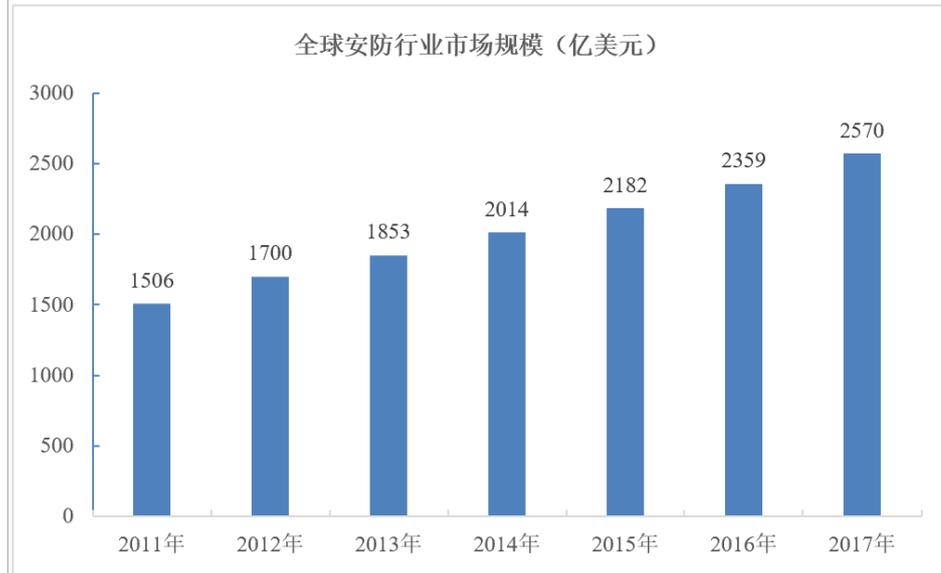
图 2：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安防作为社会的基础设施，在全球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7年全球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275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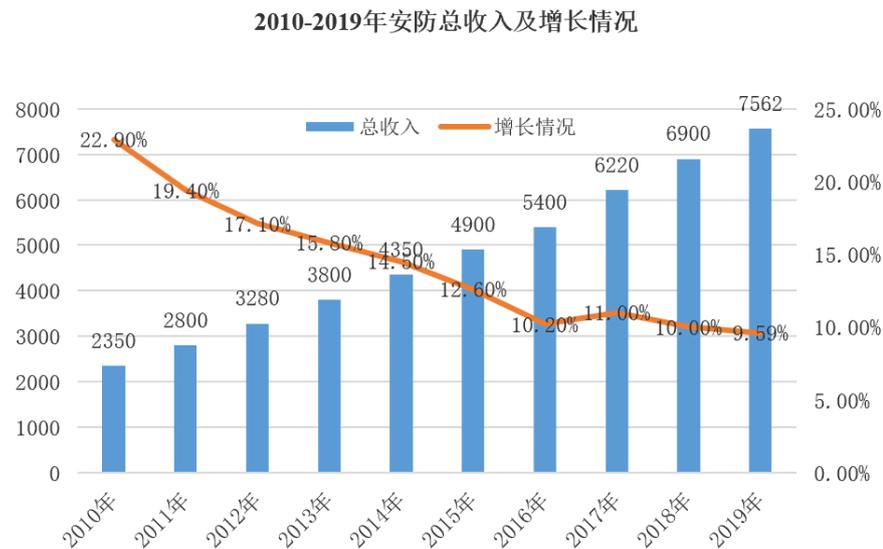
图3：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报告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程，我国的安防产业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末，我国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总量约3万家，从业人员近160万人。安防行业年收入总额约将近7,562亿元，相比2018年增长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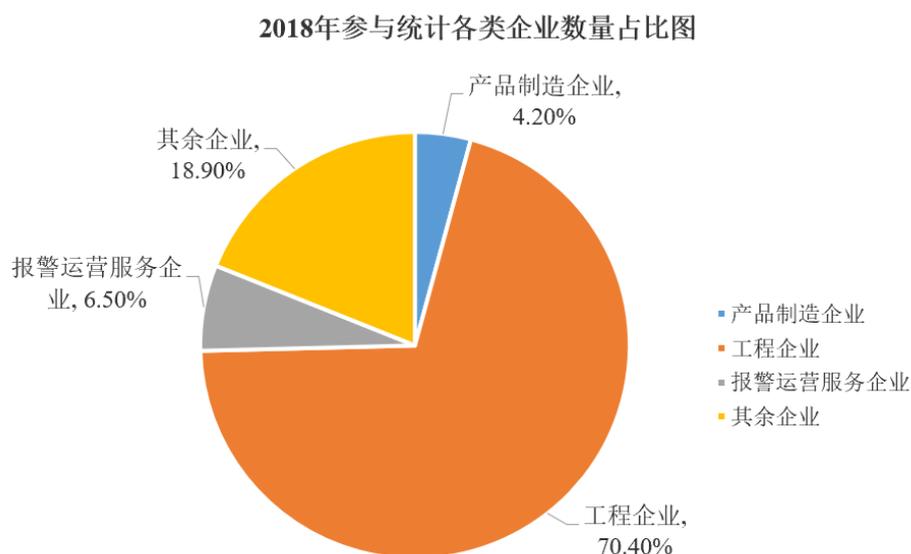
图4：中国安防产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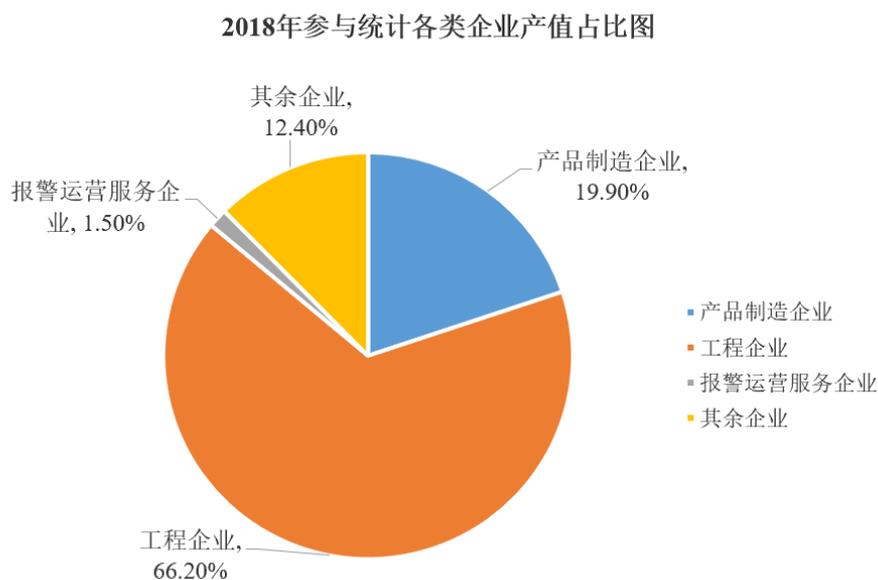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8 年统计数据,在参与统计的 4236 家企业中,产品制造企业 178 家,数量占比 4.2%,产值占比 19.9%;工程企业 3,001 家,数量占比 70.4%,产值占比 66.2%;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278 家,数量占比 6.5%,产值占比 1.5%;其余企业 806 家,数量占比 18.9%,产值占比 12.4%。

图 5: 2018 年参与统计各类企业数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图 6: 2018 年参与统计各类企业产值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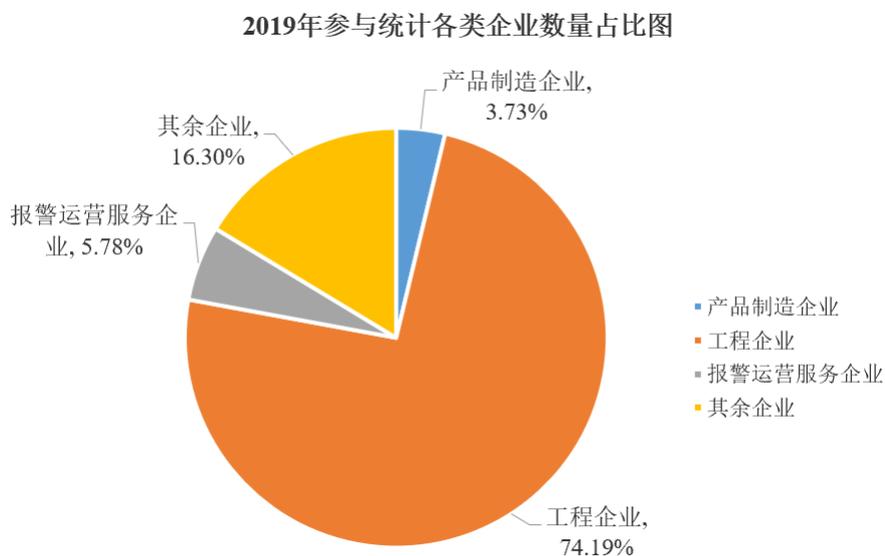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9 年统计数据,在参与统计的 4858 家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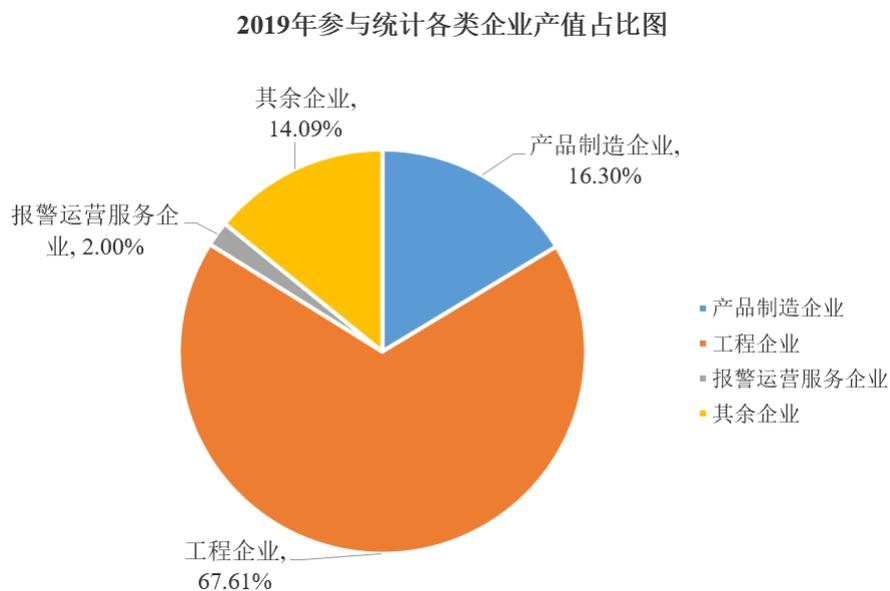
业中，产品制造企业 181 家，数量占比 3.73%，产值占比 16.30%；工程企业 3,604 家，数量占比 74.19%，产值占比 67.61%；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281 家，数量占比 5.78%，产值占比 2.00%；其余企业 792 家，数量占比 16.30%，产值占比 14.09%。

图 7：2019 年参与统计各类企业数量占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图 8：2019 年参与统计各类企业产值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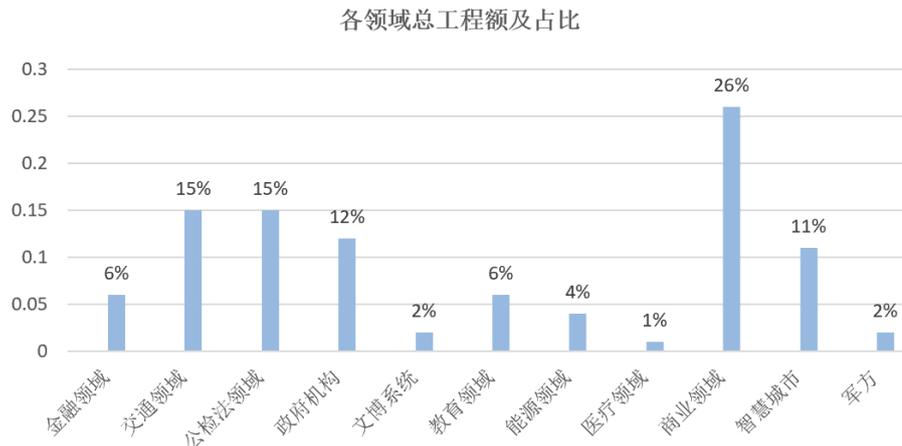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由此可见，安防工程是主要的安防产业细分领域。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安防工程应用领域有交通、公检法、政府机构、金融机

构、文博系统、教育、能源、医疗、商业等等领域。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统计的 2019 年完成的 5195 项安防工程项目，其中交通领域占总工程额的 15%，公检法领域占总工程额的 15%，政府机构占总工程额的 12%，教育领域占总工程额的 6%，具体数据如下：

图 9：各应用领域总工程额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交通、公检法、政府机构、教育、医疗、能源等由政府出资的项目占整个安防工程市场的绝大部分。

按照功能和用途，安防产品可以分为监控、探测、防护等等，而视频监控则占据了其中大头部分。我国安防设备市场中，视频监控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了 50% 以上，成为构建安防设备系统的核心产品。不管是传统安防市场，还是现如今的智能安防、AI 安防市场，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地位一直没有变化。（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据 2019 年 8 月份 IDC 发布的《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跟踪报告》，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不含家庭视频监控）为 106.3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201.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3.6%。政府是中国视频监控最大的购买方，占总支出的 47.6%，“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是主要的市场驱动力。未来，随着雪亮工程的逐步完成，政府项目的视频监控支出增长会有所放缓，占比会略有下降，但仍将维持视频监控第一大行业的地位。

（2）平安城市发展现状

平安城市建设是中国城镇化建设的“基础保障”，是国家层面重点宣传的核

心工程，在天网工程、智慧交通、应急保障等工程试点和场景建设的驱动下，中国平安城市市场保持高速发展状态。

自 2003 年公安部发起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至今，平安城市项目历经十余年建设发展，已在全国各地全面铺开。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起到了全面的监督、预防和管理作用，成为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城市治安水平的有力保障。

平安城市通过人防系统、物防系统、技防系统的三防系统为社会安全提供保障。人防系统是最为传统的安防手段，是以巡逻巡视、值班警卫等人力方式发现妨害或破坏安全的目标，做出反应，利用声音警告、设置障碍、武力控制等手段来延迟或阻止危险的发生。物防系统是传统安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在于推迟危险的发生，主要手段为设置实体屏障、辅助人力安防系统等，以围墙、铁丝网、警棒等实物安防设施为代表。技防即技术安全防范，其概念是在近代科学技术用于安防领域并逐渐形成独立防范手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新安防概念，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应用，传统人防、物防手段已经无法满足新时代安防的需求，技防也越来越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技防系统的典型代表为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电子防盗报警系统等，是当下社会安防企业的主战场。

我国平安城市建设已经历经多年，但仍面临着几大建设任务。第一，虽然目前我国视频监控的覆盖面已经十分广泛，但仍不可避免的存在城市死角或偏远地区无法覆盖的情况，继续增加布点，特别是高风险地区的布点，以及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仍是平安城市建设的重点。第二，目前各个城市的平安城市系统建设较为松散，虽然有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文件指导，但不同城市间的系统联网、数据共享效果仍然较差，对各城市的平安城市系统资源进行整合，是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安全的关键环节。第三，目前平安城市系统采集到了海量的视频及其他信息，但其智能化应用仍可以提高，特别是如何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有效结合，是当下平安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

虽然平安城市的建设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提高，平安城市仍是我国社会安全企业的重要市场。

(3) 雪亮工程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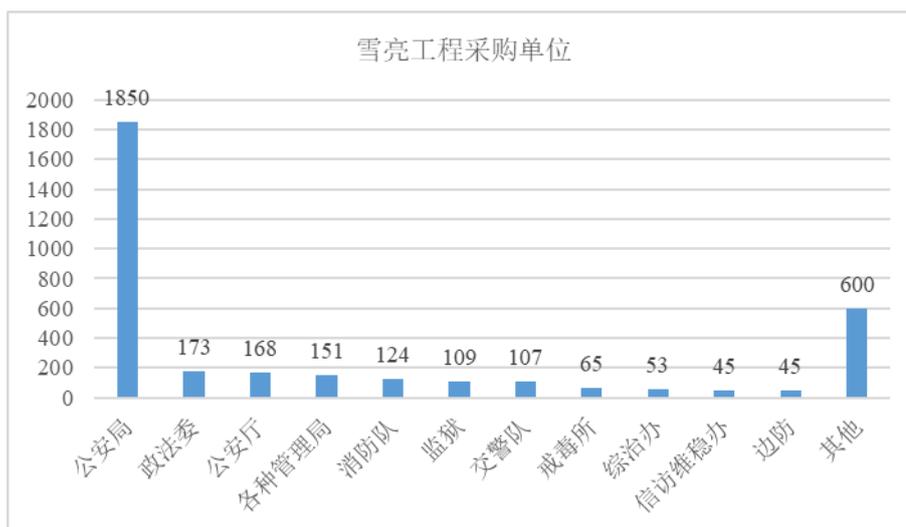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九部委联合推出《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启动“雪亮工程”。“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根据规划，2020年基本建成涵盖中央、省、市、县、乡镇、村的六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体系，彻底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和重点公共区域100%视频监控联网率。

“雪亮工程”由全国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牵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项目85%是由各地公安局、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的，15%是由各地政法委、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办公室负责的。

图 10：雪亮工程采购单位

单位：个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雪亮工程通过对视频监控增点扩面，整合网络信号，智能化运维，实现对国家此前社会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的巩固和延伸，是互联网环境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雪亮工程对于智能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需求为以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以及运维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我国社会安全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4) 智能交通领域发展现状

城市建设，交通先行，智能交通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城市拥堵问题，建设综合运输体系的突破口。智能交通项目建设的目的并不仅仅是安全防范，但在项目中大量使用了视频、识别等方面的安防技术和产品，成

为大安防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交通系统包括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如车辆通行电子信息卡、道路视频监控、智能卡口、红外雷达检测器、线圈检测器等；信息处理分析系统如信息服务器、GIS 应用系统、车牌分析识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如车载终端、大屏显示设备等。

我国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和发展。从“十五”到“十三五”期间，国家从政策、经济、技术上均大力支持，智能交通行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成绩，到现阶段“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等建设兴起，为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目标是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纲要指出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助力“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转型。政策频出推动新兴技术与智能交通行业加速融合，

长期来看，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将在交通运输的各个行业和环节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对于智能交通领域的安防企业来说亦是广阔的市场空间。

(5) 智慧监狱发展现状

随着近年来一系列监狱安全事件的曝光，整个社会对监狱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高效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监狱已有安防系统的两大缺陷逐步显现出来：一是在监狱内各应用子系统直接互联互通仍未完全实现，信息孤岛依然存在，系统之间缺乏联动，发生紧急事件时，不能高效发挥快速联防的作用；二是各个安防系统智慧化、数字化水平较低，民警管理维护操作非常繁琐，浪费大量警力资源投入。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其中要求司法部负责的相关重点工作包括参与建设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推进网上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国家应急平台。2017 年 7 月，司法部印发《“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其中提到，司法行政信息化在“十二五”期间投入资金 105.4 亿元，信息化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缺乏顶层设计，部级信息化系统建设滞后，不能发挥向下辐射作用。各地分散建设，发展不均衡，带

来重复浪费、兼容困难等问题。各地信息化系统不能互联互通，资源难以共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创新应用不足等问题。《“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纵横贯通、全面覆盖、融合共享、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司法行政工作高度融合，信息化在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应用水平大幅度提升，有力促进司法行政管理服务现代化，开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

监狱智慧化、数字化管理得到政策重视。2018 年 3 月，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司法部重建后，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上，部署落实“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大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会议提出了明确的信息化建设时间表，其中智慧监狱列为重点建设项目，明确了对监狱智慧化、数字化管理的迫切性。

目前，数字化监狱在各省已实施建立样板点，有望快速拓展。但在大部分监狱内部，通信指挥系统、监管信息系统、应急警报系统、周界控制系统、违禁物品检测系统、监区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在押人员报告系统、会见管理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民警巡视管理系统、讯问指挥系统、监狱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等之间的互联互通仍没有完全实现，信息孤岛依然存在。对于安防企业来说，全国数字化监狱市场空间广阔，建设空间广阔。

（6）平安校园发展现状

近年来，校园安全工作也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校园安全工作是否到位，直接关系到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保护好每一个孩子，使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意外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已成为中小学教育和管理的重要内容。

国家及各部委、地方政府格外重视校园安全建设。2019 年 3 月，公安部印发了《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在《行动计划》的总体框架下，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规划》，有计划、

分步骤务实推进校园安防体系建设。2019年9月6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通知》，就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作作出明确部署。通知要求，各地要对照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校进行排查，摸清学校在安防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缺口。通知强调，各地要以县镇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为重点，把安全短板和缺口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相关建设规划，重点予以保障。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等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安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 疫情防控现状

当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形成常态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全面部署，严防严控。

从疫情爆发到复工复产，通过不同程度地利用大数据共享、舆情监测和人工智能分析等手段对疫情防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安防行业的应急产品及智慧化管控方案成为社会防控的中坚力量。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技术正被逐步应用在抗击疫情的一线，依托视频监控、人脸自助核验门禁/闸机、出入口车辆卡口、结构化摄像机等前端，通过防控云平台，实现对车辆、人员、事件的全面、精准管理。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物联网、5G、云计算等技术的赋能效应，为疫情防控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作为本次科技战役的主力军之一，安防领域企业在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科技作战需求，针对不同场所、不同环节的疫情防控纷纷推出适配性产品和方案，协助疫情发现、预警、防治等方面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4、行业发展趋势

(1) 建设智慧城市背景下，安防领域是发展重点

当下，正值科学技术蓬勃发展之时，安防行业也迎来了技术革新之际，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新月异，平安城市也逐步向着智慧城市的方向转型升级，随之而来的是更智慧、更多元、更全面的安防信息化建设要求，也是推动安防行业快速前进的新契机。

目前安防行业正在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传统安防的边界不断拓展，设

备智能化程度不断加深，智能化安防设备正加速融入智慧城市建设，落地智慧社区，融入智能家居，安防的应用边界不仅局限在以往安全等概念上，更成为城市高效管理、社区生活服务的重要工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智慧社会是农耕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之后的一个新的社会形态。智慧社会是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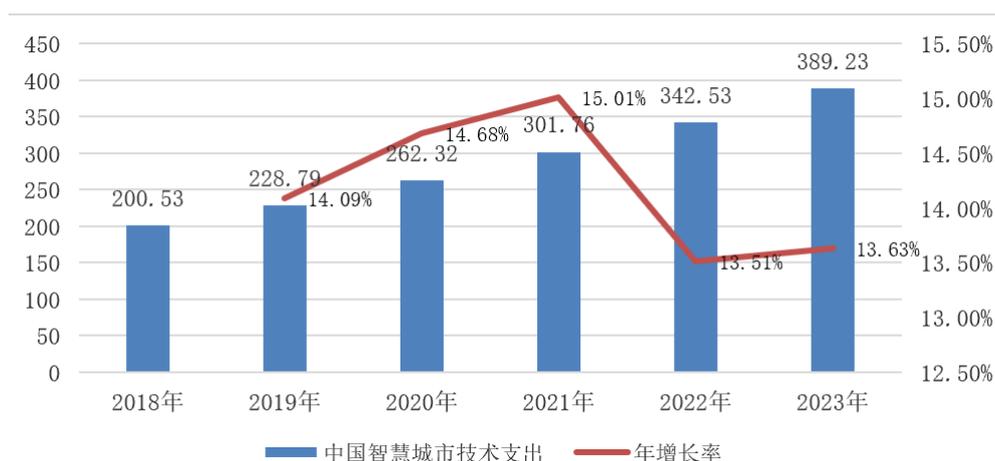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智慧社会”蕴含着四个层面的要求，一是统筹城乡发展；二是在数字化基础上实现万物感知；三是在网络化基础上实现万物互联；四是在智能化基础上使社会更加智慧，实现社会感知、融合、共享、协同、智能。相比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会”重视智慧城市的惠民服务，让智慧城市真正“为民所用”，实现“城市即服务”的美好愿景。这意味着我国未来的智慧城市的建设仍然任重道远。预计未来在国家“智慧社会”、“数字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政府、社会资本都在积极进入，新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建设投资规模还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

2014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将智慧城市建设上升到战略层面，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6大建设方向。之后，从中央各主管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密集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与技术进步的结合，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近些年，我国的智慧城市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我国一直将智慧城市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作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推进，无论在政策还是在发展规划方面，都给予了相关领域的大力扶持。近年来，国家层面推出了十多个相关政策文件，地方层面全国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90%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700多个城市（含县级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已有290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在《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中，IDC 预测，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中国市场的三大重点投资领域依次为弹性能源管理与基础设施、数据驱动的公共安全治理以及智能交通。在预测期间内（2018-2023 年），三者支出总额将持续超出整体智慧城市投资的一半。

图 11：中国智慧城市技术支出预测



数据来源：IDC

智慧城市建设涵盖领域广，建设周期长，一直是各地推进城市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手段。安防作为智慧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未来智慧城市建设依然是安防企业发展的重点。

（2）上游产品技术革新，安防系统升级改造成新增长点

我国一线城市安防基础设施布局目前已趋完善，安防市场规模也趋于见顶，未来几年内，智能安防系统的替代更新，将成为安防行业在一线城市的主要增长点。行业总体需求下沉到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随着内陆和小城市公众安全意识的加强，国内视频安防行业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

当前，安防行业正处于网络高清阶段尾声和智能阶段的起点，市场上高清摄像机、网络摄像机分别占比 76%、24%，智能摄像机的比例不足 1%。安防摄像头的更换周期大概为 3-5 年，目前，市场上高清摄像机基本已取代标清摄像机，未来几年内，智能摄像机的替代更新，将成为安防行业在一线城市的主要增长点。

（数据来源：万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2015 年后，“雪亮工程”接替“平安城市”，推动我国安防市场的需求下沉到

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2016 年全国选择一批市（地、州、盟）或市辖区作为“雪亮工程”建设示范城市（区）。2017 年起，全国“雪亮工程”项目市场迎来大爆发。2018 年“雪亮工程”项目增长迅速，在 39 项亿元以上平安城市项目中，雪亮工程项目达 15 项，约占平安城市亿元级项目的 45.7%，几乎占了半壁江山。雪亮工程正在替代平安城市成为安防市场的主战场。（数据来源：万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

（3）新时期“新基建”，安防设施是基础内容

“新基建”主要包括七大领域：5G 基建、特高压/电力物联网、高铁/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与过去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等有着明显的不同，新基础建设最大的差异就在于更注重“新”，拥有更多富有科技内涵、属于数字经济的产业。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包括北京、河北、山西、上海、黑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南、云南、四川、重庆、宁夏等 13 个省市自治区发布了 2020 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这份投资清单共包括 10326 个项目，其中 8 个省份公布了计划总投资额，共计 33.83 万亿元；另有 8 个省份公布了年度投资额，合计约 2.79 万亿元。

从“新基建”内容来看，其中涉及的 5G 基建、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与安防行业紧密相关。可以说安防是“新基建”建设中重要组成部分。

以 5G 基站建设为例，为保障基站可靠性并有效降低运维成本，基站内部包含动力、安防、消防等监控系统，实现对基站全方位的无线检测和控制。另外，还包括各种通信报警系统，例如门磁报警（出入口控制）、红外报警，从而可实现对通信环境的安全保护。另外，5G 以其高带宽、低延时、广连接的特点将进一步推进智能安防行业的广度和深度，并通过与 AI 技术的融合，让智能化普及进一步加快，并催生出更多行业智能化场景。

根据三大运营商发布的相关信息来看，2020 年三大运营商将建设 55 万个 5G 基站，并将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设 5G 网络。但从基站建设领域，超过 55 万个 5G 基站将为相应安防行业带来数十甚至上百亿的设备采购。

在人工智能领域，以视觉为核心的安防技术领域具有海量的数据源以及丰富的数据层次，同时安防业务的本质诉求与 AI 的技术逻辑高度一致，可以说安防是人工智能最具市场空间的应用领域。

在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作为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对安全级别要求较高。数据中心安防系统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物理环境、人为因素等各方面涉及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以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多个方面。尤其是目前以无人值守系统中动力环境监控正在成为数据中心高质量维护的必要设备。

目前安防行业已经开始向智能时代迈进，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 5G 传输技术的支撑，安防已经今非昔比，不单单是聚焦原来的“安”与“防”，开始随着机器视觉重要性日益突出，向更多领域迈进。在这个过程中，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基建”正是安防行业实现下一轮升级的必需，通过“新基建”不断完善将为安防行业发展提供更扎实的基础能力，更多应用落地的可能。

(4) 疫情防控对于城市精细化治理提出了明确的挑战和要求

2020 年 2 月 1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提出部署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特别提出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疫情监测分析、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等，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疫情防控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就是社会治理的一部分，以此次疫情防控为契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等落地，智能化安防行业将在接下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治理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 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1)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商的上游以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安防建设服务商的上游为安防产品制造企业。视频类安防产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已经形成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产品生产商为主导的行业，国内公共视频产品选择基本集中在这几大企业内。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商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地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如政法、公安及交通部门等。一般情况下，大规模安防监控类的项目投资都来自于较

高级别的政府部门，因此就各地的市场来看，安防系统建设服务商的下游市场是相对集中的。

(2) 安防工程类企业数量较多，地域性特点强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9 年度统计数据，在参与统计的 4,585 家企业中，产品制造企业 181 家，数量占比 3.73%；工程企业 3604 家，数量占比 74.19%；报警运营服务企业 281 家，数量占比 5.78%；其余企业 792 家，数量占比 16.30%。安防工程类企业占大多数。

由于视频监控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各地政府部门，本地服务商在当地开发运作项目的成本要低于非本地的工程企业，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从而获取当地项目的概率要大于非本地企业。同时，随着安防系统规模的不断增长，保持系统正常运行需要稳定的维护管理团队，而使用本地运营管理企业，不但经济，而且能保证运维效果的稳定、及时。因此，安防工程企业的业务体现出了地域性强的特点。

(3) 未来安防系统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未来，随着需求方专业化要求的提高和技术手段的提升，安防系统服务供应商的集中化程度将趋于提高。在市场竞争日益开放的情况下，缺乏竞争能力的企业将会不断被削弱，凭借技术、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的大型供应商，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市场将突破层次较低的同质化的竞争格局，优势供应商能够充分延伸和扩大产业链，从而进一步促进安防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有：

(1) 罗普特

公司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84161055C
成立时间	2006-03-17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 315、316、317、31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文涛
注册资本	14045.801500 万

经营范围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计算机整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罗普特是一家专注于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数据感知及计算技术在社会安全领域开发及应用的安全综合服务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

根据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47 亿，净资产为 4.68 亿，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7 亿，净利润为 1.02 亿元。

(2) 银江股份 (300020.SZ)

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成立时间	1992-11-1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腾
注册资本	65578.908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银江股份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服务理念，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研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

根据银江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63.14亿，净资产为32.94亿，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20.80亿，净利润为1.49亿。

(3) 中安股份 (832620.OC)

公司名称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69329684U
成立时间	2007-11-27
住所	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科嘉路231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伟
注册资本	11359.999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交通安全防护、危化品安全管理、监管安全管理、公共安全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交通系统、平安城市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股份是创新型安防产品智造及公共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包括自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及维护，具体包括从事公安监所智慧化系列软硬件产品、雾区诱导防撞系列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金融、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为主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及维保服务。

根据中安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29亿，净资产为1.52亿，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1.57亿，净利润为236.64万元。

(4) 熙菱信息 (300588.SZ)

公司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8827325R
成立时间	1999-7-29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何开文
注册资本	16325.150000万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熙菱信息围绕视频综合应用技术、大数据综合应用技术和数据可视化构建自身核心技术能力，打造视频类和数据类软件产品，以软件产品为核心研究智慧城市智能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面向以政府为主的客户提供智慧城市建设的综合服务。

根据熙菱信息《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

总资产为 9.35 亿，净资产为 4.18 亿，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2.81 亿，净利润为 543.47 万元。

(5) 中星技术

公司名称	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05207R
成立时间	2007-04-03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9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邓中翰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万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集成电路及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系统集成；销售自行研发设计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星技术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中星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4.16 亿，净资产为 28.52 亿，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95 亿，净利润为 2.20 亿元。

(6) 高新兴（300098.SZ）

公司名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0553W
成立时间	1997-11-1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刘双广

注册资本	176386.248200 万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兴一直致力于感知、连接、平台等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行业应用的拓展，目前正处于战略和资源进一步聚焦阶段，重点聚焦车联网和公安执法规范化两大垂直应用领域。

根据高新兴《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8.45 亿，净资产为 45.50 亿，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净利润为 -11.78 亿元。

（六）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在信息技术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安防行业也呈现出了快速更新换代的特点，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高度发展，安防行业也从单纯的技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时代，进入至大数据、智能化、云计算时代。在这样的技术大背景下，一来要求安防企业对安防应用场景进行技术整合、集中运行，升级为智能安防；二来也要求安防企业发挥自身专长，对智能安防产品进行多维度包装，把新型产品具体推广给消费者，深入到日常生活中去。

视频监控一直是安防行业的核心，视频云计算技术成为关键，推动视频监控发展。简单来说，视频云计算就是一个对超大型视频数据的存储、调用、处理的计算能力，通过该技术可以在超大型数据平台中，快速查找并使用所需视频数据，具有实时可控、高速处理、资源共享等特性。安防行业，特别是监控领域，常常伴随着超大规模的数据信息，必须建立视频云计算平台。例如公安部门的监控设备记录了所有来往车辆、行人的视频数据，在以前没有云计算技术的年代，要从这些视频数据里寻找到某一部车辆、某一个行人，公安人员需要用人眼观看监控视频，工作量巨大，耗时耗力。而如今，在云计算平台上，可匹配每个路过行人的身份信息，以图像进行匹配，快速圈定范围，提高案件处理效率。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监控视频数据日益增长，这对视频云计算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另外，人脸识别技术已成为目前安防产品标配技术，是人工智能在安防行业的直接表现，人脸识别具有非接触性和非侵扰性，不接触人体就可以直接通过摄像头在一定距离内进行识别，从而实现更大范围、更多方位的信息采集，不需要被采集者配合，更易被大众接受。对于开放的公共环境下的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同时人脸应用模式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更加成熟，成本也大大降低。但对于人脸识别的安全性，大家仍然热议不断。最普遍的看法是，人体生物密码——指纹、声纹、虹膜、人脸都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变更性，传统的字母数字组合密码可以随意更换，但人体生物密码一旦泄露就是终身问题。因此，对于安防企业来说，人脸识别的安全性能提升，才是其技术应用的重中之重。

安防行业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它发展升级所必须的新技术，更显得分散而关键。但无论如何，安全是目的，防范是手段，安防行业最终是要给用户安全、舒适、便捷的生活。因此，安防新技术需要交集使用。以上提到的视频云计算、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甚至是更多技术，都不应该只存在于某一个产品或领域之中，交集使用才能发挥最大的功能。其次，安防技术要做到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所谓安防，实际要求是安全与防范，做好准备和保护，积极应对攻击并避免伤害，守好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间的红线。最后，人工智能的道德代码与伦理嵌入，都会成为安防新技术的挑战。

（七）主要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类企业拥有了资质证书，方可以展开相应的安防工程活动。安防系统建设服务类项目涉及公共安全领域，覆盖多个行业和部门的系统电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这要求服务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视频信息系统所提供的视频数据，多数情况下需要在大屏幕展示，用于集中办公或向公众展示，项目建设供应商需具备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之外，同时还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这些行业资质证书代表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需要企业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中持之以恒，日积月累才能取得的，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这些资质和认证。

另外，安防系统建设服务类项目对于通信网络的安全和稳定、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和高效运行、系统与系统之间的协同和信息共享稳定、项目整体的稳定运行和运行保障，事关城市管理、社会稳定的大事，安防系统建设服务类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设计能力、施工能力、集成能力和维护运营管理能力，并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与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资质才能承接大型的项目。上述门槛对安防系统行业的新进者及规模较小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类项目涉及到不同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供应商必须掌握运营商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网络结构与组网方式。熟识交换、传输、运营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技术手段，才能达成客户的需求目标。通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后会积累一套基于具体客户的有效流程和技术方法，并熟悉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获取这些关键信息，因此，对现有通信网络缺乏实践经验的新进入者将面临技术壁垒。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需要对接的平台和系统繁多，涉及到的多部门跨领域的平台、系统、数据的对接，尤其对于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开发需要，没有相关平台厂家的接口和协议开放，其功能很难实现。因此，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供应商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相关技术经验积累，项目难以交付使用，行业新进入者短

期内很难突破此技术壁垒。

另外，安防系统建设服务项目还涉及不同供应商的服务器、网络安全、云存储、安防设备、视频结构化、大数据计算、数据输出等等软、硬件产品，且这类产品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快，这也对建设和运营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与时俱进，及时了解和熟悉各类产品的最新属性，掌握本行业技术最新进展情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足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才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方案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在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服务，才能够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因此技术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门槛。

3、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壁垒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其发展经历了早期的行业封闭监控阶段、信息共享监控阶段、视频信息深度融合和大数据分析阶段，项目建设具有后期充分整合和兼容前期建设需求的特点。因此，客户要求项目建设和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客户不仅要求服务供应商对其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网络结构、系统组成、应用环境和软硬件产品有较深刻的理解，而且对客户前期已建部分的系统和产品也要非常熟悉，以保证项目整合竣工后，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这些行业经验是无法获取的。

同时，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供应商经过长期、良好的建设和服务经历，先进入者在其竞争领域能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客户更换服务供应商可能会承担较大的成本。所以客户通常会选择其认可的服务供应商长期合作。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缺乏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也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对其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4、技术人才壁垒

安防技术由最初的模拟监控发展到数字化监控、网络监控和智能监控，再进入到现在的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应用及移动互联体感交互技术的阶段，现代安防必须与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的融合，实现安防与其他各类社会管理自动化系统在营运领域的融合。随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商业模式的形成，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供应商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涉及领域面广、技术难度大，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产业快

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也对行业新进者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一支技术全面的设计团队，一支技术全面的项目管理团队，一支专业的运营服务队伍，才能承接安防系统建设服务服目。设计团队人员必须深刻理解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和城市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项目各个环节和领域的技术要掌握并精通，才能保证项目的交付使用；运营服务人员在具备通信网络技术理论基础外，还需要丰富的实操经验，掌握各类通信网络技术、精通各类网络结构、熟悉多家设备厂商的设备，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质量的运营服务。因此人才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安防系统建设服务供应商的重要竞争力指标。行业新进者需要拥有一定数量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及培养高端的管理或运营技术人才，这些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这此因素对于行业新进者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由于安防系统建设服务项目规模大、服务周期较长、占用资金多的特点，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应对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另外，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人才保障等需要相当的资金作为保障；从项目设计到设备供应与安装、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所需软硬件投入、车辆工具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

安防系统建设服务项目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具体付款周期长、支付流程长和付款滞后的特点，对供应商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必须面对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安防系统建设的投资目前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工程项目的规划及投资会随着政府部门的投资政策变动而发生波动；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城镇化率的提高，社会安全系统建设重心向重点地区乡村建设转移，相关工程项目总量将持续增加。此外，随着上游安全防范产品及技术的革新换代，更新替代工程也会形成相应的刚性需求。

因此，安防系统建设工程的周期性与政府的财政预算、整体的政府投资行为

及社会的安防需求变化紧密相关。

2、区域性

安防系统的运行需要方便快捷的运行维护服务，客户招标时倾向选择当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的企业。随着在运行的视频安防设备的点位及相关设备的数量增长，对运行维护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本地化运营维护企业能较好满足其维护需求。因此，安防系统建设工程区域性特点较强。

3、季节性

安防系统主要客户以各地公安局、政法委、监狱、交通、市政服务机构等政府机构、军队和电信运营商等国有企业为主，项目建设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审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年初制订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并进行招投标方案设计，采购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集中在年中，并在下半年进行集中验收和结算，从而使得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同时还获得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是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荣获“2017 年度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优秀安防工程奖”。2020 年 3 月，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复，公司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三批地方性名单。

公司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在安防领域的实践中具备优秀的综合实力。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公司业务已由浙江省内扩展至国内其他地区，如江西、新疆、西藏等地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武警、军队、政法、交通、教育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品牌优势

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的大安防产业链中，位于下游的“集成、运营和维

护”末端环节（项目最后 1 公里）因具有投入人力多、事情繁琐和责任大的特点，多数规模企业选择放弃或交由项目属地的小型企业完成，而小型企业往往因技术偏弱、交付力差以及对系统需求了解不足，结果导致了整个行业用户感受度普遍不佳。据此行业特点，公司按地市级（州、盟）区域市场为单位组建本地化经营团队，统一执行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精准管理，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多纬度密集型（足够的技术人员密集、维保人员和备品备件）的本地化服务，受到客户欢迎和高度认可。

十几年来，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和政策方向，以工匠精神在视频信息领域不断寻求新突破，以责任对待服务，以诚信对待客户，广积客户，长期合作，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2020 年疫情发生之后，公司利用技防手段积极参与国内多个城市的防疫抗疫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将天网系统向疫情重点社区延伸，搭建一座座疫情防控“电子围墙”，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

（2）行业经验丰富，大型项目经验是关键优势

公司累计在公安等政府视频信息专网交付了上千个建设和服务项目订单，这些订单无论在方案设计还是系统集成、运营和维护均会遇到各类极端问题、复杂问题。长期的实践中，公司对用户需求进行了长期的深入交流与研究，摒弃与完善，洞察与挖掘，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成长为专业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供应商，对大型视频信息应用客户项目顶层设计、系统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共享、系统开发、项目实施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建立了本地化的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响应服务。

公司深度参与并成功实施了一些大型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包括浙江衢州市雪亮工程、衢州市公安局天网工程、上饶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以及南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等标志性平安城市工程项目，以衢州雪亮工程为例，涉及到公安、政法委、交通、城管、住建、医疗、教育、环境、旅游等多个政府部门和多个系统的资源整合、信息处理和应用，通过这些大型项目实施过程，公司将项目经验积累逐步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依托具体项目的积累研发并形成自主产品，同时具备了从项目规划的基础服务支持，再到业务运营支撑的全方位服务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开拓新区域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3) 行业客户具有连续性，业务模式可复制

视频信息专网项目作为城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核心，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建设基本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资源整合、兼顾利旧”的模式进行统筹，项目一般分年、分期进行建设。视频信息专网项目每一次招标建设，其本质是原项目系统的扩容、升级和延续，不管在平台接入、系统整合、功能开发和项目维保等方面都与原系统关联紧密，工作界面难以切割，客户一般较少轻易更换服务供应商，本行业的客户连续性较明显且普遍。长期的客户不仅为公司贡献了可持续的新业务收入，也为公司提供了研发和新技术应用的场景，推动公司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

公司承接通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运营服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视频信息专网系统平台的深度应用进行定制开发；开发、生产和销售与视频信息专网系统建设和运营所需的专业配套设备。公司项目覆盖浙江、江西、江苏、山东、四川、湖南、青海、新疆等多个省份，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已经得到验证。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华数广电、中船重工、上海上实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导入和项目合作，打破地域性限制，为企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4) 产品技术优势，产品可复制性强

公司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的主营业务，而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需要整合多部门、多领域、多系统、跨网络的资源整合、平台对接、系统联动以及接数据融合等集成、开发和联调等技术支撑。长期以来，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的研发、设计、建设、优化、运维全业务流程专业服务，持续进行技术与服务相融合，加大周边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取得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同时，公司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运营服务中，并针对组成系统的专业配套产品、易损易耗产品持续投入研发，不断丰富完善产品功能和品质。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充分投入，坚持技术转换产品，技术服务于产品，以技术创新引领产品创新，从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及时申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发行业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产品包括系统专业和专业配套产品。公司在多年的专注与持续的经营过程中，研发与技术部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储备了可以适用于多个领域的成熟的技术模块、软件版本和标准化管理系统等系统产品；公司生产的视频信息专网专业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视频信息采集端，而视频信息采集端相对简单，信息采集分类仅为图片信息和视频流，来源分类仅为动态视频和静态视频，提供的专业配套产品也就具有使用的广泛性、通用性和可靠性特点。公司根据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可选用自主的系统产品以及专业配套产品，快速落实交付至各个项目。产品可复制性强，既可有效降低公司项目推广、设计开发成本，又可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节省实施周期，最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企业利润率。

(5) 运营服务优势

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项目主要为大中型项目，此类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运营质量要求高。公司经过长期运营沉淀积累，打造了一支成熟、专业、稳定、覆盖范围广、战斗力强的技术运营服务团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维保制度，制定了“限时型运营业务”和“限周期运营业务”作业手册，首创了系统运营“设备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户籍式的运维设备档案管理制度和运维设备会计思路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赞扬和普遍好评。

公司的运营和维护服务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项目所在区域的中小型运营维护企业，此类企业技术支持能力较弱，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竞争对手短时间内难以响应，并且恢复周期比较长，特别面对客户有关应用方面新的需求时，竞争对手不能为客户提供进一步定制开发或功能修改服务。与其相比，公司不管维保响应、故障恢复还是技术支持、系统规划、定制开发、软硬件修复等，都能快速地完成交付，优势非常明显。长期以来，公司获得了客户的接受和认可，也取得了较多客户的后续订单，确保了公司技术运营服务团队进一步稳定。公司运营服务优势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证。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较小

公司与国内大型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供应商相比，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伴随着国家对新基建重视，公司未来承接的大型项目将越来越多。大型项目往往占用资金较多，付款周期较中小项目更长。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户向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中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资金实力不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已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共募得资金 3,21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共 5408.79 万元。但对于快速发展的公司而言，融资金额仍然偏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能够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明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罗普特、银江股份、中安股份、熙菱信息、中星技术和高新兴，上述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方面各有侧重。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罗普特		专注于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数据感知及计算技术在社会安全领域开发及应用的安全综合服务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
银江股份	300020	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城市交通治理、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经济管理构建一个后台系统，打通不同平台，推动城市数字化管理，为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城市文明发展的新浪潮。
中安股份	832620	主要业务包括自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及维护，具体包括从事公安监所智慧化系列软硬件产品、雾区诱导防撞系列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金融、建筑智能化等领域为主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及维保服务。

熙菱信息	300588	围绕视频综合应用技术、大数据综合应用技术和数据可视化构建自身核心技术能力，打造视频类和数据类软件产品，以软件产品为核心研究智慧城市智能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面向以政府为主的客户提供智慧城市建设的综合服务。
中星技术		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安全领域相关的视频技术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我国自主创新的安防视频监控国家标准的制定及相关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已形成由智慧感知前端、安防大数据平台和视频智能应用等构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自主可控的智慧视频监控应用体系。
高新兴	300098	公司重点聚焦车联网和公安执法规范化两大垂直应用领域，从下游物联网行业应用出发，以通用无线通信技术和超高频RFID技术为基础，融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物联网“终端+应用”纵向一体化战略布局。
思源股份	870040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细分领域，专注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服务，包括系统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供应、系统集成、系统运营和维护等，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公众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技术实力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罗普特	拥有 64 项发明专利、214 项软件著作权	未披露	7.52	8.09	9.34
银江股份	拥有 117 项发明专利、852 项软件著作权	3.26	4.34	3.46	3.19

中安股份	拥有 5 项发明专利、54 项软件著作权	1.57	6.27	5.31	3.74
熙菱信息	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27 项软件著作权	9.41	4.70	6.05	4.04
中星技术	拥有 429 项发明专利、92 项软件著作权	未披露	6.16	6.94	5.73
高新兴	拥有 49 项发明专利、1042 项软件著作权	17.55	20.56	11.39	7.44
发行人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8 项软件著作权	3.33	3.40	3.60	4.10

②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	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
罗普特	未披露			5.07	1.02	41.49	3.64	0.54	36.49	1.96	0.35	44.93
银江股份	10.89	1.14	25.99	20.80	1.49	23.22	24.13	0.26	24.31	19.42	1.39	26.82
中安股份	0.56	0.02	39.19	1.57	0.02	37.79	1.48	0.08	38.69	2.00	0.09	27.62
熙菱信息	0.69	-0.38	25.32	2.81	0.09	32.76	6.51	0.22	22.48	7.98	0.81	27.49
中星技术	未披露			19.95	2.20	29.57	17.76	2.84	29.61	19.43	1.37	32.43
高新兴	9.39	-0.63	29.61	26.93	-11.57	26.74	35.63	5.40	35.21	22.37	4.08	36.01
发行人	1.23	0.15	25.95	2.58	0.21	23.50	2.23	0.24	27.01	1.37	0.14	29.69

与罗普特、银江股份、中星技术相比，公司目前总体规模偏小，在相关指标

上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及“三、盈利情况分析”。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安防行业，整个安防产业链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上游为关键零部件、芯片和算法，主要包括图像传感器厂商、光学镜头厂商、芯片厂商、算法公司等；中游主要为安防设备厂商，负责匹配上游组件和下游需求，提供整体的产品和方案。下游主要为具有项目资源的销售渠道商、项目集成商、工程建设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负责安防产品的销售和整体项目集成与运营；终端应用领域落地到政府、具体行业和居民家庭。发行人处于整个安防行业的下游，属于具有项目资源的工程建设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负责安防产品的销售和整体项目集成与运营。

发行人的上游是安防硬件设备的制造厂商以及安防软件平台提供商等，上游行业在我国发展成熟，市场出现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苏州科达等行业代表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硬件设备市场供给丰富，软件平台供应商技术日渐成熟且多样。

发行人的下游一是以视频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终端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为主。二是受终端客户委托的项目承包商，主要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为主。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大工程的持续推进，各地政府对于视频监控等安防业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下游需求依旧广阔。

（十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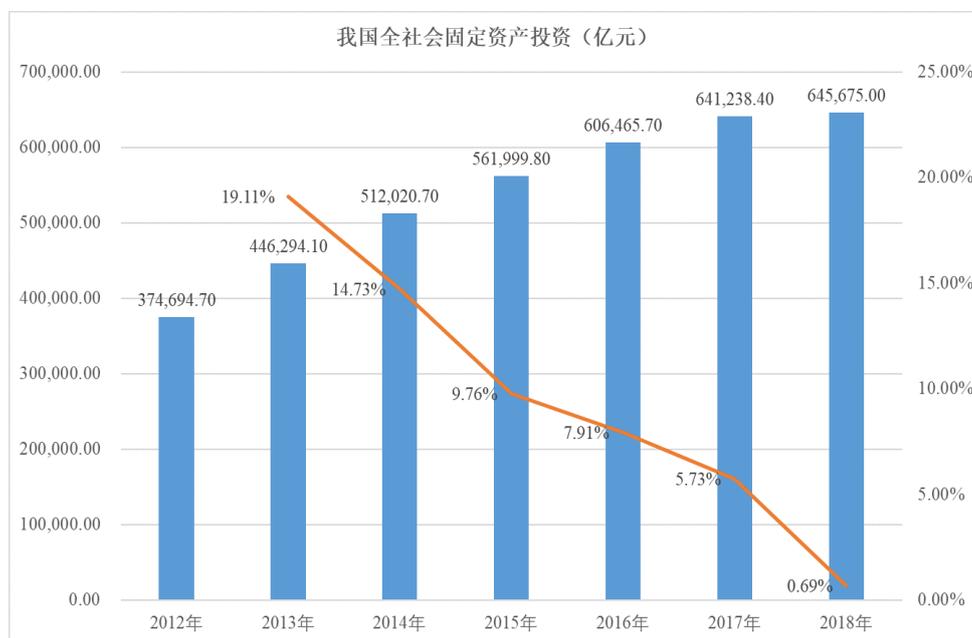
1、面临的机遇

公司提供的视频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的安防领域，面临的机遇包括国家在安防领域相关政策的支持、安防行业技术不断革新带来系统升级更新的新增长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概况”之“3、行业发展现状”及“4、行业发展趋势”。

2、面临的挑战

（1）宏观经济发展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201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相应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虽然处于高位，但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安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仍任重道远

安防行业的发展需要一个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而我国安防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相关行业标准尚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尚不到位，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情形。近年来，安防企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各大企业研发投入节节升高。然而，在大企业不断追加研发费用的同时，“拿来主义”等旧有思维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安防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仿冒、仿造等侵权行为使得创新者利益严重受损。能否有效地保护、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将直接影响安防行业的长远发展。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二) 发行人销售情况

1、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以及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12,855,510.55	91.83	221,295,326.15	85.65	202,141,500.31	90.64	119,641,296.24	87.41
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	5,507,668.41	4.48	12,851,446.07	4.97	10,744,554.79	4.82	5,230,809.93	3.82
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	4,534,636.37	3.69	24,241,299.07	9.38	10,121,579.67	4.54	11,993,946.07	8.76
合计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2、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华东	114,664,	93.30	164,471,5	63.65	214,898,5	96.36	131,697,	96.22
	850.47		34.48		98.90		143.07	
华南			568,805.1	0.22	32,435.90	0.01	779,811.	0.57
			7				97	
华中	748,622.	0.61	16,646,45	6.44	6,551.72	0.00	52,307.6	0.04%
	47		8.94				9	
西北	7,368,58	6.00	65,390,47	25.31	8,070,048.	3.62	4,336,78	3.17%
	7.67		1.58		25		9.51	
西南	115,754.	0.09	11,310,80	4.38	-	-	-	-
	72		1.12					
合计	122,897,	100.0	258,388,0	100.0	223,007,6	100.0	136,866,	100.00
	815.33		71.29	0%	34.77	0	052.24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9,475,540.26	56.53%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3,745,869.69	11.18%
3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13,022.94	7.5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489,844.68	4.47%
5	江西省视锐实业有限公司	4,004,149.30	3.26%
	合计	102,028,426.87	83.03%
2019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2,158,344.37	24.06%
2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15,848.04	15.76%

3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33,893,388.56	13.12%
4	杭州威力克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16,646,193.45	6.4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815,868.72	5.35%
合计		167,229,643.14	64.72%
2018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4,543,097.18	28.94%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9,198,697.00	22.06%
3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6,433,708.90	20.82%
4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05,610.22	6.6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623,377.39	3.42%
合计		182,604,490.69	81.88%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175,851.84	41.78%
2	杭州永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82,937.17	27.97%
3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4,715,608.72	10.75%
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7,606.84	5.00%
5	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4,340,374.36	3.17%
合计		121,352,378.93	88.67%

（2）销售依赖性和关联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发行人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项目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和劳务外包采购。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显示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设备控制软件和用户编程软件等。

劳务外包采购主要是出于异地施工、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将实施过程中的前端设备杆件安装、路面施工布线、道路绿化恢复等劳务服务大部分外包给当地

的施工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66,153,001.92	79.72	161,172,813.00	76.77	136,561,382.56	74.25	77,730,262.13	75.58
劳务外包采购	16,827,846.85	20.28	48,761,108.37	23.23	47,348,638.85	25.75	25,121,194.85	24.42
合计	82,980,848.77	100.00	209,933,921.37	100.00	183,910,021.42	100.00	102,851,456.98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1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3,274,336.27	16.00%
2	兰州晟昱泽商贸有限公司	11,245,045.13	13.55%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11,440.69	5.80%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19,552.00	5.57%
5	中毅(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90,914.16	4.69%
	合计	37,841,288.25	45.60%
2019年度			
1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17,680,979.65	8.42%
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2,831.86	8.27%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74,108.94	7.70%
4	新疆声牙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28,114.21	6.16%
5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2,763,916.40	6.08%
合计		76,909,951.06	36.64%
2018 年度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3,280.19	9.63%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24,637.20	7.73%
3	丽水市缤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8,418.66	4.08%
4	乌鲁木齐三鼎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14,320.05	3.71%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732,834.60	3.66%
合计		52,983,490.70	28.81%
2017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74,621.29	13.39%
2	湖南捷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6,193,008.55	6.02%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597,264.96	5.44%
4	丽水市缤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2,809.40	3.51%
5	衢州市柯城洪祥通信设备安装服务部	3,224,264.14	3.13%
合计		32,401,968.34	31.50%

(2) 采购依赖性和关联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1、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履

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项目合同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整体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标的(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衢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城市项目	速维信息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459,688.00	2017/11	项目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速维信息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12,123,251.65	2017/1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交通警察支队智慧交管系统	思源股份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10,776,058.00	2016/12	已履行完毕
		思源股份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1,718.00	2017/1	
		思源股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810,000.00	2016/11	
3	横峰县三天网工程建设服务项目	思源股份	杭州永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64,660.00	2017/10	项目已验收，技术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已终止
4	赣州市中心城区天网高清二期建设项目	思源股份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099,154.70	2017/10	正在履行中
5	上饶市公共	思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	24,380,000.00	2018/4	项目已验收，

	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股份	团江西有限公司 上饶分公司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6	2018年南昌天网(雪亮工程)高清探头服务采购项目	思源股份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8/9	项目已验收, 技术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思源股份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88,000.00	2018/9	
		知维电子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1,562,002.00	2018/9	
7	丽水莲都区天网项目	思源股份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687,200.00	2018/10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8	万年县天网工程监控摄像头工程	思源股份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12,870,000.00	2018/9	项目已验收, 技术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9	横峰县公安局智慧警务之雪亮工程增补项目	思源股份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10,129,120.00	2018/12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10	上饶县智慧城市项目	思源股份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42,290.00	2018/7	已履行完毕
11	台州市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视频信息服务项目	思源股份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35,548.43	2019/10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思源股份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567,475.80	2019/10	
		思源股份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730.00	2019/9	

12	库尔勒市交通电子警察监控系统项目	思源股份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14,007,272.33	2019/8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奥思数尔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8,838,427.68	2019/8	
		知维电子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5,831,900.00	2019/8	
13	西藏阿里地区四项通信工程项目材料销售合同	思源股份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1,863.12	2019/8	已履行完毕
		思源股份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52,794.54	2019/7	已履行完毕
14	鄱阳县雪亮工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思源股份	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	59,531,470.00	2020/5	正在履行中
15	白玉小区(13025工程)	思源股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工程建设指挥部第二项目经理部	42,884,379.00	2020/5	正在履行中
16	信州区雪亮工程(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采购	思源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51,749,966.00	2020/3	项目已验收, 技术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17	新建区2019年雪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思源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3,250,000.00	2020/5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

	目					中
18	开化县看守所(含行政拘留所)迁建智能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思源股份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615,000.00	2020/6	正在履行中
19	环昌城际电子卡口防控识别圈建设项目	思源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1,850,000.00	2020/6	项目已验收, 免费维保服务内容正在履行中

注：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采购合同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思源股份	湖南捷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245,820.00	2017/4	履行完毕
2	知维电子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0,000,000.00	2018/10	正在履行
3	思源股份	深圳市华尊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345,560.00	2018/4	正在履行
4	思源股份	丽水市缤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509,912.00	2018/10	履行完毕
5	思源	杭州当虹科技股	设备	19,620,000.00	2019/12	正在履行

	股份	份有限公司				
6	思源股份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9,979,507.00	2019/9	正在履行
7	思源股份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7,390,547.00	2019/10	履行完毕
8	思源股份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6,554,900.00	2019/7	履行完毕
9	思源股份	杭州欧展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270,000.00	2019/3	正在履行
10	思源股份	兰州晟昱泽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	12,706,901.00	2020/6	正在履行
11	思源股份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00.00	2020/6	正在履行
12	思源股份	南昌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6,654,322.00	2020/6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思源股份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	2019.08.27—2020.08.17
2	思源股份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30	2019.08.09—2020.08.08
3	思源股份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2	2019.07.25—2020.07.15
4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100	2019.10.29—2020.10.22

5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500	2020.1.19—2020.10.22
6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50	2020.4.29—2021.4.28
7	思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	1000	2020.5.14—2021.5.14
8	思源股份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80	2020.5.20—2021.5.19
9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250	2020.5.20—2021.5.19
10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150	2020.5.27—2021.5.26
11	思源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150	2020.5.27—2021.5.26
12	思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	2020.5.15—2021.5.15
13	思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20.6.9—2020.12.9
14	思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	2020.6.24—2021.3.24
15	思源股份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8	2020.6.12—2021.6.10

5、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金总额 (万元)	付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万向租赁	思源股份	乡镇治安	652.725	2019.08.2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建设等系统所需货物		-2022.07.25	
2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思源股份	视频联网共享总平台等所需货物	966.2625	2019.08.25 -2022.07.25	正在履行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思源股份	服务器等	885	2019.06.21 -2020.09.20	正在履行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思源股份	横臂杆等	770	2020.07.30 -2021.10.29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其主要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及具体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人脸	雪亮工	集	基	以视频图像智能化解析、行人重识	《思源人脸识

	识别及人像解析技术	程、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及其它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成创新	基础研究	别(ReID)、聚类归档、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依托,对公共视频图像信息进行人脸、人体等要素解析。通过人脸、人体关联,实名聚档,完成人的身份确认,实时追踪,进行城市精细化管理。通过深入的智能数据挖掘,驱动应用由事后的被动侦察,转变为事前预防、预测、预警的新型警务模式。通过大数据技术开展人员检索、布控、轨迹溯源、实时追踪、跨镜追踪等场景应用,提升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区域防控及重大活动安保支撑能力,助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升级及社会综合治理效能倍增。	别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技术	IDC 机房、通信机房、数据中心、指挥中心	原始创新	基础研究	CAN 总线改变了原有监控系统的主从结构,通过 3D 虚拟现实开发,人机智能交互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中心环境设备的统一监控管理,减轻了维护人员的负担,大大减少了维护成本,为企业提供了一个稳定、科学、完整的管理方法。	《思源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18SR196291)》软件著作权;获得《一种智能动环监控系统 (ZL201721210523.4)》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3	交通智能	智慧城市、智	集成	基础	系统采用分布式高并发架构,分层建模,多样性数据处理系统。建设	《思源数字化公路交通治堵

	决策平台技术	能交通	创新	研究	<p>数据开放平台，以公众服务为导向，完善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数据逐步开放；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构建车辆位置与地图路网智能匹配、多源数据融合、路口服务水平评估、拥堵延时指数、拥堵持续时间、交通拥堵指数等分析计算模型，以分析计算模型为基础，为城市交通运行的堵点定位、堵因分析、治堵措施建议和治堵成效评估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深化交通指数的综合应用的考核要求，构建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以落实交通治堵重点工作为指导，加大科技治堵力度，深化交通大数据的综合应用，为治堵管理、决策和评估提供服务。本技术获得</p>	<p>决策辅助平台 V1.0 (2018SR839424)》软件著作权。</p>
4	城市应急联动实战指挥平台技术	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应急管理	集成创新	基础研究	<p>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采用海量数据管理、空间分析、多系统集成等技术。通过整合各部门的监控资源，实现监控图像信息的共享，为指挥调度、侦查破案、治安防控等提供实战业务应用和服务。将公安、交通、通信、急救、电力、水利、市政管理等政府部门纳入一个统一的指挥调度系统，处理城市特殊、突发、紧急事件和向公众提供社会紧急救助服务的信息系统，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警种之间的统一指</p>	<p>本技术获得《思源城市应急联动实战指挥系统 V1.0 (2019SR0424632)》软件著作权。</p>

					挥，快速反应、统一应急、联合行动，为城市的公共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	应急广播平台技术	雪亮工程、平安城市、应急管理	集成创新	基础研究	平台依托各级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调频广播、无线调频广播、有线IP网络或移动通讯网络等技术，实现应急广播发布信息的接入和采集，具备解析处理、制作传输、信息存储、传输覆盖资源和接收终端管理、应急广播发布等功能。用以转播各级广播节目，插播农业、科技、卫生、治安、救灾等信息，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快速有效的政令下达渠道和安全可靠的信息发布手段。	该技术获得《思源应急广播平台 V1.0 (2020SR0233247)》软件著作权。
6	智能监控防护管理技术	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及其它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采用集成化、模块化设计，为室外电子设备全天候运行打造一个密闭无尘、温度适宜、安全智能的内环境，支持前端设备远程控制、故障辅助分析与远程恢复、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提高安全效率、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该技术获得《一种电力箱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 (ZL201821694596.X)》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思源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24278)》软件著作权。
7	多策	雪亮工		大	经过精确的光学设计和智能环境感	该技术获得

	略智 能调 整补 光技 术	程、平 安城 市、智 能交通 及其它 公共安 全防范 系统	原 始 创 新	批 量 生 产	知控制，根据现场环境，智能调整补光灯亮度，达到专业级补光、光污染控制和系统节能的综合平衡，为视频监控、道路监控和车辆行人等目标检测提供专业补光。	《一种基于无线调节的安防补光灯（ZL201520796972.6）》、《一种自适应调光LED信号灯控制电路（ZL201821738635.1）》、《能与监控设备联动的LED补光灯（ZL201620482878.8）》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8	基于 微处 理器 及 ADC 算法 的自 动重 合闸 技术	雪亮工 程、平 安城 市、智 能交通 及其它 公共安 全防范 系统	原 始 创 新	大 批 量 生 产	利用机械自动化原理，结合现代电子技术研发的安全用电产品，采用32位微处理器，高速ADC采集漏电流算法，并滤除干扰，实现过电压、欠电压、过流/短路、漏电等主要电气故障的保护功能，并具备故障识别、故障指示、合闸前电压/漏电/短路检测、故障检测、过载延时、自动重合、RS232/RS485远程联网监控、在线修改参数及软件升级等功能。具有现有漏电保护开关的所有功能，在性能及可靠性方面也有	该技术获得《一种自动重合闸装置（ZL201721207271.X）》实用新型专利。

					大幅度的提高。	
9	斑马线礼让系统技术	平安城市、智能交通	集成创新	基础研究	系统通过部署在路口或道路的前端设备对机动车的通行信息和行人运行方向、数量等信息进行实时检测，自动捕获存在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车辆信息，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一种新的执法取证手段，实现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为的治理，进而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打造城市文明行车、守法行驶的交通环境。	该技术获得《思源斑马礼让监测软件V1.0（2018SR840093）》软件著作权。
10	后级防雷保护电路技术	雪亮工程、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及其它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电源防雷器壳体内设有零线防雷保护电路、火线防雷保护电路及与之相连的检测、告警电路，零线与火线之间连接有后级防雷保护电路，保证了火线与零线之间的电压差不高于设定的值，若是压差高与该值，则吸收泄放火线或者零线上的浪涌能量到电网中，进一步确保了防雷器防护的功能。	该技术获得《一种电源防雷器（ZL201520797003.2）》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6,723,248.00	189,548,142.67	179,894,955.68-	87,813,630.55
营业收入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占比	86.84%	73.36%	80.67%	64.16%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4,094,731.34	8,788,393.18	8,021,546.61	5,605,813.23
营业收入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占比	3.33%	3.40%	3.60%	4.10%

2、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方式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万元）	主要内容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运维平台	内部测试	自主研发	程国庆	<p>(1) 提高了维护管理工作效率，提升售后服务水平</p> <p>(2) 维护平台能有效的推广应用</p> <p>(3) 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p> <p>(4) 提升公司服务形象</p> <p>(5) 获得相应产权证书</p>	280	智慧运维平台遵循ITIL/ISO20000/ITSS等通用运维标准和规范，基于B/S结构，将以往对监控点、编解码设备等分割管理的信息孤岛进行有效的整合和关联，实现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规范化流程与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帮助用户及时发现监控设备运行中所存在的问题，做到异常事件早发现、早解决，迅速恢复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环境，通过规范化的流程化运维管理，将管理数据电子化，管理过程规范化。从而为监控设备的运行环境构建统一、完善、主动的流程化运维、规范化服务和集中化管理，全面提升运维管理能力。
2	智慧小区管理平台	研发中期	自主研发	刘志儒	<p>(1) 通过集中式、扁平化管理模式降低物业服务公司的人力、物料、能耗和分包成本；</p> <p>(2) 通过流程</p>	130	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小区内人、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资源，以智慧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适度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小区治理和小

					化管理的方式加强品质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3) 获得相应产权证书		区管理现代化。使小区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效的社区服务和治理水平、多元化的社区公共服务、智能化的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3	水库标准化综合管理系统	内部测试	自主研发	裴荣华	(1) 完成定制开发功能任务 (2)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3) 获得相应产权证书	160	水库标准化综合管理系统遵循国家、省、市水利部门制定的数据标准规范，按标准建设各个业务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将数据更新与标准化管理相结合，具体包含综合信息、组织管理、工程检查、维修养护、监测监控、调度运行、应急管理、值班管理、档案管理和考核管理等功能模块，并通过统一的接口，为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4	林区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	成果延伸	自主研发	李向春	(1) 通过红外热成像与可见光视频快速获取林区现场火情、视频信息，结合物联网技术，GIS技术，精准感知林区现场监测数据。 (2) 与智慧旅游系统对接，作为智慧旅游在生态管理功能延伸。 (3) 获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结合智慧旅游项目推广。	180	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以防火、防盗、防病害、野生动物监测为核心功能，通过各项前端产品，对采集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更透彻地感知摸清生态环境状况、遏制生态危机，更深入地检测预警时间、支撑生态行动、预防生态灾害。最终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新模式。
5	智慧物联感知系统	研发中期	自主研发	叶伟佳	(1) 综合利用已有的人脸识别成果，作为系统人脸信息采集通道；	130	利用城市内部已有广泛的视频卡口点位、WIFI感知前端、全网感知前端等在城市内部建立采集网，形成城市网格化管理，构建更加细致全面

					<p>(2) 综合利用已有车牌识别成果，作为机动车信息的采集通道；</p> <p>(3) 通过 WiFi 探针数据采集，获取手机 MAC 地址等数据的采集通道；</p> <p>(4) 建立相应数据库，关联相关数据，为各总行业应用提供基础数据。</p> <p>获得相应的产权证书</p>		<p>的感知网络。</p> <p>以视频图像大数据技术为核心，以视频监控、车辆数据、人像数据、MAC、IMSI 等多元数据为支撑，引入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深度学习等新兴技术，提供大数据存储、查询、分析和关系挖掘等服务，将多维度的感知数据围绕“感、传、管、用”的实战需求融合到一体，实现对人员、车辆、网络、物联轨迹的深度关联与分析，提升警务资源整合效率，实现情报制导、精确打击、精准防控。</p>
6	智能红外频闪补光三合一气体爆闪灯	成果改进	自主研发	张天晗	<p>(1) 改进已有 LED 常亮和频闪灯在项目应用上的不足，为视频监控、车辆行人等目标检测和抓拍提供有效补光；</p> <p>(2) 改进爆闪灯出光方式，减少强光直射对人的不是感，降低功耗；</p> <p>(3) 研发成果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份</p>	80	<p>智能红外频闪补光三合一气体爆闪灯采用恒流方式驱动 LED，红外转换闪光灯采用独特的设计和检测方法，气体爆闪采用 IGBT 精准控制补光亮度，采用步进电机控制红外滤光片，根据环境亮度，自适应切换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有效提升了整机的可靠性。</p>

(三)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内容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11	2023/10/30	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D23321930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1/2	2021/11/1	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18】019657
3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18/10/20	2021/10//20	壹级（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	CAVE-ZZ 2018-1203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10/1	2021/9/30	叁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XZ3330020 171868
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登记证书(壹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3/20	2021/3/31	壹级（设计、施工、维护）	0112017082

2、相关认证证书及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以下相关认证证书及荣誉：

序号	认证名称/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918Q00215ROM	2018/7/27	2021/7/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918E00082R0M	2018/7/27	2021/7/2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919S00098R0M	2019/5/24	2022/5/23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8ITSM2010 020R1MMN	2018-11-06	2021-11-05
5	2017年度优秀安防工程奖	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不适用	2018/4	不适用
6	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不适用	2019/4	2022/4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少数工程辅助类设备，目前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079,058.42	1,462,495.71	-	5,616,562.71	79.34%
运输工具	4,516,396.83	2,613,337.93	-	1,903,058.90	42.14%
办公设备	1,167,888.15	746,800.08	-	421,088.07	36.06%
工程辅助类设备	1,010,228.22	644,247.13	-	365,981.09	36.23%
合计	13,773,571.62	5,466,880.85	-	8,306,690.77	60.31%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合法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	思源股份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6254406号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D幢529(办公)室	598.01	转让	办公
2	思源股份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6349976号	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D幢524(办公)室	197.53	转让	办公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3号楼13楼	1,265	2020.06.01-2023.05.30	办公
2	张芬芳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北6幢1单元201室	158.27	2019.06.10-2022.06.09	宿舍
3	潘璟莹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文化村白鹭郡东39幢2单元201室	116.56	2018.10.26-2021.10.25	宿舍
4	王新华	发行人	杭州市余杭区盛德国际2幢1313	52	2020.01.18-2021.02.14	宿舍
5	李平	发行人	南昌市经开区龙潭村一区48栋一单元1楼	118	2020.01.14-2021.01.15	仓库
6	黄秋香	发行人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上茅坪15号	170	2019.12.09-2020.12.09	宿舍
7	谭琴	发行人	信州区四吉村前进桥上进路18号三楼	200	2020.03.24-2021.03.24	宿舍
8	周玲	发行人	库尔勒市幸福城109号小区9号楼1单元503室	99.8	2020.04.15-2020.10.14	宿舍
9	付义敏	发行人	鄱阳县鼎丰名苑1栋402号	120	2020.04.19-2021.04.19	宿舍
10	江林	发行人	田畈街江家村	44	2020.04.24-2020.10.24	仓库
11	邹玉春	发行人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新村5区4栋2单元1001室	126.47	2018.10.01-2020.09.30	办公

12	涂加茂、毛冬秀	发行人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新天地4号楼3403	120	2020.05.11-2022.05.10	办公
13	尕玛旦增	发行人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9号2号楼一单元1224室	130.35	2020.03.15-2021.03.14	宿舍
14	赵晓花	发行人	西城名邸6号楼二单元2192/2193	250	2020.05.23-2022.05.22	办公
15	邓银生	发行人	德兴市红山社区二组18号	130	2020.01.15-2021.01.15	宿舍
16	汪树声	发行人	上饶市信州区吉阳山庄65号整幢	476	2020.06.01-2023.06.01	办公
17	邢思慧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355号蓝调一品B区1-321室	38.7	2020.04.18-2021.04.17	宿舍
18	李金玲	发行人	库尔勒市幸福城109号小区9号楼房	100	2019.12.23-2020.12.23	仓库
19	王志明、李新萍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晶典C区小区1栋1单元709室	130.85	2019.03.06-2021.03.06	仓库
20	邵智强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101楼1305室	269.075	2019.11.01-2022.10.31	办公
21	陈方来	发行人	路桥区河西村迎商路11号	150	2020.06.04-2020.09.03	宿舍
22	黄典龙	发行人	赣州经开区杨梅新村B区29栋603室	140	2020.06.12-2021.06.11	宿舍+仓库+办公
23	李娟	发行人	江西省进贤县中山大道御景东方小区9栋1单元502室	130	2020.06.30-2020.12.31	宿舍+办公
24	周丽	奥思数尔	盐城市区新都区南港村明珠苑11幢406室	68.03	2020.05.01-2021.05.01	宿舍

25	蓝雪仙	衢州速维	衢州市亭川北区 26 幢 3 单元 202 室	103.79	2020.06.01-2021.05.31	宿舍
26	刘新发	衢州速维	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曹家村 53 号	104	2020.02.15-2021.02.14	办公、宿舍
27	方红莲	衢州速维	衢州市万田乡下方村	126	2020.03.01-2021.03.01	办公、宿舍
28	赵新荣	衢州速维	江山市迎宾小区 399 号	80.72	2019.03.10-2022.03.10	办公、宿舍
29	姚水和	衢州速维	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下方村	110	2020.05.22-2021.05.21	宿舍
30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远智城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3 幢 13 楼 1303 室	120	2020.04.13-2021.04.12	办公
31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讯客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3 幢 13 楼 1301 室	106	2020.04.13-2021.04.12	办公
32	杨福华、黄美丽	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写字楼 39 栋 1308 室	172	2019.10.01-2020.09.31	办公
33	黄功琴、熊帆	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仰山路农业开发办公 5 楼	140	2019.09.20-2020.09.19	办公
34	陈文丽	南昌分公司	南昌市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小区 11-1-2601	132.55	2019.09.20-2020.09.19	宿舍
35	刘龙宪	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郭家沙 23 栋 102 车库	60	2019.10.25-2020.10.24	仓库
36	王贤瑾	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官塘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37	2020.03.26-2021.03.25	仓库

(六)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杭拱国用 (2016)第 008632号	拱墅区香槟 之约园D幢 524(办公) 室	42.4	综合	出让	2054.08.1 7	抵押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 (2016)第 003002号	拱墅区香槟 之约园D幢 529(办公) 室	128.5	综合	出让	2054.08.1 7	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商标图示	有效期 间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1	第 18958388 号	11	SOURCEICTS	2017.02. 28-2027. 02.27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灯；灯罩；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安全灯；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	杭州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第 18958243 号	11	SYICTS	2017.02. 28-2027. 02.27	运载工具用灯；汽车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前灯；灯；灯罩；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灯光漫射器；安全灯；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杭州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到期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按时段监控业务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 1 0266805.5	2015-05-21	2035-05-20	思源股份
2	一种自适应调光 LED 信号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 2 1738635.1	2018-10-25	2028-10-24	思源股份
3	一种电力箱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 2 1694596.X	2018-10-18	2028-10-17	思源股份
4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 2 1694760.7	2018-10-18	2028-10-17	思源股份
5	一种智能动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 2 1210523.4	2017-09-20	2027-09-19	思源股份
6	一种自动重合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 2 1207271.X	2017-09-20	2027-09-19	思源股份
7	一种智能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17 2 1207286.6	2017-09-20	2027-09-19	思源股份
8	能与监控设备联动的 LED 补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6 2 0482878.8	2016-05-19	2026-05-18	思源股份
9	多功能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ZL2016 2 0482845.3	2016-05-19	2026-05-18	思源股份
10	一种电源防雷器	实用新型	ZL2015 2 0797003.2	2015-10-14	2025-10-13	思源股份
11	一种基于无线调节的安防补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5 2 0796972.6	2015-10-14	2025-10-13	思源股份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	------	-----	--------	------	------	------

1	基于 PGIS 的 GIS 实战应用系统 V1.0	2015SR252905	2013-05-20	2015-12-10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	思源实战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5SR246921	2013-05-08	2015-12-07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3	思源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4006	2013-05-20	2015-12-10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4	思源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 V1.0	2015SR249565	2013-12-02	2015-12-08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5	思源环保污染源监控系统 V1.0	2015SR249277	2014-06-15	2015-12-08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6	思源公路超限处罚管理系统 V1.0	2015SR253738	2015-01-06	2015-12-10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7	思源数字化公路监测监控平台 V1.0	2015SR246918	2015-05-10	2015-12-07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8	思源交通信号自适应监控系统 V1.0	2017SR582855	2016-11-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9	思源可视对讲监控系统 V1.0	2017SR591985	2016-11-30	2017-10-27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0	思源闯红灯自动记录一体化集成系统 V1.0	2017SR582846	2016-07-3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1	思源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17SR582869	2017-06-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2	思源安防实战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7SR582636	2016-09-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3	思源智能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8SR196291	2018-01-10	2018-03-23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4	思源基于 PGIS 的 GIS 实战指挥系统 V1.0	2018SR840700	2016-06-30	2018-10-22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5	思源智慧环保监测系统 V1.0	2018SR839674	2017-01-30	2018-10-22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6	思源多目标智能监控跟踪系统 V1.0	2018SR840101	2018-01-30	2018-10-22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7	思源斑马礼让监测	2018SR	2018-01-30	2018-10-22	原始取得	思源股

	软件 V1.0	840093				份
18	思源数字化公路交通治堵决策辅助平台 V1.0	2018SR 839424	2018-01-30	2018-10-22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19	思源 LED 信号灯系统 V1.0	2019SR 0424485	2019-01-10	2019-05-05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0	思源城市应急联动实战指挥系统 V1.0	2019SR 0424632	2019-01-10	2019-05-05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1	思源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 0424278	2019-04-04	2019-05-05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2	思源分布式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9SR 0424607	2019-01-10	2019-05-05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3	思源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V1.0	2019SR 0426149	2019-01-10	2019-05-06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4	思源车辆违停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9SR 0426054	2018-07-30	2019-05-06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5	思源景区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0SR 0233250	2020-01-10	2020-03-10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6	思源应急广播平台 V1.0	2020SR 0233247	2020-01-06	2020-03-10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7	思源智慧云眼系统 V1.0	2020SR 0241407	2020-01-10	2020-03-11	原始取得	思源股份
28	思源数码视频混合型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软件 V2.0	2007SR 05960	2006-11-12	2007-04-24	原始取得	思源有限

(七)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各报告期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43	235	216	1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期增长。

2、员工专业结构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工作性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7	15.23%
设计人员	36	14.81%
销售人员	18	7.41%
技术人员	79	32.51%
研发人员	41	16.87%
售前支持	15	6.17%
生产人员	9	3.70%
财务人员	8	3.29%
员工合计	24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0	0.00%
硕士	5	2.06%
本科	71	29.22%
专科	142	58.44%
专科以下	25	10.29%
员工合计	243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105	43.21%
31—40 岁	88	36.21%
41—50 岁	46	18.93%
51 岁以上（含 51）	4	1.65%
员工合计	243	100%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邹秋荣、周黎明、刘志儒、李向春四名核心技术人员，邹秋荣、周黎明、刘志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向春，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担任桐庐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1月前，担任思源有限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思源股份项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周黎明先生荣获2018年度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优秀安防项目经理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1	邹秋荣	3,785,178	8.05%	-	8.05%
2	周黎明	1,712,749	3.64%	-	3.64%
3	李向春	131,750	0.28%	0.57%	0.85%
4	刘志儒	65,873	0.14%	0.31%	0.45%
合计		5,695,550	12.11%	0.88%	12.99%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邹秋荣、周黎明、刘志儒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李向春除在杭州知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出资份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治理结构。

通过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2020 年 6 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股东占股比例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4 日	100.00%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7 日	100.00%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100.00%

4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6日	100.00%
5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2日	100.00%
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1日	100.00%
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	100.00%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5日	89.11%
9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5日	89.11%
10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4日	89.94%
1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日	89.94%
1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5日	89.94%
1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8日	86.73%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3日	86.73%
1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86.73%
1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	86.59%
1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86.59%
1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6日	86.59%
1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1日	86.73%
20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	86.73%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7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13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18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4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6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7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2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4月13日	全体董事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全体董事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5月16日	全体董事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18日	全体董事出席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全体董事出席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全体董事出席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全体董事出席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21日	全体董事出席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全体董事出席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9月2日	全体董事出席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1月29日	全体董事出席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全体董事出席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全体董事出席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出席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1日	全体董事出席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2日	全体董事出席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2日	全体董事出席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19日	全体董事出席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2日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全体监事出席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22日	全体监事出席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2日	全体监事出席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19日	全体监事出席

（二）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项育华、孙宗伟任独立董事。其中，孙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内控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和基本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包括人事管理、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系统管理在内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已覆盖公司对外经营和内部运营的各个方面，通过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执行情况良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20）04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思源股份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纪金岭先生。纪金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发

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控制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纪金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为纪金岭先生。纪金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建华	直接持有公司 17.05% 股份
知图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52% 股份
邹秋荣	直接持有公司 8.05% 股份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上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知图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金岭先生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知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速维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维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思择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思数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讯客建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远智城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纪金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建华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黎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秀标	公司董事
项育华	公司独立董事
孙宗伟	公司独立董事
刘华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
赖俊臣	公司监事
刘志儒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邹秋荣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汪剑辉	公司财务负责人

备注：邹秋荣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现于发行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邹秋荣投资并持有 70% 股份
浙江阿尔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宗伟的亲属孙玉玲担任副总经理
五九七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宗伟的亲属孙宗丰持有 99.80% 股份并担任董事兼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孙宗伟的亲属张欢持有 0.20% 股份并担任监事；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的侄子纪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

除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外，上述关联方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阿尔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五九七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何亚娣	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郭民	公司离任董事
叶瑞泉	公司离任职工董事

何亚娣女士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离职；郭民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离职；叶瑞泉先生曾任公司职工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离职。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速维信息	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速维信息，出资占比 100%
2	知维电子	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知维电子，出资占比 100%
3	思择信息	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思择信息，出资占比 100%
4	奥思数尔	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思数尔，出资占比 100%
5	华远智城	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远智城，出资占比 60%；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受让控股子公司华远智城少数股东股份，出资占比 100%
6	讯客建筑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讯客建筑，出资占比 100%
7	何亚娣	发行人曾任高管	何亚娣女士于 2017 年 2 月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8	汪剑辉	发行人现任高管	汪剑辉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9	郭民	发行人曾任董事	郭民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项育华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项育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1	孙宗伟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孙宗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2	叶瑞泉	发行人曾任职工董事	叶瑞泉先生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
13	邹秋荣	发行人曾任董事	邹秋荣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杭州全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秋荣先生于 2020 年 6 月出资设立，新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阿尔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因独立董事孙宗伟先生于2020年6月任职，其亲属孙玉玲担任浙江阿尔法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6	五九七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因独立董事孙宗伟先生于2020年6月任职，其亲属孙宗丰持有五九七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99.80%股份并担任董事兼经理，亲属张欢持有0.20%股份并担任监事，新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17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金岭的侄子纪振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2020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自该类业务发生日起新增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薪酬	88.30	164.26	148.88	133.64

未来，该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东、子公司为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

序号	担保金额（万）	担保方	债务起始日	债务结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
----	---------	-----	-------	-------	----------

	元)				履行完毕
1	5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4日	是
2	17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是
3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是
4	23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是
5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是

(2) 2018年度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37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2	23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3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4	5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7月8日	是
5	3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6	63.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2日	是
7 ^注	2,000.00	纪金岭、刘建华	2018年11月2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3) 2019年度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刘建华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	是
2	28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是
3	718.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是
4	300.00	纪金岭、邹秋荣、刘建华	2019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5	572.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15日	是
6	23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否
7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17日	否
8 ^注	1,136.00	纪金岭、刘建华	2018年11月2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9	482.09	纪金岭、邹秋荣、刘建华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否
10	555.93	纪金岭	2019年8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否
11	759.17	纪金岭	2019年8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否

(4) 2020年1-6月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1	1,000.00	纪金岭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否
2	572.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15日	否
3	23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否
4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8月17日	否
5	280.00	纪金岭、邹秋荣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否
6	718.00	纪金岭、邹秋荣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否
7	200.00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	否
8	500.00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否
9	300.00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否
10 ^注	704.00	纪金岭、刘建华	2018年11月21 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11	118.84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否
12	791.64	纪金岭、邹秋荣、 刘建华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否
13	331.71	纪金岭	2019年8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否
14	373.17	纪金岭	2019年8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否

备注：2018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知维电子与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的三方设备销售合同。其中，思源股份作为担保方，知维电子作为被担保方，股东纪金岭和刘建华提供自有房产作为该合同付款的追加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 2,000 万元未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有 1,136 万元未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有 704 万元未付。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发生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纪金岭	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547.30	-	-
2	邹秋荣	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3,866.26	-	-
3	周秀标	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2) 2018 年度

无。

(3) 2019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发生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其他应付款	7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11日

(4) 2020 半年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性质	本年度发生额(单位: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其他应付款	450.00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1月22日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所获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知维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且该担保由股东纪金岭先生、刘建华先生以自有房屋进行追加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损害;发行人与管理层发生的往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相关人员因公而产生的备用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发行人向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发行人未向杭州捷思达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相应法规和制度规定,

在报告期内遵守关联交易的决策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违规情况。

（七）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22,019.50	19,530,006.31	31,315,514.10	9,096,43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9,868.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79,857,515.27	174,354,794.14	115,328,128.38	90,203,22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83,552.31	2,142,991.77	2,009,692.16	4,233,81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8,253.01	4,622,541.48	5,102,424.68	3,975,90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964,202.53	87,157,656.43	65,755,052.51	33,544,16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2,096.32	784,068.89		
其他流动资产	10,087,906.01	7,181,473.42	3,060,191.74	
流动资产合计	309,755,412.95	295,773,532.44	224,571,003.57	141,053,53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1,575,271.86	89,810,993.49	89,814,068.39	11,765,239.9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06,690.77	8,129,056.36	9,121,641.82	8,325,64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70.47	36,351.75	65,4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511.73	72,210.29	153,73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9,618.31	4,442,968.51	4,358,381.09	2,053,88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90,092.67	102,462,499.12	103,484,175.64	22,210,199.11
资产总计	445,445,505.62	398,236,031.56	328,055,179.21	163,263,73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87,925.33	32,562,185.63	25,500,000.00	1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05,593.91	16,101,142.29	14,299,024.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150,570,425.53	144,844,693.46	97,534,188.65	53,968,522.62
预收款项		14,542,281.14	26,604,703.01	10,361,394.54
合同负债	8,963,89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4,014.15	5,080,278.83	4,767,940.82	3,031,333.93
应交税费	39,331,469.21	37,477,932.48	31,492,766.52	16,780,180.92
其他应付款	617,581.92	819,999.94	1,046,195.90	770,30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5,057.53	11,610,793.39	10,017,03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435,962.20	263,039,307.16	211,261,856.25	109,811,73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876.00	2,003,212.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62,759.39	15,817,534.11	16,234,41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71.75	71,143.09	251,74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4,107.14	17,891,889.20	20,486,152.59	
负债合计	313,530,069.34	280,931,196.36	231,748,008.84	109,811,73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995,310.00	46,995,310.00	27,644,300.00	20,07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4,624.41	1,824,624.41	21,175,634.41	9,536,42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4,921.94	4,724,921.94	3,314,917.97	1,500,30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70,579.93	63,759,978.85	44,172,317.99	22,339,6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445,505.62	398,236,031.56	328,055,179.21	163,263,738.08

法定代表人：纪金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双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
----	-----------	------------	------------	----------

	日	日	日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9,829.03	12,656,602.05	27,304,389.11	6,073,54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9,868.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89,008,949.50	180,184,855.38	116,754,247.69	77,390,65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46,939.51	1,943,308.99	1,350,139.83	3,493,645.97
其他应收款	6,765,185.32	5,376,765.32	4,118,100.34	3,140,65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892,931.57	68,093,116.90	39,553,283.62	25,030,57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2,096.32	784,068.89		
其他流动资产	8,083,356.58	5,386,729.75	2,930,926.44	
流动资产合计	305,309,155.83	274,425,447.28	194,011,087.03	115,129,08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7,269,989.45	50,283,081.91	61,671,953.17	11,765,239.93
长期股权投资	26,940,000.00	26,840,000.00	6,030,000.00	1,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74,426.99	7,627,557.68	8,594,599.40	8,028,840.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70.47	36,351.75	65,4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32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84.33	2,705,420.40	3,159,528.69	1,802,9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91,627.17	87,463,330.46	79,492,433.01	22,792,479.63
资产总计	431,400,783.00	361,888,777.74	273,503,520.04	137,921,56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87,925.33	32,562,185.63	25,500,000.00	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01,501.91	15,551,142.29	13,300,224.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146,613,204.16	134,525,240.83	77,249,047.94	36,310,331.05
预收款项		6,314,848.31	22,511,987.38	8,153,38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9,049.51	4,448,500.23	4,162,587.52	2,800,087.78
应交税费	30,224,163.18	25,342,693.65	22,975,306.82	12,020,341.96
其他应付款	28,908,129.21	25,598,246.19	10,335,599.59	7,639,68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344,866.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5,057.53	11,610,793.39	10,017,03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343,897.65	255,953,650.52	186,051,790.60	91,823,83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876.00	2,003,212.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42,014.66	6,380,14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2,890.66	8,383,358.1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320,086,788.31	264,337,008.62	190,051,790.60	91,823,83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995,310.00	46,995,310.00	27,644,300.00	20,07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4,624.41	1,824,624.41	21,175,634.41	9,536,42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4,921.94	4,724,921.94	3,314,917.97	1,500,30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69,138.34	44,006,912.77	31,316,877.06	14,985,39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3,994.69	97,551,769.12	83,451,729.44	46,097,7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00,783.00	361,888,777.74	273,503,520.04	137,921,561.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其中：营业收入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419,568.77	227,604,094.61	187,805,508.08	113,885,024.38
其中：营业成本	91,003,831.53	197,247,636.21	162,762,400.82	96,225,52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7,351.31	1,486,786.35	2,087,584.25	1,343,928.40
销售费用	2,093,879.62	4,409,484.02	3,257,027.31	2,610,478.34
管理费用	7,434,305.88	13,296,695.12	10,321,611.80	7,680,310.29
研发费用	4,094,731.34	8,788,393.18	8,021,546.61	5,605,813.23
财务费用	-894,530.91	2,375,099.73	1,355,337.29	418,971.73
其中：利息费用	2,316,837.06	4,960,057.24	1,967,510.61	884,513.20
利息收入	3,226,546.78	2,615,513.13	627,284.03	472,514.75
加：其他收益	2,133,791.90	2,585,610.36	121,42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2,475.28	-6,899,84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2,540.56	-4,851,96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5.18		2,76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99,563.18	26,486,774.10	29,931,007.28	18,131,825.35
加：营业外收入	582.94	38,072.16	260,288.56	309,101.83
减：营业外支出	204.60	503,588.86	2,579.23	181,96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9,941.52	26,021,257.40	30,188,716.61	18,258,962.91
减：所得税费用	2,189,340.44	5,023,592.57	6,541,458.03	3,827,00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法定代表人：纪金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双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971,158.70	193,060,375.33	160,039,931.81	109,497,596.26
减：营业成本	74,247,807.73	146,326,417.16	112,074,916.73	80,894,668.86
税金及附加	638,914.69	1,002,895.65	1,293,663.27	1,051,598.77
销售费用	1,850,168.55	3,765,646.60	2,668,074.00	2,310,181.16
管理费用	5,934,866.42	10,224,788.58	8,067,114.13	7,067,334.44
研发费用	4,094,731.34	8,788,393.18	8,021,546.61	5,605,813.23
财务费用	335,779.36	2,551,616.24	1,302,002.96	419,992.76
其中：利息费用	2,113,480.34	4,308,803.71	1,903,502.77	884,466.20
利息收入	1,790,834.91	1,784,093.29	615,315.72	471,493.72
加：其他收益	1,603,454.10	1,743,517.36	21,26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6,414.25	-4,761,63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4,311.61	-3,848,30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5.18		2,76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5,930.46	17,399,530.75	22,499,562.89	8,302,470.99
加：营业外收入	181.42	11,654.78	260,277.28	309,101.83
减：营业外支出		43,355.25	2,579.23	181,96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86,111.88	17,367,830.28	22,757,260.94	8,429,608.56
减：所得税费用	1,923,886.31	3,267,790.60	4,611,174.94	1,351,91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2,225.57	14,100,039.68	18,146,086.00	7,077,693.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2,225.57	14,100,039.68	18,146,086.00	7,077,693.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62,225.57	14,100,039.68	18,146,086.00	7,077,693.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51,924.34	202,977,163.14	156,036,052.88	74,755,40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401.92	7,734,913.20	6,623,784.62	4,610,3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34,326.26	210,712,076.34	162,659,837.50	79,365,7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13,233.25	179,546,583.19	126,887,280.24	62,967,83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1,089.74	24,572,599.63	17,224,424.69	12,985,5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0,954.54	12,200,771.42	10,367,044.69	6,513,9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190.04	15,533,640.36	14,467,098.48	15,829,9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01,467.57	231,853,594.60	168,945,848.10	98,297,3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6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366.52	244,172.48	2,139,401.98	650,41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366.52	244,172.48	2,139,401.98	650,4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66.52	-209,007.58	-2,139,401.98	-650,41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	32,500,000.00	33,500,000.00	2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	20,165,000.00		6,173,3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52,665,000.00	54,000,000.00	43,623,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5,500,000.00	23,8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148.44	2,109,137.18	1,269,047.89	884,46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201.27	18,218,975.93	2,874,236.10	6,739,3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2,349.71	45,828,113.11	27,943,283.99	21,423,8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7,650.29	6,836,886.89	26,056,716.01	22,199,52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857.54	-14,513,638.95	17,631,303.43	2,617,52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095.15	23,627,734.10	5,996,430.67	3,378,90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7,237.61	9,114,095.15	23,627,734.10	5,996,430.67

法定代表人：纪金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双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19,426.11	148,555,498.39	121,270,113.24	59,456,5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176.67	19,686,569.28	7,828,576.19	12,308,2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0,602.78	168,242,067.67	129,098,689.43	71,764,78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37,848.09	131,012,264.84	98,121,995.87	59,697,13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7,039.23	20,664,796.89	15,502,506.12	12,725,30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2,868.40	8,809,965.13	6,134,513.13	5,468,92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682.58	11,509,074.77	11,245,313.09	14,999,5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2,438.30	171,996,101.63	131,004,328.21	92,890,9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1,835.52	-3,754,033.96	-1,905,638.78	-21,126,1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6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366.52	132,725.48	1,609,216.33	348,7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810,000.00	4,900,000.00	1,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66.52	20,942,725.48	6,509,216.33	1,478,7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366.52	-20,907,560.58	-6,509,216.33	-1,478,7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1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	32,500,000.00	33,500,000.00	2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	20,165,000.00		6,173,3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52,665,000.00	54,000,000.00	43,623,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5,500,000.00	23,8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148.44	2,109,137.18	1,269,047.89	884,46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201.27	18,218,975.93	2,874,236.10	6,739,3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2,349.71	45,828,113.11	27,943,283.99	21,423,8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7,650.29	6,836,886.89	26,056,716.01	22,199,52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448.25	-17,824,707.65	17,641,860.90	-405,35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701.46	20,615,409.11	2,973,548.21	3,378,90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149.71	2,790,701.46	20,615,409.11	2,973,548.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63,759,978.85		117,304,83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63,759,978.85		117,304,83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10,601.08		14,610,60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10,601.08		14,610,60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78,370,579.93		131,915,436.2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44,172,317.99		96,307,17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44,172,317.99		96,307,17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1,010.00				-19,351,010.00				1,410,003.97		19,587,660.86		20,997,66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97,664.83		20,997,66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0,003.97		-1,410,00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0,003.97		-1,410,00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1,010.00				-19,351,0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1,010.00				-19,351,0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63,759,978.85		117,304,835.2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22,339,668.01		53,451,99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22,339,668.01		53,451,99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8,700.00				11,639,213.54				1,814,608.60		21,832,649.98		42,855,17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47,258.58		23,647,25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7,300.00				16,970,613.54								19,207,913.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7,300.00				16,970,613.54								19,207,91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608.60		-1,814,60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4,608.60		-1,814,60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1,400.00				-5,3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31,400.00				-5,3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44,172,317.99		96,307,170.37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0,000.00			4,304,851.06			792,539.99		8,615,475.24	27,572,8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0,000.00			4,304,851.06			792,539.99		8,615,475.24	27,572,8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5,600.00			5,231,569.81			707,769.38		13,724,192.77	25,879,13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31,962.15	14,431,96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000.00			9,117,169.81						11,447,169.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000.00			9,117,169.81						11,447,16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7,769.38		-707,76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769.38		-707,769.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5,600.00			-3,885,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885,600.00			-3,885,600.00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22,339,668.01		53,451,998.25

法定代表人：纪金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双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44,006,912.77	97,551,76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44,006,912.77	97,551,76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62,225.57	13,762,22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2,225.57	13,762,22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57,769,138.34	111,313,994.6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31,316,877.06	83,451,72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31,316,877.06	83,451,72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51,010.00				-19,351,010.00				1,410,003.97		12,690,035.71	14,100,03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00,039.68	14,100,03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10,003.97		-1,410,00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0,003.97		-1,410,003.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1,010.00									-19,351,0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1,010.00									-19,351,0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95,310.00					1,824,624.41				4,724,921.94		44,006,912.77	97,551,769.1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14,985,399.66	46,097,72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14,985,399.66	46,097,72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8,700.00				11,639,213.54				1,814,608.60		16,331,477.40	37,353,9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6,086.00	18,146,08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7,300.00				16,970,613.54							19,207,913.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7,300.00				16,970,613.54							19,207,91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608.60		-1,814,60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4,608.60		-1,814,60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1,400.00				-5,3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31,400.00				-5,3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644,300.00				21,175,634.41				3,314,917.97		31,316,877.06	83,451,729.4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0,000.00				4,304,851.06				792,539.99		8,615,475.24	27,572,86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0,000.00				4,304,851.06				792,539.99		8,615,475.24	27,572,86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5,600.00				5,231,569.81				707,769.38		6,369,924.42	18,524,86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7,693.80	7,077,69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000.00				9,117,169.81							11,447,169.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30,000.00				9,117,169.81							11,447,16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7,769.38		-707,76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769.38		-707,769.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85,600.00				-3,885,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85,600.00				-3,885,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75,600.00				9,536,420.87			1,500,309.37		14,985,399.66		46,097,729.90

二、 审计意见

2020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A审字(2020)197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聚杰金融大厦2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晓磊、李名虎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A审字(2020)1256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B2座3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晓磊、李名虎
2018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B审字(2019)0697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B2座3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晓磊、李名虎
2017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18]审字第9050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彦臣、顾小玲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	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	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5	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6	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本期将衢州市速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加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6-11	4,500,000.00	100.00%
江西思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6-12	100,000.00	100.00%
杭州华远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10-15	200,000.00	100.00%
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8-11-15	100,000.00	100.00%

2019 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加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讯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9-24	10,000.00	100%

2020 年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

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

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杭州思源科技公司合并范围内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业务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未到付款计划约定时点的部分按3%计提，逾期后的部分按5%计提。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于在履约期内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对于履约期外的部分按5%计提。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0.金融工具”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2.应收款项”

12. 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1)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0.金融工具”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
----------------	----------------------------

标准	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5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组合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除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没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没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0.金融工具”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2.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为特定项目专项订购的产品及物料，为特定项目归集的合同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单项服务成本，于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运维服务成本，定期归集并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0.金融工具”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见“12.应收款项”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

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工程辅助类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工程辅助类设备	5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6 个月	预计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29.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

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三年进行摊销。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收入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是销售安防产品并提供配套安装服务，具体确认如下：

- 1)单纯销售商品以客户的收货确认通知单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并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以客户的验收报告所注明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日常技术维护服务，具体确认如下：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

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合同签订及完成项目实质性工作为前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按该项履约义务应分摊的合同金额一次确认收入；

(2) 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于交货并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

(3) 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在合同受益期内分期确认。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0. 租赁

√适用□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1.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

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710.28		2,76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3,791.90	2,585,610.36	351,621.15	288,8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34	-462,191.80	27,509.33	-161,747.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34,170.24	2,137,128.84	379,130.48	129,903.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3,067.59	367,384.45	95,414.78	32,47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1,102.65	1,769,744.39	283,715.70	97,42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05%	8.43%	1.20%	0.6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8%、1.20%、8.43%和12.0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445,445,505.62	398,236,031.56	328,055,179.21	163,263,738.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50	3.48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50	3.48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9%	70.54%	70.64%	6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20%	73.04%	69.49%	66.58%
营业收入(元)	122,897,815.33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毛利率(%)	25.95%	23.66%	27.01%	29.69%
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498.43	19,227,920.44	23,363,542.88	14,334,53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757,479.72	32,285,643.46	33,261,460.38	20,036,10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9.67%	32.18%	3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8.01%	31.79%	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5	0.53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5	-0.23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40%	3.60%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1.10	1.45	1.97
存货周转率	1.06	2.58	3.28	3.55
流动比率	1.03	1.12	1.06	1.28
速动比率	0.75	0.79	0.75	0.98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长期应收款平均净额）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所属行业景气程度

公司主要业务概括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第二类是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第三类是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安防、智慧交通等领域。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进程，我国的安防产业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安防产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约 230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将近 7,562 亿元。据 2019 年 8 月份 IDC 发布的《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跟踪报告》，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不含家庭视频监控）为 106.3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201.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3.6%。政府是中国视频监控最大的购买方，2018 年政府支出占中国视频监控总支出的 47.6%，其中，“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是主要的市场驱动力。未来，随着雪亮工程的逐步完成，政府项目的视频监控支出增长可能会有所放缓，占比会略有下降，但仍将维持视频监控第一大购买方的行业地位。

(2) 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是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公司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即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建设并实施一整套视频信息系统，此类业务处于产业链的末端，相比于其上游硬件和中游视频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成熟度还不高，从事相关服务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壁垒较低，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劳务成本和间接费用，其中公司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用到的视频信息采集设备（摄像机、抓拍机等）、数据信息采集设备（传感器等）、存储型服务器、立杆、线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同时，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水平、劳务外包的价格等，亦会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以及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增减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等。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成本控制及费用管理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

（二）核心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86.61万元、22,300.76万元、25,838.81万元和12,289.78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这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其一、报告期内行业规模增长明显，随着国家推动的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交通等工程在全国各地迅速建设，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其二、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专注于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项目实施经验、技术实力，以及为客户提供系统规划、项目运营、定制化开发等方面技术支持，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售后服务能力，可以在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产生了一定的用户粘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市场前景良好，竞争能力较强。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反应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9.69%、27.01%、23.66%和25.95%。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保持稳定，2019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公司在新的市场区域（如西北地区等）承接了较多的业务，在新的市场区域内，公司的议价能力较成熟市场来说不足，且一些新的市场区域地理位置相对较远，公司采用了更多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导致毛利率低于成熟市场。总体来说，公司的业务具有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将来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16万元、-628.60万元、-2,114.15万元和-1876.71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443.19万元、2,364.73万元、2,099.77万元和1,461.0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大幅上升，占用公司流动资金所致。公司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现金流状况能否改善，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9,868.00	-	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89,868.00	-	2,0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89,868.00	100.00%	-	-	2,089,86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89,868.00	100.00%	-	-	2,089,868.00
合计	2,089,868.00	100.00%	-	-	2,089,868.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5,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85,000.00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978,879.05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6,978,879.05	-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44,763.3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444,763.30	-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50,000.00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3,252,203.86	155,348,055.13	97,142,079.71	68,108,323.61
1至2年	33,507,011.13	22,716,671.76	19,783,912.08	26,081,566.08
2至3年	5,359,630.42	8,764,231.80	5,649,990.61	2,533,629.20
3至4年	3,227,713.25	2,194,126.84	1,435,278.58	-
4至5年	2,178,486.75	957,494.25	-	-
5年以上	595,448.81	-	-	-
合计	198,120,494.22	189,980,579.78	124,011,260.98	96,723,518.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5,611.25	1.57%	3,105,611.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014,882.97	98.43%	15,157,367.70	7.77%	179,857,515.27
合计	198,120,494.22	100.00%	18,262,978.95	9.22%	179,857,515.2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2,913.73	3.51%	3,138,390.42	47.1%	3,524,52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317,666.05	96.49%	12,487,395.22	6.81%	170,830,270.83
合计	189,980,579.78	100.00%	15,625,785.64	8.22%	174,354,794.14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11,260.98	100.00%	8,683,132.60	7.00%	115,328,128.38
合计	124,011,260.98	100.00%	8,683,132.60	7.00%	115,328,128.38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723,518.89	100.00%	6,520,298.63	6.74%	90,203,220.26
合计	96,723,518.89	100.00%	6,520,298.63	6.74%	90,203,220.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3,105,611.25	3,105,611.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05,611.25	3,105,611.2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6,662,913.73	3,138,390.42	47.1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6,662,913.73	3,138,390.42	47.10%	-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不适用				
合计				-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不适用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预计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无法偿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252,203.86	7,664,316.88	5.00%
1至2年	32,847,197.13	3,284,719.72	10.00%
2至3年	4,002,267.75	800,453.55	20.00%
3至4年	2,139,278.67	1,069,639.34	50.00%
4至5年	2,178,486.75	1,742,789.40	80.00%
5年以上	595,448.81	595,448.81	100.00%
合计	195,014,882.97	15,157,367.7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688,241.13	7,734,412.05	5.00%
1至2年	22,056,364.22	2,205,636.43	10.00%
2至3年	3,421,439.61	684,287.92	20.00%
3至4年	2,194,126.84	1,097,063.42	50.00%
4至5年	957,494.25	765,995.40	80.00%
合计	183,317,666.05	12,487,395.2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42,079.71	4,857,103.98	5.00%
1至2年	19,783,912.08	1,978,391.21	10.00%
2至3年	5,649,990.61	1,129,998.12	20.00%
3至4年	1,435,278.58	717,639.29	50.00%
合计	124,011,260.98	8,683,132.6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108,323.61	3,405,416.18	5.00%
1至2年	26,081,566.08	2,608,156.61	10.00%
2至3年	2,533,629.20	506,725.84	20.00%
合计	96,723,518.89	6,520,298.6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38,390.42	-	32,779.17	-	3,105,61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7,395.22	2,669,972.48	-	-	15,157,367.70
合计	15,625,785.64	2,669,972.48	32,779.17	-	18,262,978.95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38,390.42	-	-	3,138,39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3,132.60	3,804,262.62	-	-	12,487,395.22
合计	8,683,132.60	6,942,653.04	-	-	15,625,785.64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0,298.63	2,162,833.97	-	-	8,683,132.60
合计	6,520,298.63	2,162,833.97	-	-	8,683,132.60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835.47	4,397,463.16	-	-	6,520,298.63

合计	2,122,835.47	4,397,463.16	-	-	6,520,298.63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4,844,532.44	22.63%	4,226,971.4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6,103,082.18	18.22%	1,313,319.11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087,409.20	8.62%	867,998.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412,996.17	5.26%	592,112.88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4,664.95	5.02%	497,733.25
合计	118,402,684.94	59.75%	7,498,134.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6,057,951.38	13.72%	1,302,897.57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7,832,613.34	9.39%	1,267,695.08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64,028.73	6.93%	658,201.40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4,664.95	5.24%	497,733.25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8,485,719.92	4.47%	424,286.00
合计	75,494,978.32	39.75%	4,150,813.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026,591.92	19.37%	1,512,227.22
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	16,932,695.50	13.65%	846,634.78

限公司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730,361.00	12.68%	786,518.05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8,114,946.51	6.54%	535,773.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7,079,406.97	5.71%	353,970.35
合计	71,884,001.90	57.95%	4,035,123.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20,494,009.29	21.19%	1,433,990.22
杭州永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04,226.00	17.27%	835,211.30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58,749.60	10.40%	502,937.48
浙江省通信服务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4,982,027.88	5.15%	249,101.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96%	240,000.00
合计	57,039,012.77	58.97%	3,261,240.39

其他说明：

公司的客户和项目的业主方一般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客户单位信誉良好、经济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0.32 万元、11,532.81 万元、17,435.48 万元和 17,985.7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完工的项目数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6.61 万元、22,300.76 万元、25,838.81 万元和 12,289.78 万元，保持了连续增长的态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2.94%，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5.87%，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4.9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项目以项目交付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项目的业主方一般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这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和招投标，在年中和下半年进行建设，下半年至年底进行交付和验收。由于项目验收与款项支付之间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且部分大型国企及政府部门等客户由于其自身特点，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因此支付款项周期较长，导致款项无法及时地在年末收回。由于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该类业务在年末交付的比例较高，因此在各期末账面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1) 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罗普特	未披露	49.77%	34.70%	10.22%
银江股份	36.95%	34.95%	31.89%	23.36%
中安股份	46.94%	46.66%	58.54%	53.53%
熙菱信息	60.63%	59.51%	59.51%	47.96%
中星技术	未披露	52.92%	51.87%	40.45%
高新兴	44.01%	40.14%	40.45%	23.45%
平均值	47.13%	47.33%	46.16%	33.16%
发行人	58.06%	58.95%	51.35%	63.9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的相应指标与中安股份、熙菱信息、中星技术比较接近，比罗普特、银江股份、高新兴较高。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未披露	2.19	4.99	6.54
银江股份	0.71	1.49	2.05	1.69
中安股份	0.44	1.30	1.56	2.88
熙菱信息	0.15	0.56	1.38	2.53
中星技术	未披露	1.05	1.26	2.17
高新兴	0.52	1.51	2.60	2.69
平均值	0.46	1.35	2.31	3.08
发行人	0.43	1.10	1.45	1.97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略低于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周转率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①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1%、90.64%、85.65%和 91.83%。与之相比，可比公司中部分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未披露	75.92%	54.23%	78.28%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22.65%	43.87%	18.70%
	维保及其他服务		1.42%	1.90%	3.02%
熙菱信息	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	59.63%	71.38%	87.13%	78.21%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	14.29%	7.00%	1.84%	2.41%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25.73%	21.60%	10.94%	19.29%
中星技术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未披露	79.99%	88.41%	88.12%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销售		12.00%	7.34%	9.86%

	运维服务		8.01%	4.26%	2.03%
思源股份	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91.83%	85.65%	90.64%	87.41%
	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	4.48%	4.97%	4.82%	3.83%
	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	3.69%	9.38%	4.54%	8.76%

注：上表中罗普特的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熙菱信息的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中星技术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集成与本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此类项目为视频监控系统的的设计、建设与实施，特点是投入的资金量大，回款期较长。与之相比，运营维护服务和产品销售等业务回款较快。由于公司大部分收入都来自于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因此造成应收账款相关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进行结算，款项一般在3年-5年内付清。公司将这部分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并纳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76.52万元、8,981.41万元、8,981.09万元和12,157.53万元。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项目款项回款周期较长，而且，报告期内，尤其是2018年以来采用分期收款结算的项目数量和金额有所上升，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3)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罗普特	5%	10%	20%	50%	8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中安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熙菱信息	5%	10%	30%	80%	100%	100%
中星技术	3%	10%	30%	50%	80%	100%
高新兴	公司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为基础，将客户组合分为车联网及通信模块业务客户和政府及其他业务客户，再按不同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总体来说计提比例与本公司相差不大。					

平均值	5%	10%	24%	56%	78%	100%
思源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除熙菱信息之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可比公司趋同。

公司账龄信用风险组合基于组合中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率等信用风险状况的历史经验，根据账龄信用风险组合内所有应收款项整体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得出，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基本合理，坏账政策相对谨慎。

4) 公司各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坏账损失/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未披露	3.41%	2.12%	1.68%
银江股份	2.15%	0.51%	9.63%	5.22%
中安股份	1.13%	1.44%	2.45%	1.38%
熙菱信息	26.38%	9.31%	2.59%	4.50%
中星技术	未披露	9.48%	2.74%	3.24%
高新兴	1.17%	2.64%	1.50%	0.58%
平均值	7.71%	4.47%	3.51%	2.77%
发行人	3.10%	2.67%	2.42%	3.5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2.42%、2.67%和 3.10%，2017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2018、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各期计提坏账的比例较为平均，坏账损失的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而可比公司中，熙菱信息、银江股份和中星技术等存在较大的波动，如果去除相应的影响，则公司与平均水平趋同，表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为充分，与会计信息稳健性与谨慎性的要求相符。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已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6月30日	198,120,494.22	9,741,722.36	4.92%
2019年末	189,980,579.78	62,393,676.51	32.84%
2018年末	124,011,260.98	81,149,946.60	65.44%
2017年末	96,723,518.89	79,699,250.36	82.40%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公司已经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客户由于其自身特点，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因此支付款项周期较长，导致了涉及跨期回款的情况，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支付能力较强，信用较好，预计款项能够收回，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040.50	-	799,040.50
库存商品	3,915,662.97	-	3,915,662.97
未验收项目	79,249,499.06	-	79,249,499.06
合计	83,964,202.53	-	83,964,202.5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981.62	-	531,981.62
库存商品	2,685,025.08	-	2,685,025.08
未验收项目	83,940,649.73	-	83,940,649.73
合计	87,157,656.43	-	87,157,656.4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314.35	-	713,314.35
库存商品	448,441.20	-	448,441.20
未验收项目	64,593,296.96	-	64,593,296.96

合计	65,755,052.51	-	65,755,052.51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000.57	-	463,000.57
库存商品	211,025.38	-	211,025.38
未验收项目	32,870,141.68	-	32,870,141.68
合计	33,544,167.63	-	33,544,167.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未验收项目。其中，未验收项目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了 97.99%、98.23%、96.31% 和 94.38%，主要是正在建设而尚未验收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和项目施工进度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因此存货中未验收项目占比较高的情形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354.42 万元、6,575.51 万元、8,715.77 万元和 8,396.4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因此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未披露	5.64	4.82	3.12
银江股份	0.80	0.93	1.12	1.04
中安股份	0.38	1.28	1.91	3.17

熙菱信息	0.56	2.17	3.43	3.05
中星技术	未披露	7.07	6.59	4.37
高新兴	0.85	3.03	3.12	2.34
平均值	0.65	3.35	3.49	2.85
发行人	1.06	2.58	3.28	3.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则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未验收项目皆有订单相匹配，产生重大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62,079.66	-	2,462,079.66	9.78%~12.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3,671,709.68	4,558,517.48	119,113,192.20	3.85%~23.00%
合计	126,133,789.34	4,558,517.48	121,575,271.86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26,133,789.34	100.00%	4,558,517.48	3.61%	121,575,271.86
其中：融资租赁款	2,462,079.66	1.95%	-	-	2,462,079.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3,671,709.68	98.05%	4,558,517.48	3.69%	119,113,192.20
合计	126,133,789.34	100.00%	4,558,517.48	3.61%	121,575,271.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款	2,462,079.66	-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3,671,709.68	4,558,517.48	3.69%
合计	126,133,789.34	4,558,517.48	3.6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针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逾期的部分计提比例为5%，未逾期部分计提比例为3%。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	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1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60,230.19	821,780.22	9,238,449.97
2	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3,180,888.00	256,864.50	2,924,023.50
	合计	13,241,118.19	1,078,644.72	12,162,473.47
	2018年			
1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36,362,800.60	7,652,714.70	28,710,085.90
2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1,562,002.00	2,473,026.72	29,088,975.2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4,380,000.00	650,043.55	23,729,956.45

4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370,220.92	542,243.98	8,827,976.94
5	江西省横峰县公安局	3,180,888.00	149,598.86	3,031,289.14
	合计	104,855,911.52	11,467,627.81	93,388,283.71
	2019年			
1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690,811.91	1,666,292.31	28,024,519.60
2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28,677,600.01	3,172,664.16	25,504,935.85
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7,819,436.40	6,857,040.74	20,962,395.66
4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604,966.21	317,917.53	8,287,048.6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5,236,000.00	281,593.03	4,954,406.97
	合计	100,028,814.53	12,295,507.77	87,733,306.76
	2020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47,085,966.00	4,623,858.21	42,462,107.79
2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28,677,600.01	1,749,198.60	26,928,401.41
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27,701,547.20	6,152,786.40	21,548,760.80
4	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837,844.03	1,000,699.59	21,837,144.44
5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76,410.40	290,273.90	5,986,136.50
	合计	132,579,367.64	13,816,816.70	118,762,550.94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306,690.77	8,129,056.36	9,121,641.82	8,325,643.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306,690.77	8,129,056.36	9,121,641.82	8,325,643.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辅助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9,058.42	3,940,414.49	1,099,658.06	933,771.36	13,052,90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5,982.34	68,230.09	76,456.86	720,669.29
(1) 购置	-	575,982.34	68,230.09	76,456.86	720,669.2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79,058.42	4,516,396.83	1,167,888.15	1,010,228.22	13,773,571.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4,368.09	2,381,839.74	678,915.86	568,722.28	4,923,84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27.62	231,498.19	67,884.22	75,524.85	543,034.88
(1) 计提	168,127.62	231,498.19	67,884.22	75,524.85	543,03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462,495.71	2,613,337.93	746,800.08	644,247.13	5,466,88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6,562.71	1,903,058.90	421,088.07	365,981.09	8,306,69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84,690.33	1,558,574.75	420,742.20	365,049.08	8,129,056.3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辅助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9,058.42	4,143,635.38	975,242.72	933,771.36	13,131,70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91,458.41	124,415.34	-	215,873.75
（1）购置	-	91,458.41	124,415.34	-	215,873.7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4,679.30	-	-	294,679.30
（1）处置或报废	-	294,679.30	-	-	294,679.30
4. 期末余额	7,079,058.42	3,940,414.49	1,099,658.06	933,771.36	13,052,90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8,112.85	2,069,625.33	557,795.35	424,532.53	4,010,06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255.24	592,159.74	121,120.51	144,189.75	1,193,725.24
（1）计提	336,255.24	592,159.74	121,120.51	144,189.75	1,193,72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9,945.33	-	-	279,945.33
（1）处置或报废	-	279,945.33	-	-	279,945.33
4. 期末余额	1,294,368.09	2,381,839.74	678,915.86	568,722.28	4,923,84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84,690.33	1,558,574.75	420,742.20	365,049.08	8,129,05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6,120,945.57	2,074,010.05	417,447.37	509,238.83	9,121,641.82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辅助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9,058.42	2,805,950.58	704,995.36	709,573.64	11,299,57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37,684.80	270,247.36	224,197.72	1,832,129.88
（1）购置	-	1,337,684.80	270,247.36	224,197.72	1,832,129.8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7,079,058.42	4,143,635.38	975,242.72	933,771.36	13,131,707.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1,857.61	1,599,493.65	456,462.65	296,120.80	2,973,93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255.24	470,131.68	101,332.70	128,411.73	1,036,131.35
(1) 计提	336,255.24	470,131.68	101,332.70	128,411.73	1,036,13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958,112.85	2,069,625.33	557,795.35	424,532.53	4,010,06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0,945.57	2,074,010.05	417,447.37	509,238.83	9,121,64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6,457,200.81	1,206,456.93	248,532.71	413,452.84	8,325,643.29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程辅助类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9,058.42	2,455,093.35	624,137.31	641,197.58	10,799,48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413,934.15	80,858.05	68,376.06	563,168.26
(1) 购置	-	413,934.15	80,858.05	68,376.06	563,16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3,076.92	-	-	63,076.92
(1) 处置或报废	-	63,076.92	-	-	63,076.92
4. 期末余额	7,079,058.42	2,805,950.58	704,995.36	709,573.64	11,299,57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8,289.98	1,260,967.59	379,569.59	174,293.26	2,103,12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567.63	398,449.13	76,893.06	121,827.54	930,737.35
(1) 计提	333,567.63	398,449.13	76,893.06	121,827.54	930,73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59,923.07	-	-	59,923.07
(1) 处置或报废	-	59,923.07	-	-	59,923.07
4. 期末余额	621,857.61	1,599,493.65	456,462.65	296,120.80	2,973,934.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57,200.81	1,206,456.93	248,532.71	413,452.84	8,325,643.29
2. 期初账面价值	6,790,768.44	1,194,125.76	244,567.72	466,904.32	8,696,366.2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是公司购入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D 幢 524、529 办公室，原值共计 707.91 万元。运输工具主要是货车、轿车等，工程辅助类设备主要是项目现场使用的皮卡车、升降机等。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是技术型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是为客户提供视频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服务，因此不存在重大的生产设备。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香槟之约园 D 幢 524、529（办公室）用于抵押借款，该项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707.91 万元，账面价值 561.66 万元。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243.99			87,24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7,243.99			87,24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973.52			79,9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0.47			7,270.47
(1) 计提	7,270.47			7,27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7,243.99			87,24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0.47			7,270.4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243.99			87,24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7,243.99		87,24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892.24		50,89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81.28		29,081.28
(1) 计提	29,081.28		29,08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79,973.52		79,973.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70.47		7,27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351.75		36,351.75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243.99			87,24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7,243.99			87,24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10.96			21,81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81.28			29,081.28
(1) 计提	29,081.28			29,08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50,892.24			50,892.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51.75		36,351.75
2. 期初账面价值	65,433.03		65,433.03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43.99			87,243.99
(1) 购置	87,243.99			87,243.99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87,243.99			87,243.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10.96			21,810.96
(1) 计提	21,810.96			21,81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1,810.96			21,810.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433.03			65,433.0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采购的办公用的管理软件，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的变动是计提的摊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摊销完毕。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502,716.67
保证借款	32,872,158.76
信用借款	12,522,638.9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190,411.00
合计	54,087,925.3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借款存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关联交易”之“(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不适用

(3)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合同款	8,963,894.62
合计	8,963,894.62

(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004,380.00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504.00
合计	1,000,87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2,716.67	2,504,982.85	1,500,000.00	-
保证借款	32,872,158.76	17,853,825.15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12,522,638.90	5,009,062.50	6,000,000.00	8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190,411.00	7,194,315.13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4,087,925.33	32,562,185.63	25,500,000.00	19,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0.00 万元、2,550.00 万元、3,256.22 万元和 5,408.7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规模上升，承接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增加，因此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需求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向银行借款取得资金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4.银行借款合同”。

（2）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原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963,894.62			
预收账款		14,542,281.14	26,604,703.01	10,361,394.54
合计	8,963,894.62	14,542,281.14	26,604,703.01	10,361,394.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合同款，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预收的货款金额不大。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或开工建设之后由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将这部分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进行核算。2018 年底，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正在建设的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缉查布控卡口系统二期项目于 2018 年底累计收到 1,130.27 万元合同款。其余各期，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金额较为稳定。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995,310.00	-	-	-	-	-	46,995,31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644,300.00	-	-	19,351,010.00	-	19,351,010.00	46,995,31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75,600.00	2,237,300.00	-	5,331,400.00	-	7,568,700.00	27,644,300.00

单位：元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17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60,000.00	2,330,000.00	-	3,885,600.00	-	6,215,600.00	20,075,6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说明：

(1) 2017年1月7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3.00万元，由邹秋荣、纪金岭、刘建华、周秀标、周黎明、徐波、刘志儒、钱港、杨元兵、李向春、蒋凌、方艳飞、刘锦海、刘华兵、程国庆一次缴足。该次增资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07号验资报告。

(2) 2017年4月22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派2016年度权益，以公司总股本16.19万股为基数，以3,885,600.00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7.56万股。

(3) 2018年2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4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3月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00,000.00元，计入股本1,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669,811.32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580,188.68元），总股本增至2,132.56万股。以上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8年5月1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派2017年度权益，以公司总股本2,132.56万股为基数，以5,331,400.00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665.70万股。

(5) 2018年11月1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数量98.7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1月2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987,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300,802.22元（已扣除不含

税发行费人民币 711,897.78 元),总股本增至 2,764.43 万股。以上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7,64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6,995,31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4,624.41	-	-	1,824,624.4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24,624.41	-	-	1,824,624.41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175,634.41	-	19,351,010.00	1,824,624.4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1,175,634.41	-	19,351,010.00	1,824,624.41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36,420.87	16,970,613.54	5,331,400.00	21,175,634.4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9,536,420.87	16,970,613.54	5,331,400.00	21,175,634.4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04,851.06	9,117,169.81	3,885,600.00	9,536,420.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304,851.06	9,117,169.81	3,885,600.00	9,536,420.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主要是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七)股东权益/1.股本”。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4,921.94	-	-	4,724,921.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24,921.94	-	-	4,724,921.94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14,917.97	1,410,003.97	-	4,724,921.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14,917.97	1,410,003.97	-	4,724,921.94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309.37	1,814,608.60	-	3,314,917.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00,309.37	1,814,608.60	-	3,314,917.97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2,539.99	707,769.38	-	1,500,309.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92,539.99	707,769.38	-	1,500,309.37

其他事项: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59,978.85	44,172,317.99	22,339,668.01	8,615,475.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759,978.85	44,172,317.99	22,339,668.01	8,615,47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10,003.97	1,814,608.60	707,769.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370,579.93	63,759,978.85	44,172,317.99	22,339,66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46,995,310.00	46,995,310.00	27,644,300.00	20,075,600.00
资本公积	1,824,624.41	1,824,624.41	21,175,634.41	9,536,420.87
盈余公积	4,724,921.94	4,724,921.94	3,314,917.97	1,500,309.37
未分配利润	78,370,579.93	63,759,978.85	44,172,317.99	22,339,66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15,436.28	117,304,835.20	96,307,170.37	53,451,99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连续获得净利润，以及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其中，盈余公积由2017年末的150.03万元上升至472.49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8年资本公积大幅上升，主要是当年公司进行了二次股票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本溢价。2019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资本公积大幅下降，而股本上升至4,699.53万股。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82.48	5,243.48	27,517.88	10.00
银行存款	8,832,755.13	9,108,851.67	23,600,216.22	5,996,420.67
其他货币资金	17,484,781.89	10,415,911.16	7,687,780.00	3,100,000.00
合计	26,322,019.50	19,530,006.31	31,315,514.10	9,096,43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0.0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7,484,781.89	10,415,911.16	7,687,780.00	3,100,000.00
合计	17,484,781.89	10,415,911.16	7,687,780.00	3,1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2. 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1,505,593.91
合计	31,505,593.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107,714,358.82
应付劳务费	42,856,066.71
合计	150,570,425.5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9,000.00	12.38%	应付货款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11,479,507.01	7.62%	应付货款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250,000.00	6.81%	应付货款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9,005,971.03	5.98%	应付货款
兰州晟昱泽商贸有限公司	8,894,830.68	5.91%	应付货款
合计	58,269,308.72	38.7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尊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1,427,531.77	未到支付节点
浙江道为尔科技有限公司	1,289,984.84	未到支付节点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235,000.37	未到支付节点
南昌市青盛机房监网设备有限公司	949,082.58	未到支付节点
江西领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0,000.00	未到支付节点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85,989.74	未到支付节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45,283.02	未到支付节点
扬州恒通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436,866.01	未到支付节点
衢州市立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20,859.02	未到支付节点
杭州孚立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418,110.78	未到支付节点
武汉达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398.96	未到支付节点
合计	8,670,107.09	-

其他事项：

2017-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19,979,507.00	13.79%	应付货款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9,000.00	12.87%	应付货款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14,007,613.39	9.67%	应付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307,814.65	5.74%	应付货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478,218.01	4.47%	应付货款
合计	67,412,153.05	46.54%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51%	应付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3,988,936.03	14.34%	应付货款
深圳市华尊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7,345,560.00	7.53%	应付货款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6,154,907.84	6.31%	应付货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325,516.39	5.46%	应付货款
合计	52,814,920.26	54.15%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10,255,597.90	19.00%	应付货款
丽水市缤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3,545.00	6.86%	应付货款
浙江阅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85,150.01	6.09%	应付货款
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007,200.91	5.57%	应付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14,083.30	4.66%	应付货款
合计	22,765,577.12	42.18%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969,479.42	11,613,078.35	13,562,696.98	3,019,860.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799.41	147,543.10	254,189.15	4,153.3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80,278.83	11,760,621.45	13,816,886.13	3,024,014.1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78,126.77	23,478,048.45	23,186,695.80	4,969,479.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814.05	1,409,677.01	1,388,691.65	110,799.4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67,940.82	24,887,725.46	24,575,387.45	5,080,278.83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965,453.33	17,977,147.55	16,264,474.11	4,678,126.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80.60	958,561.19	934,627.74	89,814.0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31,333.93	18,935,708.74	17,199,101.85	4,767,940.8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98,914.57	13,178,218.56	12,611,679.80	2,965,453.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53.12	742,437.05	733,509.57	65,880.6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55,867.69	13,920,655.61	13,345,189.37	3,031,333.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7,430.10	10,386,636.80	12,327,440.86	2,866,626.04
2、职工福利费	-	367,259.65	317,709.65	49,550.00
3、社会保险费	89,986.15	355,674.83	398,927.79	46,73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494.50	352,500.25	385,456.35	46,538.40
工伤保险费	1,519.71	2,565.35	4,036.33	48.73
生育保险费	8,971.94	609.23	9,435.11	146.06
4、住房公积金	55,245.00	482,045.00	482,045.00	55,2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18.17	21,462.07	36,573.68	1,706.5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969,479.42	11,613,078.35	13,562,696.98	3,019,860.7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1,890.95	20,564,849.60	20,299,310.45	4,807,430.10
2、职工福利费	-	792,683.23	792,683.23	-
3、社会保险费	72,765.78	1,106,981.36	1,089,760.99	89,986.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00.06	978,160.68	962,966.24	79,494.50
工伤保险费	1,230.29	23,300.00	23,010.58	1,519.71
生育保险费	7,235.43	105,520.68	103,784.17	8,971.94
4、住房公积金	55,244.00	931,751.00	931,750.00	55,2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6.04	81,783.26	73,191.13	16,818.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78,126.77	23,478,048.45	23,186,695.80	4,969,479.4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8,672.84	15,927,535.46	14,234,317.35	4,541,890.95
2、职工福利费	-	518,480.71	518,480.71	-
3、社会保险费	56,529.50	765,640.42	749,404.14	72,76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226.01	674,666.52	661,592.47	64,300.06
工伤保险费	956.57	17,099.16	16,825.44	1,230.29
生育保险费	4,346.92	73,874.74	70,986.23	7,235.43
4、住房公积金	55,244.00	684,536.00	684,536.00	55,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6.99	80,954.96	77,735.91	8,226.0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65,453.33	17,977,147.55	16,264,474.11	4,678,126.7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647.83	11,662,363.90	11,107,338.89	2,848,672.84

2、职工福利费	-	359,614.91	359,614.91	-
3、社会保险费	47,168.74	588,406.84	579,046.08	56,52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49.73	527,783.34	519,307.06	51,226.01
工伤保险费	809.16	10,992.21	10,844.80	956.57
生育保险费	3,609.85	49,631.29	48,894.22	4,346.92
4、住房公积金	49,698.00	536,856.00	531,310.00	55,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0.00	30,976.91	34,369.92	5,006.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98,914.57	13,178,218.56	12,611,679.80	2,965,453.3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066.87	142,462.38	245,430.98	2,098.27
2、失业保险费	5,732.54	5,080.72	8,758.17	2,055.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0,799.41	147,543.10	254,189.15	4,153.3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805.37	1,361,135.84	1,340,874.34	105,066.87
2、失业保险费	5,008.68	48,541.17	47,817.31	5,732.5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9,814.05	1,409,677.01	1,388,691.65	110,799.4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697.22	925,507.35	902,399.20	84,805.37
2、失业保险费	4,183.38	33,053.84	32,228.54	5,008.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5,880.60	958,561.19	934,627.74	89,814.0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378.27	709,687.66	699,368.71	61,697.22
2、失业保险费	5,574.85	32,749.39	34,140.86	4,183.3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6,953.12	742,437.05	733,509.57	65,880.6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有所上升导致。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17,581.92
合计	617,581.9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219,693.75
应付暂收款	175,004.37
预提费用	198,000.00
其他	24,883.80
合计	617,581.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衢州捷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8,000.00	未到支付节点
江山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	97,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乾进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34,800.0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小。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11,062,759.39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1,062,759.3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融资租赁款	5,742,014.66
分期付款购买商品	5,320,744.73
合计	11,062,759.39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143.59	96.14%	26,303.93	93.63%	21,126.19	91.16%	10,981.17	100.00%
非流动负债	1,209.41	3.86%	1,789.19	6.37%	2,048.62	8.84%	-	-
总负债	31,353.01	100.00%	28,093.12	100.00%	23,174.80	100.00%	10,98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分别为10,981.17万元、23,174.80万元、28,093.12万元和31,353.01万元。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8.79	17.94%	3,256.22	12.38%	2,550.00	12.07%	1,980.00	18.03%
应付票据	3,150.56	10.45%	1,610.11	6.12%	1,429.90	6.77%	510.00	4.64%

应付账款	15,057.04	49.95%	14,484.47	55.07%	9,753.42	46.17%	5,396.85	49.15%
预收款项			1,454.23	5.53%	2,660.47	12.59%	1,036.14	9.44%
合同负债	896.39	2.97%						
应付职工薪酬	302.40	1.00%	508.03	1.93%	476.79	2.26%	303.13	2.76%
应交税费	3,933.15	13.05%	3,747.79	14.25%	3,149.28	14.91%	1,678.02	15.28%
其他应付款	61.70	0.20%	82.00	0.31%	104.62	0.50%	77.03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51	4.42%	1,161.08	4.41%	1,001.70	4.74%		
合计	30,143.60	100.00%	26,303.93	100.00%	21,126.19	100.00%	21,126.19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10,981.17 万元、21,126.19 万元、26,303.93 万元和 30,143.60 万元，占到负债总额的 100.00%、91.16%、93.63%和 96.14%。公司的流动负债中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组成，合计占到流动负债的 82.46%、73.14%、81.69%和 80.94%，其余项目金额较小。

公司的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是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5,396.85 万元、9,753.42 万元、14,484.47 万元和 15,05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49.15%、46.17%、55.07%和 49.95%，呈现了上升的趋势。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设备、配件和劳务产生的应付货款和劳务费。公司项目建设所用到的主要设备和配件包括视频信息采集设备（摄像机、抓拍机等）、数据信息采集设备（传感器等）、存储型服务器、立杆、线缆和生产配套设备所需要的电子元器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宇龙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在建的项目数量上升，因此导致公司采购规模的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0.00 万元、2,550.00 万元、3,256.22 万元和 5,408.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8.03%、12.07%、12.38%和 17.94%。主要是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上升，因此增加了向各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的力度。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为两个部分：A.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采购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现金流的现值确认存货金额，根据合同现金流的总额确认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其差额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在整个付款期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B.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所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罗普特	未披露	1.60	1.84	2.48
中安股份	1.06	1.06	1.06	1.16
熙菱信息	1.40	1.51	1.33	1.36
银江股份	1.44	1.41	1.49	1.65
中星技术	未披露	1.07	1.20	1.44
高新兴	1.78	1.57	1.79	1.95
同行业平均	1.42	1.37	1.45	1.67
思源股份	1.03	1.12	1.06	1.28
速动比率（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罗普特	未披露	1.44	1.64	2.02
中安股份	0.75	0.68	0.78	0.81
熙菱信息	1.22	1.35	1.19	1.04
银江股份	1.36	0.82	0.88	1.07
中星技术	未披露	1.03	1.10	1.37
高新兴	1.42	1.33	1.54	1.55
同行业平均	1.19	1.11	1.19	1.31
思源股份	0.75	0.79	0.75	0.98

资产负债率 (%)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罗普特	未披露	49.35	39.67	35.98
中安股份	62.63	64.24	56.5	48.69
熙菱信息	58.56	55.31	63.59	62.75
银江股份	46.59	47.21	46.11	46.42
中星技术	未披露	55.55	49.73	45.39
高新兴	37.77	42.00	31.99	31.57
同行业平均	51.39	52.28	47.93	45.13
思源股份	70.39	70.54	70.64	67.26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营业收入，按合同应收款的总额确认长期应收款，其差额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计入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1,176.52 万元、8,981.41 万元、8,981.09 万元和 12,15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达到 7.21%、27.38%、22.55%和 27.29%，占比较高，因此造成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高速的增长，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41%、90.64%、85.64%和 91.8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的项目数量大幅上升，因此投入的流动资金量随之大幅上升。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力度，银行借款余额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达到了 5,408.79 万元，因此造成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是考虑到公司的客户和项目业主方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客户的信用良好，虽然账期较长，但是产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应收款项可以收回；同时，公司自身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

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2,632.20 万元，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已建成的项目数量上升，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款项将陆续收回；而处于运营期的项目每年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运营期维护收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本结构预计将更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获得增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解决方案	112,855,510.55	91.83%	221,295,326.15	85.65%	202,141,500.31	90.64%	119,641,296.24	87.41%
运营维护	5,507,668.41	4.48%	12,851,446.07	4.97%	10,744,554.79	4.82%	5,230,809.93	3.83%
配套产品	4,534,636.37	3.69%	24,241,299.07	9.38%	10,121,579.67	4.54%	11,993,946.07	8.76%

销售合计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	----------------	---------	----------------	---------	----------------	---------	----------------	---------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4,664,850.47	93.30%	164,471,534.48	63.65%	214,898,598.90	96.36%	131,697,143.07	96.22%
华南	-	-	568,805.17	0.22%	32,435.90	0.01%	779,811.97	0.57%
华中	748,622.47	0.61%	16,646,458.94	6.44%	6,551.72	0.00%	52,307.69	0.04%
西北	7,368,587.67	6.00%	65,390,471.58	25.31%	8,070,048.25	3.62%	4,336,789.51	3.17%
西南	115,754.72	0.09%	11,310,801.12	4.38%	-	-	-	-
合计	122,897,815.33	100.00%	258,388,071.29	100.00%	223,007,634.77	100.00%	136,866,052.24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为核心的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维护服务，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分类可以分为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和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三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6.61 万元、22,300.76 万元、25,838.81 万元和 12,289.78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了 62.94%，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15.87%，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上升了 24.9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在快速城镇化的背景下，建设“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概念被相继提出，视频信息系统专网建设和运营作为治安、管理的重要方面，属于“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天网工程”及“雪亮工程”等国家工程项目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相继推出。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发改委等九部委于 2015 年发布《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结合智慧城市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等。随着国家的指导力度不断上升，相关行业迎来了快速增长期。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中国安防产业总收入由 2012 年的约 2,300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将近 7,562 亿元。

公司多年来积极参与视频专网建设，整合全产业链资源，同时跨界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区域市场研判、多年区域深耕，凭借创新理念和用心服务，以及对产业下游的集成、运营和维护等末梢环节的深刻理解。借此，在“平安城市天网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等领域协助客户打造精品项目，因此营业收入获得大幅增长。

据 2019 年 8 月份 IDC 发布的《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跟踪报告》，2018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规模（不含家庭视频监控）为 106.3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201.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3.6%。政府是中国视频监控最大的购买方，2018 年政府支出占中国视频监控总支出的 47.6%，其中，“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是主要的市场驱动力。未来，随着雪亮工程的逐步完成，政府项目的视频监控支出增长可能会有所放缓，占比会略有下降，但仍将维持视频监控第一大购买方的行业地位。且未来几年内，智能安防系统的存在替代更新的需求，国内视频安防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的气势有望获得进一步延续。

二、公司努力提高自身竞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结合自身的商业模式以及各业务领域的实际需要，持续在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人工智能以及相应辅助硬件产品等方向上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0.58 万元、802.15 万元、878.84 万元和 409.47 万元。公司获得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安防项目工程奖”和“2018 年度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优秀安防工程奖”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

年的行业经验，使公司有能力快速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提出一整套项目实施方案，并以此来获得客户的订单。公司强大的技术能力保障了其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对运营期的项目投入各种所需的技术人员与工具设备，提供优质的日常运营服务，在更多的市场区域扩大对市场和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专注于本地化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立体式多纬度密集型运营服务，即：技术人员密集、销售人员密集、维保人员密集、备品备件物流密集和维护装备（登高车、数据采集车、移动式路口终端等）密集等，由于信息化集成项目的用户最终体验来自系统的应用、运营和维护，公司着重于掌控用户感知（系统的应用、运营和维护），通过本地化服务的方式，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因此掌控了项目最后“1 公里”话语权，大幅提升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类收入有所上升，分别达到 523.08 万元、1,074.46 万元、1,285.14 万元和 550.77 万元，占比达到 3.83%、4.82%、4.97%和 4.48%，公司优质的运营维护服务能够帮助公司持续获得客户的信任，因此不仅能够带来项目运营维护收入，也能够帮助公司向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的客户获得新的订单。

凭借公司以往优秀的项目实施经验和维护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粘性较高，重复获得订单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业务具有一定的连续性。2020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签订了多项重大项目订单，将为未来的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分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收入分析

①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

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类收入分别为 11,964.13 万元、20,214.15 万元、22,129.53 万元和 11,285.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41%、90.64%、85.65%和 91.83%。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项目施工、运行调试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类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拥有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以及技术人员团队，使公司有能力快速地理解客户需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提出科学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推动项目顺利地落实。公司的在职员工中，共有设计人员 36 人、技术人员 79 人、研发人员 41 人，合计占到总员工人数的 64.20%。良好的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不仅可以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客户的使用需求，还能保证公司可以迅速响应客户在项目运行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因此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类收入获得

大幅增长。

②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运营维护）

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在实施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之后，在一定的期间内为客户提供项目运营维护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运营维护类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在经历了前几年的大幅扩张之后，目前已经实施并在运营的项目数量上升所导致。此类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相比，运营维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均较为稳定，且占用流动资金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建成的项目数量进一步上升，运营维护类收入随之进一步上升，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③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配套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的业务分为销售自产产品和销售外购产品两类。其中，公司自产的产品主要是一些配件，如追光灯、交通灯、避雷器等。公司生产的配件主要应用在自身承接的系统解决方案项目中，对外销售的比例较低；销售外购产品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相应的配件，并直接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配套产品销售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99.39 万元、1,012.16 万元、2,424.13 万元和 453.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6%、4.54%、9.38%和 3.69%。

四、按销售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初，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江西等地区的衢州、上饶、南昌等地，2017 年和 2018 年华东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22%和 96.36%，上述地区是公司目前最成熟的市场区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3,426.31	29.88	14,808.51	90.04	8,938.93	41.60	7,812.29	59.32
江西省	7,863.11	68.57	1,564.11	9.51	11,656.04	54.24	5,357.43	40.68
其他	177.07	1.54	74.53	0.45	894.89	4.16		
华东合计	11,466.49	100.00	16,447.15	100.00	21,489.86	100.00	13,16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区域，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拓了西北、华中等新市场

区域，在浙江省内，也开发了台州市等一批新市场区域。2019年，公司在华东市场销售占比下降至63.65%，西北市场的销售占比上升至25.31%。公司在台州、新疆等地区实施了一批规模较大的项目，例如台州市路桥区雪亮工程第五期建设项目、新疆库尔勒市交通电子警察监控系统项目等。这些项目的落实，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很大的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2020年1-6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回升至93.30%，主要是因为实施了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的信州区雪亮工程（信息化）采购建设项目、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2019年雪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江西省南昌市防疫战时卡口建设项目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因此华东地区业务收入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地区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转变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安防行业发展起步较早，相关市场较为成熟。随着各地安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巩固成熟的华东市场的同时，将在未来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003,831.53	100.00%	197,247,636.21	100.00%	162,762,400.82	100.00%	96,225,522.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91,003,831.53	100.00%	197,247,636.21	100.00%	162,762,400.82	100.00%	96,225,522.3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191,360.23	77.13%	138,130,524.10	70.03%	120,925,584.35	74.30%	75,785,953.09	78.76%
劳务成本	17,129,632.24	18.82%	49,069,959.15	24.88%	32,949,026.73	20.24%	15,205,569.69	15.80%
间接费用	3,682,839.06	4.05%	10,047,152.96	5.09%	8,887,789.74	5.46%	5,233,999.61	5.44%
合计	91,003,831.53	100.00%	197,247,636.21	100.00%	162,762,400.82	100.00%	96,225,522.3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解决方案	84,799,408.22	93.18%	170,715,724.97	86.55%	150,739,507.09	92.61%	82,137,464.69	85.36%
运营维护	1,975,375.42	2.17%	4,872,176.03	2.47%	3,830,161.25	2.35%	2,444,277.10	2.54%
配套产品销售	4,229,047.88	4.65%	21,659,735.21	10.98%	8,192,732.48	5.03%	11,643,780.60	12.10%
合计	91,003,831.53	100.00%	197,247,636.21	100.00%	162,762,400.82	100.00%	96,225,522.3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全部是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9,622.55万元、16,276.24万元、19,724.76万元和9,100.38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一

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8.76%、74.30%、70.03%和 77.13%；劳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5.80%、20.24%、24.88%和 18.82%。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公司实施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所采购的摄像头、存储器、服务器、主机等配件成本；劳务成本，是公司聘请外包劳务工实施项目产生的成本。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而劳务成本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开发的市场区域，由于地理位置离公司总部较远，因此公司更多的采取了劳务外包的方式，聘请当地的劳务外包商进行现场施工；由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在西北等新市场区域业务较多，因此导致劳务成本占比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市场获得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回升至 93.30%，同时直接材料占比回升至 77.13%、劳务成本占比下降至 18.82%。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主要配件的价格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人工成本小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合理，且保持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1,893,983.80	100.00%	61,140,435.08	100.00%	60,245,233.95	100.00%	40,640,529.85	100.00%
其中：系统解决方案	28,056,102.33	87.97%	50,579,601.18	82.73%	51,401,993.22	85.32%	37,503,831.55	92.28%
运营维护	3,532,292.99	11.08%	7,979,270.04	13.05%	6,914,393.54	11.48%	2,786,532.83	6.86%
配套产品销售	305,588.49	0.96%	2,581,563.86	4.22%	1,928,847.19	3.20%	350,165.47	0.86%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31,893,983.80	100.00%	61,140,435.08	100.00%	60,245,233.95	100.00%	40,640,529.85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系统解决方案	24.86%	87.97%	22.86%	82.73%	25.43%	85.32%	31.35%	92.28%
运营维护	64.13%	11.08%	62.09%	13.05%	64.35%	11.48%	53.27%	6.86%
配套产品销售	6.74%	0.96%	10.65%	4.22%	19.06%	3.20%	2.92%	0.86%
合计	25.95%	100.00%	23.66%	100.00%	27.01%	100.00%	29.6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25.73%	92.51%	28.50%	76.66%	27.80%	99.16%	30.16%	97.74%
其中浙江省	29.61%	31.80%	25.77%	62.42%	25.46%	37.77%	25.82%	49.64%
江西省	24.58%	60.60%	53.11%	13.59%	28.72%	55.57%	36.49%	48.10%
华南	-	-	42.46%	0.40%	97.08%	0.05%	22.41%	0.43%
华中	11.00%	0.26%	16.15%	4.40%	55.76%	0.01%	57.31%	0.07%
西北	30.77%	7.11%	15.68%	16.77%	5.83%	0.78%	16.46%	1.76%
西南	33.66%	0.12%	9.63%	1.78%				
合计	25.95%	100.00%	23.66%	100.00%	27.01%	100.00%	29.69%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	41.49%	36.49%	44.93%
银江股份	25.99%	23.22%	24.31%	26.82%
中安股份	39.19%	37.79%	38.69%	27.62%
熙菱信息	25.32%	32.76%	22.48%	27.49%
中星技术	-	29.59%	29.58%	32.41%
高新兴	29.61%	26.74%	35.21%	36.01%
平均数 (%)	30.03%	31.93%	31.13%	32.55%
发行人 (%)	25.95%	23.66%	27.01%	29.69%

其他事项:

可比公司中罗普特、中星技术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69%、27.01%、23.66%和 25.95%，在总体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分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公司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5%、25.43%、22.86%和 24.86%，占整体毛利的比重为 92.28%、85.32%、82.73%和 87.97%。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其毛利率占比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有所下降，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也出现了下降。其中 2018 年，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由 31.35%下降为 25.4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销售金额达 6,393.69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8.67%，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由 25.43%进一步下降至 22.8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加大了在西北市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业务比例。由于 2019 年西北地区的毛利率仅为 15.68%，导致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回升至 24.86%和整体毛利占比回升至 87.97%，是因为 2020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实施了多项总金额较大，毛利较高的项目，华东地区毛利占比高达 92.51%，因此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整体毛利回升。

(2)公司的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7%、64.35%、62.09%和 64.13%，占整体毛利的比重为 6.86%、11.48%、13.05%和 11.08%。维护类业务的毛利率在公司各类业务中最高，且报告期内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重有所上升。视频信息专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服务的收入较为稳定，在约定的项目运营期内分期收取。随着公司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项目数量增加，运营维护类收入占比上升，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

(3)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19.06%、10.65%和 6.74%，占整体毛利的比重为 0.86%、3.20%、4.22%和 0.96%。公司的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业务形式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贸易类业务，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二是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的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配件主要是追光灯、交通灯、避雷器等，主要应用在公司承接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上，对外直接出售的量较少。公司配套产品

销售业务的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重较低，且毛利率较低。公司此类业务数量不多，因此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容易受到个别金额较大的业务影响，例如：2019 年度公司的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的 9.38%，而毛利率仅 10.65%，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了一笔西藏阿里地区四项通信工程项目的配件供货业务，该业务合同总金额为 1,117.23 万元，而毛利率仅为 8.57%，因此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2020 年 1-6 月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整体收入的 3.69%，而毛利率仅为 6.74%，主要是因为承接南昌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收入金额为 400.41 万元，而毛利率仅为 2.28%，因此导致配套产品销售业务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 29.6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 27.01%和 23.6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除华东地区浙江、江西等成熟市场以外的新市场区域，积极开发了西北、华中等新市场。在开拓新市场区域时，由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难以获得价格优势，为开拓市场采取了一定的让利；同时，由于部分新市场的地理位置离公司总部较远，公司的项目实施团队直接参与项目建设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更多的采取了劳务外包的方式，聘请当地的劳务外包商进行现场建设，因此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具体来看，公司在华东区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30.16%、27.80%、28.50%和 25.77%，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而在新开拓的市场，销售毛利率水平则较低：公司 2019 年在西北地区销售占比上升至 25.31%，毛利率仅为 15.68%；在华中地区销售占比为 6.44%，毛利率仅为 16.15%；在西南地区销售占比为 4.38%，毛利率仅为 9.63%。公司在上述新市场区域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平均水平，因此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其中，2017 年分期收款销售为 1,049.50 万元，占比 7.67%；2018 年分期收款销售 6,393.69 万元，占比 28.67%；2019 年分期收款销售 2,467.76 万元，占比 9.55%；2020 年 1-6 月分期收款销售 3,660.72 万元，占比 29.79%。对于分期收款的销售，公司按照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销售收入，将长期应收款总额和销售收入之差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

实际利率法于每期冲减财务费用。因此，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会导致收入确认总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由于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公司分期销售的金额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以较低的价格开拓新的市场，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由地区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的转变。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住扩大，将在全国各个市场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在各个市场内的议价能力，公司的毛利率有望在未来保持稳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093,879.62	1.70%	4,409,484.02	1.71%	3,257,027.31	1.46%	2,610,478.34	1.91%
管理费用	7,434,305.88	6.05%	13,296,695.12	5.15%	10,321,611.80	4.63%	7,680,310.29	5.61%
研发费用	4,094,731.34	3.33%	8,788,393.18	3.40%	8,021,546.61	3.60%	5,605,813.23	4.10%
财务费用	-894,530.91	-0.73%	2,375,099.73	0.92%	1,355,337.29	0.61%	418,971.73	0.31%
合计	12,728,385.93	10.36%	28,869,672.05	11.17%	22,955,523.01	10.29%	16,315,573.59	11.9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05,593.13	48.03%	2,126,145.78	48.22%	1,170,733.41	35.94%	825,242.37	31.61%
售后维护费	550,914.42	26.31%	911,232.64	20.67%	763,601.91	23.44%	410,811.91	15.74%
车辆使用费	299,438.21	14.30%	1,002,786.53	22.74%	943,210.06	28.96%	775,600.00	29.71%
折旧费	152,068.84	7.26%	262,170.80	5.95%	265,451.91	8.15%	348,225.62	13.34%
其他	85,865.02	4.10%	107,148.27	2.43%	114,030.02	3.50%	250,598.44	9.60%
合计	2,093,879.62	100.00%	4,409,484.02	100.00%	3,257,027.31	100.00%	2,610,478.34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	5.01%	5.52%	7.65%
银江股份	3.01%	2.20%	2.33%	2.76%
中安股份	22.18%	14.83%	12.57%	7.32%

熙菱信息	22.10%	4.80%	3.95%	3.91%
中星技术	-	4.69%	6.04%	5.66%
高新兴	11.57%	10.47%	6.60%	7.01%
平均数 (%)	14.72%	7.00%	6.17%	5.72%
发行人 (%)	1.70%	1.71%	1.46%	1.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可比公司中罗普特、中星技术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p>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和售后维护费。公司的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具体原因见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5.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p>			

其他事项：

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114,469.08	41.89%	6,389,672.91	48.05%	4,528,304.23	43.87%	4,169,547.03	54.29%
中介服务费	1,360,756.69	18.30%	1,727,946.45	13.00%	1,461,722.28	14.16%	897,167.58	11.68%
业务招待费	814,493.53	10.96%	1,374,798.64	10.34%	1,318,900.71	12.78%	654,424.16	8.52%
房租物管费	951,370.64	12.80%	1,339,760.09	10.08%	776,592.80	7.52%	259,976.38	3.38%
办公通讯费	584,890.82	7.87%	1,062,642.08	7.99%	717,550.87	6.95%	594,053.05	7.73%
折旧摊销费	167,546.33	2.25%	466,779.11	3.51%	491,914.96	4.77%	476,354.14	6.20%
车辆使用费	317,667.10	4.27%	466,485.62	3.51%	482,769.83	4.68%	277,804.04	3.62%
差旅费	62,713.82	0.84%	303,843.91	2.29%	253,417.04	2.46%	165,227.56	2.15%
其他	60,397.87	0.81%	164,766.31	1.24%	290,439.08	2.81%	185,756.35	2.42%
合计	7,434,305.88	100.00%	13,296,695.12	100.00%	10,321,611.80	100.00%	7,680,310.2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罗普特	-	5.64%	8.21%	12.53%
银江股份	4.77%	7.00%	6.66%	8.20%
中安股份	12.77%	11.06%	10.81%	7.22%
熙菱信息	32.62%	20.26%	7.32%	3.70%
中星技术	-	3.31%	3.74%	15.20%
高新兴	11.65%	8.60%	5.63%	5.97%
平均数 (%)	15.45%	9.31%	7.06%	8.80%
发行人 (%)	6.05%	5.15%	4.63%	5.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可比公司中罗普特、中星技术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p>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保持平稳，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略低于2017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控制费用支出，提高管理效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具体分析见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节“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	------------------------------------------------------------------------------------------------------------------------------------------------------------

其他事项：

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08,055.27	63.69%	5,637,566.15	64.15%	4,443,926.35	55.40%	3,386,417.58	60.41%
研发材料费	974,286.74	23.79%	1,873,940.49	21.32%	1,901,952.92	23.71%	954,109.60	17.02%
设备调试费	339,622.63	8.29%	718,629.78	8.18%	1,066,037.72	13.29%	530,660.37	9.47%
差旅费	100,499.67	2.45%	386,372.56	4.40%	409,331.26	5.10%	383,546.01	6.84%
折旧费	67,652.58	1.65%	130,651.18	1.49%	120,056.66	1.50%	7,038.74	0.13%
图书资料费	-	--	33,666.22	0.38%	36,806.47	0.46%	54,520.78	0.97%
水电费	-	-	7,566.80	0.09%	5,085.72	0.06%	8,680.92	0.15%
知识产权服务费	-	-	-	-	38,349.51	0.48%	-	-
房租费	-	-	-	-	-	-	107,344.08	1.91%
其他	4,614.45	0.11%	-	-	-	-	173,495.15	3.09%
合计	4,094,731.34	100.00%	8,788,393.18	100.00%	8,021,546.61	100.00%	5,605,813.2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	7.52%	8.09%	9.34%
银江股份	3.26%	4.34%	3.46%	3.19%
中安股份	1.57%	6.27%	5.31%	4.51%
熙菱信息	9.41%	4.70%	6.05%	4.04%
中星技术	-	6.16%	6.94%	5.73%
高新兴	17.55%	15.69%	9.95%	7.44%
平均数(%)	7.95%	7.45%	6.63%	5.71%
发行人(%)	3.33%	3.40%	3.60%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可比公司中罗普特、中星技术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p>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大都为上市公司</p>			

	或大型拟上市公司，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专业人才、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均低于可比公司，取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的侧重点也存在不同，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定制化需求侧重提供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对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与可比公司对比投入较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建设，提升自身业务技术水平。
--	---------------------------------------------------------------------------------------------------------------------------------------------------------------------------------

其他事项:

无。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2,316,837.06	4,960,057.24	1,967,510.61	884,513.2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226,546.78	2,615,513.13	627,284.03	472,514.75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15,178.81	30,555.62	15,110.71	6,973.28
其他	-	-	-	-
合计	-894,530.91	2,375,099.73	1,355,337.29	418,971.73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	7.52%	8.09%	9.34%
银江股份	4.15%	3.33%	2.16%	1.46%
中安股份	5.29%	3.96%	2.18%	0.11%
熙菱信息	-2.78%	-1.86%	-0.71%	-0.18%
中星技术	-	-2.45%	-3.47%	-1.40%
高新兴	-1.53%	-2.36%	-2.13%	-3.02%
平均数 (%)	1.28%	1.36%	1.02%	1.05%
发行人 (%)	-0.73%	0.92%	0.61%	0.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注：可比公司中罗普特、中星技术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项目采取分期收款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每年可以摊销一部分未实现融资收益，冲减财务费用。</p>			

其他事项:

无。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631.56 万元、2,295.55 万元、2,886.97 万元和 1,27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2%、10.29%、11.17% 和 10.36%，占比不高。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因此增加了各项支出。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提高管理效率，因此期间费用率保持下降，体现了公司管理水平较高，费用控制良好。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1.05 万元、325.70 万元、440.95 万元和 209.39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91%、1.46%、1.71% 和 1.70%。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①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由于公司所提供的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维护等服务的专用性强，公司的客户和项目业主方主要以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这类客户的特点是需求较为统一，且对产品的使用功能理解程度高、用途较为特定。因此，公司在获取订单时，主要采取招投标和专业商务谈判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其他支出较少。公司依靠自身的业绩、在业界的口碑、以及同各大客户成功合作的经历，获得老客户后续订单的情形比较多见，不存在大额的广告性支出，导致销售费用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特别是浙江省和江西省这两个成熟市场。公司在上述地区深耕多年，已经建立起与重大客户之间良好的、长久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市场部人员维护客户关系所花费的差旅费等支出较少。

③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的运费支出。对于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公司所采购的配件需要承担运费的部分，计入存货成本。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仅包括直接对外销售配套产品时所承担的运费，金额较小。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68.03 万元、1,032.16 万元、1,329.67 万元和 743.43 万元，管理费用率为 5.61%、4.63%、5.15% 和 6.05%。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占比最高的是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达到 54.29%、43.87%、48.05% 和 41.89%。职工薪酬的上升，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上升之后，增加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人员数量导致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总体来看，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而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其中，罗普特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达 12.53%，是因为罗普特当年为了推进全国业务布局，新增招聘了并储备了部分管理人员，并对部分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金额较高，管理费用率较高；熙菱信息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高达 20.26%，是因为当年熙菱信息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56.82% 所导致的；中星技术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达 15.20%，主要是 2017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431.12 万元所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等偶发性行为而导致管理费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营业收入下降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的情形。如果剔除上述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趋近，不存在重大异常。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90 万元、135.53 万元、237.51 万元和 -89.45 万元，财务费用率为 0.31%、0.61%、0.92% 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的力度，因此利息费用有所上升，分别为 88.45 万元、196.75 万元、496.01 万元和 231.68 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每年可以摊销一部分未实现融资收益，计入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7.25 万元、62.73 万元、261.55 万元和 322.65 万元，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总发生额较低。

公司期间费用的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额异常费用的情形。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均占据了较高的比例。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发生额逐年上升，这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上升所导致的合理结果，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6,799,563.18	13.67%	26,486,774.10	10.25%	29,931,007.28	13.42%	18,131,825.35	13.25%
营业外收入	582.94	0.00%	38,072.16	0.01%	260,288.56	0.12%	309,101.83	0.23%
营业外支	204.60	0.00%	503,588.86	0.19%	2,579.23	0.00%	181,964.27	0.13%

出								
利润总额	16,799,941.52	13.67%	26,021,257.40	10.07%	30,188,716.61	13.54%	18,258,962.91	13.34%
所得税费用	2,189,340.44	1.78%	5,023,592.57	1.94%	6,541,458.03	2.93%	3,827,000.76	2.80%
净利润	14,610,601.08	11.89%	20,997,664.83	8.13%	23,647,258.58	10.60%	14,431,962.15	10.5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5%、13.42%、10.25%和 13.67%，其中，2019 年营业利润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以及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项目占比有所上升等原因，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1-6月	占比 (%)	2019年	占比 (%)	2018年	占比 (%)	2017年	占比 (%)
营业外收入	0.06	0.00	3.81	0.01	26.03	0.12	30.91	0.23
营业外支出	0.02	0.00	50.36	0.19	0.26	0.00	18.19	0.13
营业收入	12,289.78	100.00	25,838.81	100.00	22,300.76	100.00	13,686.61	100.00

其中，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一些赔偿金、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20 万元、2,364.73 万元、2,099.77 万元和 1,461.06 万元。其中，2019 年净利润出现下降，系当年毛利率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11%、21.86%、18.97%和 13.03%，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比重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是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 2019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致。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受营业外收支项目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230,200.00	288,885.00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1.42	26,320.01	25,681.50	20,216.83
其他	401.52	11,752.15	4,407.06	
合计	582.94	38,072.16	260,288.56	309,101.8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奖励费	杭州运河广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兑现2017年度拱墅区专利试点企业专项资金	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贡献奖励金	杭州运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194,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余额户	加快拱墅区高技能人才培养	补助	否	否			5,6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补助	否	否				279,1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杭州运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推进拱墅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补助	否	否				5,825.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实训见习补贴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推动职业技能人才提升	补助	否	否				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补助	补助	否	否				76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24.90		
赔款金和违约金	200.00	460,503.39		
滞纳金和罚款	4.60	39,760.57	2,528.63	181,964.27
其他			50.60	
合计	204.60	503,588.86	2,579.23	181,964.27

其他事项: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6,661.58	5,288,779.15	8,594,214.01	5,309,65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7,321.14	-265,186.58	-2,052,755.98	-1,482,653.35
合计	2,189,340.44	5,023,592.57	6,541,458.03	3,827,000.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6,799,941.52	26,021,257.40	30,188,716.61	18,258,962.91
按适用税率_____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9,991.23	3,903,188.61	7,547,179.15	4,564,740.7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228.61	276,676.1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7.45	292,131.87	301,073.55	155,914.43
税收优惠的影响	-454,619.16	-967,800.75	-1,479,097.69	-1,016,655.6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897.19	154,188.88	205,603.02	146,126.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385,937.83	-	-
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减免	-	-	-	-
其他事项的影响	-1,624.88	-20,730.00	-33,300.00	-23,125.00
所得税费用	2,189,340.44	5,023,592.57	6,541,458.03	3,827,000.76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5%、13.42%、10.25%和 13.67%，其中，2019 年营业利润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以及分期收款方式结算的项目占比有所上升等原因，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支的金额较小，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支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占比 (%)	2018 年	占比 (%)	2017 年	占比 (%)
营业外收入	0.06	0.00	3.81	0.01	26.03	0.12	30.91	0.23
营业外支出	0.02	0.00	50.36	0.19	0.26	0.00	18.19	0.13
营业收入	12,289.78	100.00	25,838.81	100.00	22,300.76	100.00	13,686.61	100.00

其中，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一些赔偿金、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20 万元、2,364.73 万元、2,099.77 万元和 1,461.06 万元。其中，2019 年净利润出现下降，系当年毛利率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11%、21.86%、18.97%和 13.03%，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所得税费用占营业利润比重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是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 2019 年起享受 15% 的所

得税优惠税率所致。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受营业外收支项目的影响较小。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608,055.27	5,637,566.15	4,443,926.35	3,386,417.58
研发材料费	974,286.74	1,873,940.49	1,901,952.92	954,109.60
设备调试费	339,622.63	718,629.78	1,066,037.72	530,660.37
差旅费	100,499.67	386,372.56	409,331.26	383,546.01
折旧费	67,652.58	130,651.18	120,056.66	7,038.74
图书资料费	-	33,666.22	36,806.47	54,520.78
水电费	-	7,566.80	5,085.72	8,680.92
知识产权服务费	-	-	38,349.51	-
房租费	-	-	-	107,344.08
委外研发费	-	-	-	173,495.15
其他	4,614.45	-	-	-
合计	4,094,731.34	8,788,393.18	8,021,546.61	5,605,81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3%	3.40%	3.60%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建设，提升自身业务技术水平。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0.58 万元、802.15 万元、878.84 万元和 40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60%、3.40%和 3.3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支出	2019年支出	2018年支出	2017年支出
1	智慧小区管理平台开发	117,395.11			
2	水库标准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开发	948,148.98			
3	林区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开发	1,088,660.45			
4	智慧天网物联感知系统的开发	887,821.06			

5	智慧退役军人事务信息一体系统开发	72,475.67			
6	智能监控防护管理系统的开发		430,789.98	928,075.54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监控设施智慧运维平台的开发	980,230.07	1,865,943.03		
8	景区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的开发		1,783,503.87		
9	智慧云眼系统的开发		1,957,355.57		
10	应急广播平台的开发		1,554,540.41		
11	智能型 LED 补光灯的开发		571,855.01		
12	一种增强型信号灯的開發		624,405.31		
13	车辆违停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			1,031,450.70	
14	LED 信号灯系统的开发			1,573,114.59	
15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研究			2,028,669.72	
16	城市应急联动实战指挥系统的研究			1,476,681.11	
17	分布式视频会议系统的开发			983,554.95	
18	人脸数据识别软件				506,019.84
19	多目标智能监控跟踪系统技术				1,191,198.88
20	数字化公路交通治堵决策辅助平台的研究				994,780.18
21	斑马礼让检测技术				1,126,480.70
22	基于 CAN 总线通信智能动环监控系统的开发				1,239,492.99
23	智能重合闸控制器的技术				547,843.64
	合计	4,094,731.34	8,788,393.18	8,021,546.61	5,605,816.23

公司的研发费用与研发行为相匹配。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普特	-	7.52%	8.09%	9.34%
银江股份	3.26%	4.34%	3.46%	3.19%

中安股份	1.57%	6.27%	5.31%	3.74%
熙菱信息	9.41%	4.70%	6.05%	4.04%
中星技术	-	6.16%	6.94%	5.73%
高新兴	17.55%	20.56%	11.39%	7.44%
平均数 (%)	7.95%	8.26%	6.87%	5.58%
发行人 (%)	3.33%	3.40%	3.60%	4.10%

其他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0.58 万元、802.15 万元、878.84 万元和 40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60%、3.40% 和 3.33%。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大都为上市公司或大型拟上市公司，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专业人才、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均低于可比公司，取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的侧重点也存在不同，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定制化需求侧重提供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对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与可比公司对比投入较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建设，提升自身业务技术水平。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奖励	600,000.00			
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财政补助	568,000.00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486,000.00			
园区企业财政补助	207,200.00			
社会保险返岗返还	164,095.00			
促进就业补助	52,210.49			

其他零星补助	56,286.41			
财政税收奖励		842,093.00		
小巨人企业奖励		734,000.00		
稳岗补贴		553,317.36		
研发投入补助		247,000.00		
财政补助资金		204,100.00		
大学生补助款		4,800.00		
专利资助款		300.00		
税收奖励			1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76	
稳岗补贴			21,260.39	
合计	2,133,791.90	2,585,610.36	121,421.1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7,193.31	-6,942,653.04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61.37	-91,913.52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9,020.60	134,718.44	-	-
合计	-3,812,475.28	-6,899,848.12	-	-

其他事项: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689.98 万元和 381.25 万元，是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5,392,540.56	-4,851,968.66
合计	-	-	-5,392,540.56	-4,851,968.66

其他事项: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85.19 万元和 539.25 万元，是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因此每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2019 年起，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7,035.18	-	2,766.1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17,035.18	-	2,766.15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51,924.34	202,977,163.14	156,036,052.88	74,755,40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401.92	7,734,913.20	6,623,784.62	4,610,3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34,326.26	210,712,076.34	162,659,837.50	79,365,7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13,233.25	179,546,583.19	126,887,280.24	62,967,83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1,089.74	24,572,599.63	17,224,424.69	12,985,5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0,954.54	12,200,771.42	10,367,044.69	6,513,99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190.04	15,533,640.36	14,467,098.48	15,829,9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01,467.57	231,853,594.60	168,945,848.10	98,297,3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133,791.90	2,585,610.36	351,621.15	311,867.98
利息收入	11,467.01	171,046.80	83,275.72	49,316.66

备用金	99,140.07	566,557.81	2,844,963.37	2,175,862.56
保证金	2,437,420.00	3,527,903.51	1,470,966.28	791,088.70
往来款及其他	582.94	883,794.72	1,872,958.10	1,282,208.98
合计	4,682,401.92	7,734,913.20	6,623,784.62	4,610,344.88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付现	5,230,281.38	8,202,041.82	6,337,064.42	6,521,643.84
备用金	153,109.89	440,776.23	4,081,523.57	5,406,368.28
押金保证金	8,309,814.96	6,430,614.37	3,983,454.20	1,712,979.37
往来款及其他	122,983.81	460,207.94	65,056.29	2,188,940.45
合计	13,816,190.04	15,533,640.36	14,467,098.48	15,829,931.94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别为-1,893.16万元、-628.60万元、-2,114.15万元和-1,876.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4,610,601.08	20,997,664.83	23,647,258.58	14,431,962.15
资产减值准备			5,392,540.56	4,851,968.66
信用减值损失	3,812,475.28	6,899,84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034.88	1,193,725.24	1,036,131.35	870,814.28
无形资产摊销	7,270.47	29,081.28	29,081.28	21,81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95.79	81,522.30	40,02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5.18		-2,76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2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2,316,837.06	3,685,722.79	1,301,831.49	884,51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46,649.80	-84,587.42	-2,304,498.23	-1,482,6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0,671.34	-180,599.16	251,74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93,453.90	-21,402,603.92	-32,210,884.88	-12,830,22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70,918.17	-68,491,469.79	-145,099,376.35	-93,416,39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7,029.54	36,143,887.75	141,630,142.82	67,739,3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767,141.31	-21,141,518.26	-6,286,010.60	-18,931,580.39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上升以及存货的上升所导致。

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14,431,962.15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8,931,580.39元,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由于A.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93,416,399.39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7,739,394.42元,相互抵消后导致现金流出25,677,004.97元;B.当年存货增加12,830,225.17元。

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23,647,258.58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286,010.60元,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年存货项目增加32,210,884.88元所导致。

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20,997,664.83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1,141,518.26元,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A.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8,491,469.79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6,143,887.75元,相互抵消后导致现金流出32,347,582.047元;B.当年存货项目增加21,402,603.92元。

2020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为14,610,601.08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8,767,141.31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A.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2,870,918.17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0,417,029.54元,相互抵消后导致现金流出42,453,888.63元;B.当期存货项目减少3,193,453.90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之前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

目增加较快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类项目需要公司在前期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建设项目数量上升，因此公司投入的流动资金量随之上升。公司的下游客户和项目业主方主要是公检法、交通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为主，这些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因此支付货款进度较慢。同时，由于每年四季度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多，而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导致经常出现跨期付款的情况，并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20.32 万元、11,532.81 万元、17,435.48 万元和 17,985.75 万元。虽然公司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同样逐年上升，但是不能弥补应收款项上升带来的现金流出；公司的客户虽然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的情况，但是由于其自身信用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况可能性不高。公司已经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足额提取了相应的坏账损失。公司在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改善现金流。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8 年以来，有部分项目采用了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此类项目的款项回收周期更长，而其建设则需要在前期垫付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176.52 万元、8,981.41 万元、8,981.09 万元和 12,157.53 万元。此类项目虽然前期投入资金较多，但是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不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运营期内项目数量的上升，可以分期收回上述项目的货款。合理预计，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得到明显的改善。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的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164.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164.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366.52	244,172.48	2,139,401.98	650,41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366.52	244,172.48	2,139,401.98	650,4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66.52	-209,007.58	-2,139,401.98	-650,412.2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是公司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购入的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500,000.00	1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	32,500,000.00	33,500,000.00	2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	20,165,000.00	-	6,173,3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	52,665,000.00	54,000,000.00	43,623,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25,500,000.00	23,800,000.00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148.44	2,109,137.18	1,269,047.89	884,46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4,201.27	18,218,975.93	2,874,236.10	6,739,38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2,349.71	45,828,113.11	27,943,283.99	21,423,8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7,650.29	6,836,886.89	26,056,716.01	22,199,521.30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借款	7,700,000.00	20,165,000.00	-	-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	-	-	6,173,374.00
合计	7,700,000.00	20,165,000.00	-	6,173,374.00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租赁借款及相关手续费	7,194,201.27	18,218,975.93	1,514,236.10	-
股票发行费用	-	-	1,360,000.00	-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	-	6,739,386.50
合计	7,194,201.27	18,218,975.93	2,874,236.10	6,739,386.50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219.95万元、2,605.67万元、683.69万元和1,974.77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筹集经营所需的资金而采取了股票非公开发行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其中，2017年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65万元；2018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050万元。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借款的力度，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共计5,408.79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6%、9%、13%、16%	17%、16%、6%	17%、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25%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5%	-
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其他事项：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二）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962，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奥思数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知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研发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资”、“应付票据”和“融应付账款”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	涉及财务报表多个科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9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9号）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	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43,818.79	25,543,818.79
其他应付款	1,046,195.90	-49,658.79	996,53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7,037.35		10,017,037.35
长期借款	4,000,000.00	5,840.00	4,005,840.00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37.收入,成本”。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

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视频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在完成项目实质性工作的前提下，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视频信息系统专业配套产品业务在设备实际交付客户使用后确认收入，且该两类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14,542,281.14	-14,542,281.14	-
合同负债	-	13,101,154.18	13,101,154.18
应交税费	37,477,932.48	1,441,126.96	38,919,059.4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存在销售分期收款，未对分期收款进行折现，未确认长期应收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未实现融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售后维护费由主营业务成本调至销售费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公司存在采购分期付款，未对分期付款进行折现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期应付款、应付账款、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成本、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	公司存在代第三方承担支付融资租赁款的义务，并同时取得向其他方分期收款权利，未对分期收款权利及付款义务同时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未正确划分成本和费用中的车辆使用费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成本、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	未按净额反映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其他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17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

1、公司存在销售分期收款，未对分期收款进行折现，未确认长期应收款。调增长期应收款 13,241,118.19 元，调减应收账款 13,241,118.19 元，调增未实现融资收益 1,078,644.72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1,501,842.81 元，调减财务费用 423,198.09 元。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055.91 元，调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233.54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64,822.37

元。根据调整后的坏账准备、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55.5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455.59 元。上述调整后减少净利润 610,366.76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610,366.76 元。根据审定母公司净利润重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调减法定盈余公积 61,036.6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1,036.67 元。

2、售后维护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10,811.91 元，调增销售费用 410,811.91 元。

(2)2018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

1、公司 2017-2018 年度均存在销售分期收款，均未对分期收款进行折现，未确认长期应收款。累计调增长期应收款 80,546,401.44 元，调减应收账款 84,051,882.22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4,244,570.21 元，调减财务费用 479,605.35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073,306.4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46.6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60,446.67 元，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 3,045,034.11 元。。

2、售后维护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731,781.07 元，调增销售费用 731,781.07 元。

3、公司存在采购分期付款，未对分期付款进行折现，未确认长期应付款。调增长期应付款 16,234,410.34 元，调减应付账款 17,241,379.32 元。调增财务费用 64,007.84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0,976.8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742.2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51,742.25 元，累计调增未分配利润 755,226.73 元。

4、公司存在代第三方承担支付融资租赁款的义务，并同时取得向其他方分期收款权利，未对分期收款权利及付款义务同时确认。调增长期应收款 9,267,666.9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438,524.29 元，调减预收账款 1,764,596.40 元，调增应收账款 55,757.0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10,017,037.35 元，调减财务费用 48,242.32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15,783.6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69.4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304,353.27 元，调增应交税费 12,060.58 元，累计调增未分配利润 140,267.57 元。

5、根据上述调整对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调减盈余公积 152,342.65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2,342.65 元。

上述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前期差错更正已经经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240 号《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3)2019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

1、2019 年度公司存在未正确划分成本和费用中的车辆使用费，调增销售费用 425,127.77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25,127.77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27.77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127.77 元。

2、2019 年度公司存在未按净额反映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2,013.86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2,013.86 元。

2019 年的差错更正已经经过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428 号《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下列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工程建设指挥部第二项目经理部签订了《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STLZ-FJGC-2020-01，合同总金额为 4,288.44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因融资需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质押担保合同》。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将《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书》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价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事项对应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

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少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速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日益增长。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以及业务需求等综合分析判断，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对日常运营资金有着较高的需求，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较为重要。

1、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主要从事的视频信息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终端客户主要以公安、政法、武警、交通、市政等政府机构为主，政府机构的付款审批等流程较长，需要公司在前期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建设项目数量上升，因此公司投入的流动资金量随之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40.38%，长

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7.30%，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并为未来流动资金支出做好准备。

2、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的快速城镇化的进度，我国安防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多部委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为我国的安防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安防行业总体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约 2,350 亿元，发展至 2018 年末，我国从事安防行业的企业总量约 3 万家，从业人员近 160 万人，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约将近 6,9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0 亿元。

在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公司项目规模和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70.39%，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14%。通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补充营运资金测算过程

1、测算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

（4）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各科目占比保持一致。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 2019 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 2019 年为基期，2020-2022 年为预测期，按照销售

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

(1) 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营业收入）×100%，其他以此类推。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9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8,388,071.29	223,007,634.77	136,866,052.24
同比增长率	15.87%	62.94%	64.40%
年均复合增长率	45.87%		

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87%，按照此增长率预计2020年至2022年的营业收入。2020年至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项目	实际值	比例 (%)	预计值		
	2019年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258,388,071.29	100.00	376,910,679.59	549,799,608.32	801,992,688.65
存货	87,157,656.43	33.73	127,136,873.43	185,454,557.28	270,522,562.70
应收账款	174,354,794.14	67.48	254,331,338.21	370,993,123.05	541,167,668.59
预付款项	2,142,991.77	0.83	3,125,982.09	4,559,870.08	6,651,482.49
应收票据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63,655,442.34	102.04	384,594,193.74	561,007,550.41	818,341,713.78
应付账款	144,844,693.46	56.06	211,284,954.35	308,201,362.91	449,573,328.08

预收账款	14,542,281.14	5.63	21,212,825.50	30,943,148.56	45,136,770.80
应付票据	16,101,142.29	6.23	23,486,736.26	34,260,102.18	49,975,211.05
经营性流 动负债合 计②	175,488,116.89	67.92	255,984,516.11	373,404,613.65	544,685,309.93
流动资金 占用额① -②	88,167,325.45	34.12	128,609,677.63	187,602,936.76	273,656,403.86
补充流动 资金需求 规模					185,489,078.41

注：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见，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实际占用情况，预计 2020-2022 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128,609,677.63 元、187,602,936.76 元和 273,656,403.86 元，公司预计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金额为 185,489,078.41 元。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部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当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压力，从而为公司更好地抓住发展机会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可行的。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2,33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0,000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1,650,00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0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户	3301040160006373069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165 万元人民币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开立“3301040160006373069”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667.16
实际募集资金可用总额	11,658,667.16
归还银行借款	6,800,000.00
其他补流（支付工资、支付货款等）	4,858,667.1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募集资金拟偿还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但是因为股票发行备案流程需要一定时间，该笔贷款到期时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备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以偿还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拟偿还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变更为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

(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 万股（含 12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4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 1,050.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0,500,000 元。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3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3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的无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账户	0708270000000115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050 万元人民币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思源股份与华福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075.31
实际募集资金可用总额	10,506,075.31
手续费	228.10
补充流动资金	10,505,847.2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予以注销。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三）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98.7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账户	201000208863405
存管募集资金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思源股份与华福证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252.09
实际募集资金可用总额	10,004,252.09
手续费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4,252.0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予以注销。

4、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事实

被告系六号高度戒备监狱建筑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承建单位。原告与被告系长期合作关系，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揽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共青团农场芳草湖监狱六号高度戒备监狱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核算，付款方式为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5%，余款经审计后付清。

被告已对案涉工程验收，2019 年 1 月 11 日，案涉六号高度戒备监狱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最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依据合同约定，早已经达到付款条件。被告需支付原告施工费用共计 1,724,166.32 元，但在陆续支付 1,215,005.75 元后，被告就一直拖延支付剩余合同款，截止目前仍拖欠合同款 509,160.57 元。

2、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人民币 509,160.57 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78,602 元（按合同预算总价 206,0023.3 元的 0.03%每日的标准计算，系 618 元每日，从 2019 年 1 月 12 日暂算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共计为 289 天，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上共计人民币 687,762.57 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系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诉讼涉及的赔偿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判决结果亦不会给发行人增加债务，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纠纷外，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其他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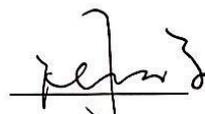
纪金岭



刘建华



周黎明



周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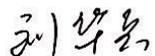


孙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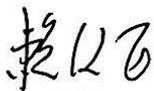


项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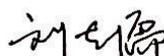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华兵



赖俊臣



刘志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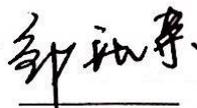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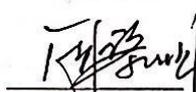
纪金岭



刘建华



郝秋荣



周黎明



汪剑辉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纪金岭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茜旎
黄茜旎

保荐代表人： 李伟 祭学雷
李伟 祭学雷

总经理： 黄德良
黄德良

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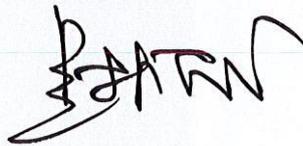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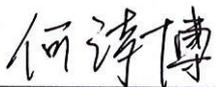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何 诗 博



陈 茜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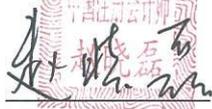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2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与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差异说明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与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差异说明、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




李名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
1	发行保荐书
2	法律意见书
3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公司章程（草案）
5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智慧产业园三期F座13楼
联系人	邹秋荣
电话	0571-88262199
传真	0571-88258310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人	李伟、奈学雷

电话	021-20655300
传真	021-20655300